

一九二三年二月

第 2477 号 至 250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

壽椿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丁槐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姚以价為晉威將軍姚錫光為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特任盧金山為懋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賈德耀于化龍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趙俊清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唐繼支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劉家佳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派傅寶惠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曾承業授為陸軍中將郭幹卿授為陸軍軍需監劉麒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余念慈為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兼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成居敬為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徐為吳為江蘇陸軍第

四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乾璜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馨蘭為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舒奎瀛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陳翰書著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吳景濂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伯烈褚輔成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宙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聯魁趙良辰張伯衍劉志篤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崇文陞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訂動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熱心任事勞怨不辭現在整飭學風諸資學畫尙其終始勿懈以冀日起有功所
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令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前據江西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西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暨侯冠瀛違背職務欺罔官廳先後加具意見書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律師謝溥泉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侯冠瀛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印本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律師謝溥泉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謝溥泉聲請各點為無理由應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聲請駁回等語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謝溥泉應如該會議決停職一年侯冠瀛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及該會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謝溥泉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謝溥泉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贛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庭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請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馮長生杜賴觀音老為證人迭據馮長生杜等到庭供稱民等為廖上佐抬轎往會昌間係修譜之事云並未供述於途次聽聞廖上佐

說及會昌不日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廖上佐有罪廖上佐不服上訴由大理院發還更審仍經原審認定廖上佐有罪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廖上佐有罪廖上佐復行上訴原告訴人徐錦文以馮長生枯賴觀音老之證言不能證明廖上佐有罪深恐因此翻案遂商請律師謝溥泉代擬證人馮長生枯賴觀音老請求補充供詞狀稿一紙內載廖上佐於會昌回贛時在途次向民等說明不日會昌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筆錄遺漏請准予補充字樣隨即由徐錦文邀馮長生枯賴觀音老二人到家一同進城至謝溥泉律師事務所內向說爾等口供有錯即取出該律師擬就狀稿念給馮長生枯賴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馮長生枯賴觀音老均以廖上佐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冤枉未肯畫押而去於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將此稿照繕訴狀列馮長生枯賴觀音老為具狀人並於該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蓋該律師載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高等檢察分廳副律師謝溥泉復代徐錦文等撰寫上告狀仍將馮長生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紙附黏狀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溥泉於自己所撰之上告狀並未於狀尾署名蓋章又該律師謝溥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藍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該原告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樞譚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繳清乃律師謝溥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三月初九日)始將譚厚樞等立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樞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五月十二日該律師即為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人譚藍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訊據該氏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溥泉)要我三十元花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氏小叔交付洋四元氏也到謝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偽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謝厚樞譚傳榮等供亦相同復經監督檢察官就上述事實分別查明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照章請付懲戒經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謝溥泉聲請覆查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登請意見稱查議決書稱滿長生、枯等之狀雖據辯稱該狀係由滿長生、枯本人請律師侯冠瀛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尾自行蓋用戳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判處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則此項答辯當然不能成立。殊不知該狀確為滿長生、枯請侯律師代撰，被付懲戒人於前答辯書內提出四種證據：(一)侯律師指認滿長生、枯(二)律師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借蓋用他律師戳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滿長生、枯之親筆狀稿。一以資證明，乃懲戒會概行抹煞，徒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徐錦文偽造證據一案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是懲戒會而受判決之拘束也。於法已有未合，且判決徐錦文之罪，亦不過根據滿長生、枯等供稱未曾具狀及未畫押而已。查滿長生、枯雖供稱未請侯律師撰狀，不會寫字，厥後又承認請侯律師撰寫屬實，並當庭寫字核對，既會寫字而捏稱不會書寫，則以前之供述係廖上佐之勾串出於虛偽，而以後之供述乃出於真實，最為明確。高審分廳竟將滿長生、枯前者之虛偽陳述採取為判決之基礎，而置後者之真實陳述而不採取，殊屬不解。況當日被付懲戒人並不在家，業經滿長生、枯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既不在家，該狀係邱陶羣所寫，自係邱陶羣個人行動，其中如何情形，當歸邱陶羣負責。與被付懲戒人何相干涉？至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被付懲戒人為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復將滿長生、枯等請求補充口供等情敘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亦係就當事人徐錦文等之意。思此稿又係徐錦文交來在被付懲戒人有何圖隱混之可言。據此認定事實，全屬錯誤，何得謂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譚藍氏訴鍾三狗謀財害命一案，譚厚楹等雖於八年三月二日同謝效西(係譚之親戚)來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請求代為撰狀，適值契約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實，不盡遂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既有譚效西在場，可以為證。復有收條存根可查，已於前答辯書內提出證據，詳細敘明。乃懲戒會竟不調查事實，徒以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遂認為證據已極為確鑿，殊不知其所謂證據確鑿者，果何所指？若謂指譚厚楹等所立之聘請書及伊等之供述而言，未免故入蓋該聘請書內聘請人等之押，又係

當時塗銷被付懲戒人並未收受譚厚楹等既係攻擊被付懲戒人者其陳述如何當然不能採取為基礎況伊等之陳述盡屬虛偽有收條存根及謝效西可以證明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案有何贊助行為之可言至徐錦文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狀尾未經署名蓋章者亦以奉司法部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尙未完全遵照辦理故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六四號訓令通行後又於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用特重申前令該狀雖未署名蓋章亦不過一時遺漏並非重申前令後故違者可比基以上理由原議決書所議決之處分殊難以昭折服云云

本件據原律師懲戒會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為撰擬證人湛長生牯等請求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已又故意規避不於狀尾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且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檢分廳批駁而被付懲戒人為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湛長生牯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狀確為湛長生牯請侯律師代撰以(一)侯律師指認湛長生牯(二)被付懲戒人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借蓋用他律師戳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湛長生牯之親筆狀稿為之證明然查該狀為被付懲戒人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證明判認徐錦文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在案原律師懲戒會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於法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何得復謂該狀為湛長生牯請侯律師代撰由徐錦文交來並囑將原撰狀稿黏於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尾攻擊原律師懲戒會採證不當受判決之拘束且既未該狀確為湛長生牯請侯律師代撰何以又謂徐錦文現已尋出湛長生牯親筆狀稿前後矛盾顯屬狡辯至徐錦文等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既據徐錦文及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書記邱陶羣指稱係被付懲戒人代撰而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為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尾署名蓋章顯係違反司法部令該部令迭於民國七八兩年通行在案被付懲戒人何得謾謂奉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尙未完全遵照辦理又被付懲戒

人就譚藍氏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既已受原告訴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楹等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收受乃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為其出庭辯護核與定章尤屬違背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適值契約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盡不實遂即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然查被付懲戒人與譚厚楹等訂立契約並由譚厚楹等付洋四元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並經譚藍氏等在高等檢察分廳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復以空言謂並無收洋譚藍氏等之陳述盡係虛偽亦屬狡辯聲請意旨各點均無可採

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規則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余榮昌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會員胡詒毅 代理書記官袁勵賢

江西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謝溥泉等一案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律師謝溥泉

律師侯冠瀛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請懲戒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謝溥泉停職一年

律師侯冠瀛受調戒處分

事實

緣謝溥泉侯冠瀛均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贛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廳告訴廖上

在等處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請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湛長生枯
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湛長生枯觀音老均以前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
畫押而去由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羣將此稿照繕訴狀列湛長生枯觀音老
並於該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借蓋該律師戳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
分廳嗣律師謝溥泉復代徐錦文徐文祥等撰寫上訴狀仍將湛長生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
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溥泉於自己所撰之上訴狀並未於狀
章又該律師謝溥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藍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
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楹譚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
師謝溥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初九日)始將譚
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楹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銀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
且該律師即為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譚藍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
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溥泉)要我三十元花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氏小叔交付四元
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偽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訊譚厚

等供亦相同復由監督檢察官就上逃事實分別查明認爲律師謝溥泉侯冠瀛均屬違背定章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附加意見書送交本會請付懲戒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代徐文祥等所撰上告狀未於狀末署名蓋章一節原具意見書內漏未叙及復補加意見書並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決議理由應分爲兩部論列於左

(一)關於律師謝溥泉之部分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又律師代訴訟人撰寫訴狀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亦迭經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六四號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訓令通行在案本案律師謝溥泉因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本無不合乃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爲撰擬證人馮長生枯等請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已又故意規避不於狀末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截記已非正當雖據辯稱該狀係由馮長生枯本人請侯冠瀛律師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末自行蓋用戳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證明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判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判決確定則此項答辯理由當然不能成立且查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而該律師爲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馮長生枯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似此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顯係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至該律師與原告訴人譚藍氏及被告人鍾三狗等互訂契約一節查譚厚楹等於八年三月二日立給該律師之聘請書係於四月九日付給該律師銀洋四元始行收回而該律師受鍾三狗等之委任則爲四月四日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證據已極爲確鑿查律師以處被告人罪刑爲條件與原告訴人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訂結契約已屬不合況該律師既受原告譚藍氏之聘請又於契約未解除以前更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出庭辯護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尤屬違背又徐錦文與徐文祥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一紙據徐錦文及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羣均指稱係該律師代撰即據該律師答辯書亦承認爲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末署名蓋章按照前開部令該律師顯已違反更屬無可飾辯

(二)關於律師侯冠瀛之部分

查高等檢察分廳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受馮長生牯等請補充口供之狀係由徐錦文偽造並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既如前述爲確定事實該律師當時不察情由將自己戳記率借他人蓋用已嫌輕忽乃事既發覺該律師經高等檢察分廳通知到廳詢問及經本會通知答辯竟始終與律師謝溥泉及當事人徐錦文等串通一氣故意承認該狀係由馮長生牯本人請其代撰並據辯稱馮長生牯携稿出外繕就交伊蓋用戳記旋即携去其狀上摹押是否相符既無從知悉該狀携去後曾否投遞亦莫可追問等語以種種掩飾之詞曲爲辯護似此意存欺罔亦核與律師應守之誠篤信實義務不無違背

綜以上理由律師謝溥泉既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違反七年第四六四號及八年第七五號第三零一號各部令本會爲維持風紀起見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以資懲儆律師侯冠瀛雖情節較輕然核與前述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既屬有違亦應依同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以示懲儆特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蒞會陳述意見

江西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經印 會員余其貞印 會員張秉慈印 會員瞿鴻

書記官吳本榕印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彭允彝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允彝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教育總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枬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枬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枬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多鈺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多鈺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呈

咨

咨

咨

號

一二七

一三

二五五七

八八四

十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通告

電報

說明

表列各編發文凡通告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各項執照及證書等件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四七八

一四九

一二八七

二六六二

一七〇三

八二

六四五

內務部編查戶口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金永祿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乾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成奎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河榮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才鎮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石範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石周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浩淵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道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澤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鴻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吉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炳默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容鎔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俊德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永振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辰圭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光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曼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俊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益秀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石鳳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昌順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瑞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泰和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郭永瑞	安成德	姜仁伯	高奉南	李永錫	趙錫奎	金昌成	李應燮	吳太宗	蔣浩汝	張禹永	俞世用	俞文虎	金 權	金永弼	金希世	朴永官	楊春宗	金秉元	安昇漢	元世祺	千秉健	田用權	金豐盛	崔泰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	四十	三十四	三十二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七	五十一	二十八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四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七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拾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前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查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發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將股票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請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將股票交與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此聲明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書三十五
 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
 亂存儲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博記及醫藥占卜
 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牛據宋刊
 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選更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
 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俸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兩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左右翼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每 月 均 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開除

公府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財政部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陸軍部 五七、二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左右翼經費 三三二、三八九、七〇三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七月五日
 七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九月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罌印花處合擬二十萬
 再有盈餘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實存 無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華義銀行召集第二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開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以捏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舖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李濟東啟事

鄙人將民國十一年應任職分發吉林憑照中途遺失日後發見作為無效除呈請銓敘局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者大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 報 每 日 出 報 一 份
 - 一 定 購 三 個 月 者 收 銀 大 洋 二 元 九 毫
 - 一 定 購 六 個 月 者 收 銀 大 洋 五 元
 - 一 定 購 一 年 者 收 銀 大 洋 十 元
 - 一 外 埠 購 報 每 年 加 郵 費 二 元 半 年 一 元 三 個 月 六 角
 - 一 定 購 一 月 者 收 銀 大 洋 一 元
 - 一 定 購 半 年 者 收 銀 大 洋 五 元 五 毫
 - 一 零 售 每 份 收 銀 五 七 枚 以 本 日 為 限
 - 一 裝 訂 每 月 收 銀 大 洋 一 毛 五 分 不 裝 訂 者 不 收
- 如 欲 購 報 者 請 向 本 局 或 各 代 理 處 購 取 是 為 至 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獎叙

財政部請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暨本部

職員獎章表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車慶雲為憲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張用謙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陳瀛洲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田應韶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謝書林臧景祺均給予二
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德恂馬履恒王世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方鎮東李瑞王文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煥曾李長溥徐杰惠煥倫宋慶福潘永樹均給予
三等嘉禾章裴繩祖白雲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范毓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袁得亮申振林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李方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方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鮑維翰田德山王敬聖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任錦春楊華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樂選森馬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翁壽增萬宗乾劉琪王謨陶禮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家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周學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周家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羅超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沈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年德濬彭望恩蒲志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董玉塵張汝霖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
鴻翰樂達義張厚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閻成德茹養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恩綬葉成玉徐象先傅師說鄭化國趙學良杜師業魏郁文王式劉景晨洪國垣羅永慶
樹楷劉志簪張嗣良高家驥胡兆沂祝光樾王蔭棠李伯荆傅航國邵仲康薛丹曦車席珍
美峰楊崇山王文璞王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多賀宗之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鑑衡丁樹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胡延禧一員交院存記由

呈悉胡延禧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家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河南省長公署電務處技士陳忠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前贛東鎮守使張之傑原有官勳由

呈悉張之傑應准開復原官勳章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一年十二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姚以价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號

本部實缺人員官俸以外另加之津貼自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支給此令
辦理結束債券事宜處即行裁撤其事務由工商司會計科會同辦理此令
技正上任事王家龜久不到部著即停職此令

技監上任事陳槐參事上任事蔡增基劉光興葉景范高近宸秘書上任事涂鳳元查雙綏沈學寬馬夢吉馬千里僉事上任事李潘昌胡泰年鄧振瀛徐裕謙辦事朱積權崔誠應辦事員黃傑劉季桐張季秋鮑望松柏鏡王炳林孫仲珩陳禮蔭王希斌董慶萱以上二十六員一律改爲名譽職均不支薪此令

編輯處一等助理員吳伯康二等助理員郭鞏何源清馮啟鉞三等助理員袁凱臣孫之奎陳情商標登錄備處股員張泰陳啟勳一等助理員周祚錫黃麟圖二等助理員周鈞舉徐鴻年三等助理員孫世昌以上十四員著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司法部訓令第二〇〇七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崔文華違背職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請尙非全無理由應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改爲停職八月等語除將覆審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瀋陽地方檢察長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崔文華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奉天津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應受懲戒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原議決變更之

崔文華停職八月

事實

緣崔文華向在瀋陽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民國十年一月間瀋陽地方檢察廳據報妓女翠雲服毒身死驗明翠雲兩眼胞有他物傷將娼寮班主黃佩卿邱翠玉等羈押偵查至二月十八日黃佩卿親屬央崔文華繕狀呈遞瀋陽地方檢察廳辯訴無辜經崔文華於狀末署名蓋章三月間翠雲親屬張王氏聞翠雲身死往崔文華處央求繕狀攻訐黃佩卿等圖財害命死後矧目崔文華又囑令書記擬稿交張王氏當時收取擬稿費奉小洋十元稿上注明作稿人李雲峯並不於狀末署名蓋章經張王氏於是月二十一日覓人繕正後向瀋陽地方檢察廳遞訖迨四月二十一日黃佩卿等經偵查終結以殺人嫌疑移送豫審崔文華復受黃佩卿委任允為辯護遞有委任狀在卷嗣被張王氏查知找向理論崔文華當眼同子孫堂胡同分駐所巡警先後退給洋十元張王氏心復不甘以崔文華瀆職違法等情訴由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瀋陽地方檢察廳查復後提付懲戒經奉天津律師懲戒會議決認為有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暫行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行為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予以停職一年六月之處分崔文華聲請覆審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略稱(一)張王氏在瀋陽地檢廳指抗議人(被付懲戒人自稱以下同)代伊親筆撰狀又翻言抗議人書記所撰抗議人請求對驗筆迹張王氏無詞可答原議決書謂抗議人囑令書記撰狀匪惟無據且與張王氏呈供不符(二)地檢廳筆錄並非隨時記錄完備事後製造未經宣示不生適法効力張王氏結不過謂三月十七日在崔律師處寫一呈紙言明繕費原被一人寫狀與格式不符既云與格式不符此即當時拒却張王氏寫狀之理由足證當時未得抗議人同意漫言崔律師處顯係當時尚未與崔律師晤面接洽(三)原議決書稱張王氏三月二十一日所遞訴狀黏附狀稿其筆迹與該律師二月十八日爲黃佩卿所繕訴狀亦尙相同語欠真切究竟是否相同須實的鑑定不得以亦尙二字決議(四)原議決書謂張王氏自稱後之狀稿係另外之人代作因原稿係贈李姓代作故後稿仍存原名等語按原卷張王氏前狀稿黏於遞狀尾張王氏復遞狀稿外人代作時何以能親見原稿名姓若謂張王氏記憶稿上名姓何以呈控時尙未叙及抗議人不知是否書記筆迹因知書記實未代寫依法律師對延聘人動作如不知情即不負責任(五)張王氏在警所具有情願了結無事甘結即應認爲無再呈訴抗議人同張王氏到警所立案不畏人知如違律師會則焉敢若是原會從重議決停職一年六月爲此抗議云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代黃佩卿繕狀辯訴無辜於狀末署名蓋章並於四月二十一日受黃佩卿委任允爲辯護各節按之原卷甚爲明瞭所應研究者即三月二十一日張王氏攻訐黃佩卿等圖財害命死後剝目之狀稿是否能證明係被付懲戒人囑令書記所擬實爲審查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重要關鍵據瀋陽地方檢察廳由子孫堂胡同警察分駐所鈔得張王氏所具之甘結內稱張王氏情因三月十七日在崔律師處寫一呈紙被時言明小洋十元作繕費之需緣原被兩造均係一人寫狀原與格式不符後經氏與警察前去理論而該律師情願將錢找出該時給錢六元氏因情急未便再要現因訟事完了復至該律師處要洋兩該律師怒曰久有狡展致至分所當面將洋四元付去氏情願了結無事等語經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詰問被付懲戒人亦答稱有一天這婦人去啦他說寫呈子告黃佩卿我說告姓邱的還行告黃佩卿我不管我們先

二月三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生給打了一張底子他給了十元錢後來他說上頭沒有黃佩卿的名字我看他也沒教術我在分給第二張把錢退給他了云云是已將本案事實明白自承雖被付懲戒人旋即翻異謂我們有一先生今年已四十多啦請對筆跡這(指張王氏狀)也不是他寫的然前項筆錄之末幅業經被付懲戒人與張王氏看對筆跡模其所載本筆錄已當庭朗讀句下並經被付懲戒人蓋有名章何得謂爲不生適法効力如謂被付懲戒人未與張王氏晤面接洽何以能記其問答情形如謂當時拒却何以張王氏肯給費十元如謂係書記所爲未得被付懲戒人同意何以被付懲戒人肯一再退錢十元則聲請意旨內第一第二點及第四點後段第五點前段之不足採用自不待言至原議決書於三月二十一日張王氏狀稿及二月十八日黃佩卿訴狀之筆迹未經鑑定謂爲亦尙相同又引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轉述張王氏所稱後之狀稿仍存李姓原名一節以明其先後狀稿之非出一手因據率斷聲請意旨第三點及第四點前段就此攻擊亦自有說然本案既經證明被付懲戒人於二月十八日代黃佩卿繕狀後及四月二十一日受黃佩卿委任辯護前有囑令書記爲張王氏代擬狀稿之事則被付懲戒人之書記是否係李姓是否僅止李姓一人被付懲戒人之狀稿是否悉係李姓所寫張王氏後之狀稿何以仍存李姓原名何以呈控時未叙稿上名姓均可置之不問原議決書認爲有違反修正暫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行為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予以懲戒本無不合惟審查情節尙非甚重原議決書予以停職一年又六月之處分未免過重誠如聲請意旨第五點末段所云

據上論結本案聲請尙非全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之崔文華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停職八月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余榮昌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

亮 會員胡貽毅 代理書記官袁勵賢

獎叙

財政部請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暨本部職員獎章表

請獎機關 受獎人 銜名

財政部 關稅臨時研究會副會長張維鏞

同上 王治昌

同上 會員王文典

同上 劉文英

同上 王介安

同上 卓宏謀

同上 王先庚

同上 朱襄耀

同上 吳正盛

同上 張先贊

同上 丁長昇

同上 劉文炳

同上 王觀彤

同上 張博易

同上 張清潤

同上 邢克讓

同上 李慶雲

同上 李東萊

同上 關中敷

同上 張煜全

同上 奧斯美

獎章等次

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簡任職升用僉事查鳳麟

王念曾

李炳慶

記名僉事科長王尙曾

萬任職任用范公諱

秦瑞珍 秦孝肅 秦景范 廖一炎 漆運鈞 黃國恩 汪鍾潔 齊鼎恒 張安蔭 陳揚鑾 林是鎮 田潤澤 湯一鶚 沈宗元 楊木森 張家驥 安迪生 江經沅

同上
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給予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各省巡閱使副使督軍督理省長鑒中央財政困難諸公久所深悉舊歷年關將屆庫儲並無分文十一年公債支配至一月份已經罄盡關餘項指撥款目過多本已無餘之可言常時向衆團磋商每月暫挪少數應用現因發生整理外債問題此項未便再議移用此外挪無可挪借無可借約計年關軍政各費至少非一千萬不能應付諸公毅力熱心事事以大局爲急中央無法維持各省何以自立務懇通力合作度此難關勉於無可設法之中騰出少數通融之款酌定數目先行電示備舊歷年前匯京應急明知各省均已收不敷支年關亦極支絀惟目下中央情形竟將破產舍乞援各省更無他法此次籌匯款項作爲各省救濟中央將來有應解中央之款固可如數扣抵即無應解中央之款亦可指定中央收入到期撥還一經調濟各得其宜諸公深體時艱務望肩危局倘荷贊助此後內外相維庶可有濟思源就職意見已於沁日電陳特再奉達不勝悽悽切懇之至卅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先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衡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書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確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餘無贖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二年一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兼署司長黃體濂懇請辭職黃體濂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胡仁鏡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龔光明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陳陶怡考察歐美日本農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派員前往南洋視察僑民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呈遞陳下情再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辦理教育勞怨不辭現在整頓學風正資倚畀務望勉任其難毋萌退志至教育經費著由國務院財政部妥速籌撥以資維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二月二十五日係冬節例假外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兼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九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黃川公司與馬趾振因債款及分擔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伯林等與王樹槐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召棠等與李慶元因承繼及葬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炳南與盧炳坤等因縣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忠蘭與劉吳氏因強取增帶民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子強與何光耿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順卿等與杭國治等六十八人因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龍與王宜南等因典地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李銀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同照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榮二且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阿壽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昌文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鶴林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寶蘭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壽星犯行使偽造為文書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致貴等犯侵占遺物上其有物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一 孫運忠犯殺人等罪俱獲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海拉爾俄公其商會與魯斌機維赤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順明等與劉體館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尼覺聞與尼昌滿因寺廟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春廷等與路守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誠棧東與趙錫九因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周光華與李洋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升東與高升耀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也夫列木立窩夫與伊高諾瓦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柴瀛等與柴劉氏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圃與郭芸夫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應瑞等與馬福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景盛等與福德堂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紹修與安文忠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福堂與王芸塘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劉炳文等與牛潤身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 梁本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邵明光犯和誘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金秀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金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澤之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澤之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時官仔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三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炳才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玉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席帕義駱等犯內亂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有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俊杰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閔氏等與王贊卿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恩第與郭瑛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承瑛等與僧信光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富文等與周銘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成憲等與羅國柱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耀林等與李耀顯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杜洪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五犯強盜供贓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章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夢麒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年生犯和姦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子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福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相姦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光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子平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尹詩犯營利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壽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小棟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布維諾夫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振聲與丁辛臣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清與印來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水言與段成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南浦與向平章因夥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胡氏與張鴻釐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復盛棧東與趙錫九因買賣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雪琴與李昌吉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盧氏與夏姦緯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彭齡與馮際南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帕沙日公司與喀木可克烏拉里公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承祿等與王賈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海帆與僧復初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山東趙金壽與趙王氏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張文同與黃雲閣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阮耀南等與鄭家典等因魚區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陳長發與冉正理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馮世起與馮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福建鄧紹安與邱益生因木排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牛繼文告訴牛驛漢犯傷害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屬瑞山發海門縣禁止行醫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浙江鄧海林與鄧官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樂善臣與陳楊氏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鍾培齋與周齊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劉俊瑞與么鳴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王春園與郭芸夫因地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張慶吾與陳傑三因侵占舖款私訴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徐建勳犯盜匪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義德控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張有禮控告人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浙江沈壽仁與何景斌等因沙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樂長明與樂八斤因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蔡潤田等與王立勝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崔松山與賈元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趙邦琴與趙朱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馬應遂犯收受賄賂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案布連與別爾瀾維赤因房租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四川陳瑞廷與唐泗海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錢飲春與魏查臣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張鴻賓與汪不成等因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李廉氏與汪不成等因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鄭少卿等與蘇新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張子貞與孟鏡潭因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九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俞蔭昌

通告

內務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二月一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本年	增	減
京漢	一七〇二五元	五八八九元	一五〇七〇二元	三六七五九〇元		
京奉	六二〇三三		一五五二四三六	四四七七八九		
津浦	一六八〇七九	二二〇五二	一二三三三四九	一〇七四二七		
京綏	四五四三七	四六六四四	四五六四四六	三二六九九		
滬寧	一五三三四九	四〇九元	五八〇五六二四	一五五三九		
滬杭甬	七四七七	一〇五〇五	二八七三三七	二六五七六		
客運進款	三九一九三七元					
貨運進款	五二七二〇					
雜項進款	五三八元					
共計進款	五八四九九〇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正木	廣九	吉長	道清	陸海	汴洛	湘鄂	株萍	津厦	四、滬	總計
一九〇三	三三七一	一九〇三	五〇五三	二四七九九	二四三六一	一六三三	二二四四	一四四一	一四九二	一四〇三
七五二六	四三三四	三三六五	二七〇三八	三〇八二二	一八五八	三〇四七	一〇四八七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
一八〇	八〇〇	一〇三三	一八四	四二〇	四一九			五二二	三九	三二六六
九四三六	三六六六	五七一〇	三三三三	五六一二	四三六八	五二九八	二二七二	四七六九	四七六九	二六六六
五六一三			二二五八	二二九四	八〇六一	八〇六一	一〇六四	二二〇九七	二二〇九七	三三三三
					八〇六一					
二七五八	一五七八	一七四五				一五〇八	四二五八	六六六	二二四六	六六六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八七五	一六六	一四九	一五〇八	四二五八	六六六	二二四六	六六六
二五五七	一八〇三	一五五九	八九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四三	一六九	六四〇	六四〇
										六二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勸諭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千四百	三	三	三十三	光	先
二千四百五十四	十一	十三	四十八—四十九	規則	會章
同上	十二	三	四—五	規則	會章
二千四百六十一	一	十二	十	章	璋
二千四百六十三	七	八	六	脫漏	胡
二千四百七十一	二	十七	二十六—二十七	書影	彭壽
同上	三	十二	三	朋	彭
同上	同上	十三	二十七	執	致

政府公報 勸諭表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廣雅

二月二日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蒞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愧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由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鹽業銀行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天津鹽業銀行謹啟

本行現定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壬戌年十二月十二(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諸君務請於開會期三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五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驗開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鹽業銀行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茲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湖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華義銀行召集第一屆股東常會公告

茲按本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屆股東常會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天津義租界義國俱樂部召集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核定第二會計年度決算書及其利益之分配 (三) 按章程第十二條改選缺額之董事 (四) 選舉監察人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如期開會時即於次日(即二月一日)在同地同時召集舉行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敬啟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李濟東啟事

鄙人將民國十一年應任職分發吉林憑照中途遺失日後發見作為無效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特此聲明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左右翼

九六一、八九二、三九一
四六三、六一七、七三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開除

公府經費
特種國庫券
教育經費
司法經費
財政部
陸軍部
駐鄂軍餉
憲兵司令部
崇文門經費
左右翼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二、五〇〇
一七一、五九三、〇六一
五七、二〇六、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三四八、五四七
三三、三八九、七〇三

共計一、四二五、五一〇、一二四

實存
無

每月均數

一五〇、二九五、六八六
七二、四四〇、二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九五六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七月五日
七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九月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處合擬二十萬
再有盈餘

二六、〇八七、五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〇

特別支出在外
特別支出在外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外大街路南門牌六十四號計院內正灰棚四間西灰棚三間共計七間雖此房老契於本年夏間因回籍途中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徐雋卿啟

●孔子安啟事

十數年前壽華即壽○青○捏稅房契押借銀二百五十兩因欠本息曾在第二初級審廳控訴事後壽華逃匿舖保歇業民國八年族兄與鄙人分居契據等歸族兄收理鄙人並未轉押借款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期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此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發文分類編

號表

浙江省長公署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因病懇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黃郛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董康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特任余榮昌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安徽省長許世英迭電辭職情詞懇切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許世英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阮忠植暫行護理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淮泗道道尹李維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余誼密為安徽淮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王杜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王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高崇祐為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甘肅甘涼道道尹葉爾衡免去本職葉爾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李迺霖為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錫典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周詒柯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馬彝德著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河務局局長鄧長耀呈請辭職鄧長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善同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方履中爲安徽防災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茲制定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一號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茲制定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二號

安徽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鹿邑縣知事劉名斗不能保守城池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名斗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武進縣知事姚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東阿縣知事方家永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方家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奉魏聲春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仲毓桂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給青島日本官吏中村季吉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給予辦理實業行政著有勞績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政府公報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第 197 冊 72

大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三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四件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姜東亭與常一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友三與鄭章侯等二十二二人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月娥與陳龍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廷魁等與蕭張氏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九與程洛雨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九與陳顯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陶有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虞翔臣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懷犯私藏軍用槍斃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春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根松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育珠犯製造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邳縣就馮志傑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 薛楚等與魏文光因水繼及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氏與陳國恩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託夫與壽庫諸夫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次亞與廣源盛號東因房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子氏與喻程九因身分及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本份等與張鳳林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張氏與金維一因園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章服與朱炳南等因賣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劉氏等與阮賀氏等因承繼及賣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璞玉與羅聯陸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秉現犯販賣鴉片煙罪復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爾信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振實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昌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炳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成禮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張金才與張貴興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新與張芹塘因土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元亮等與李吳氏因繼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錫印與賈廣登因繼產及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盧士林等與盧從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維綱與魯恩昌因貨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繼琮與宜昌午字段保衛團因地基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元與范壽田等因商號及紅糧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元琦與王泰昌等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何氏與任張氏因地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壽實等與石崇興因墊款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計五件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山東李憲章與孟傳鳳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 吉林孟澤勳等與趙邊公司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京師賀新廣與孫董氏因舖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徐回成等與李永忠因薪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德康與壽出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政府公報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同上 同上

錢爾復 袁季梅 姜可 陳秉瑜 彭 仇元璠 張澤春 胡誠孚 楊瑞 楊家駒 雷震東 趙清澍 徐讓 孫友蘭 郭恩波 委任職曹樹芬 王自強 嚴允中 商文煦 陳士杰 覺家駒 孟緒堃 張繼忠 高繼宗 童慶祥 王清源 王之屏

浙江 同上 安徽 同上 福建 同上 河南 同上 江西 同上 山東 同上 陝西 同上 甘肅 同上 吉林 同上 綏遠 同上 察哈爾 同上 湖北 同上 同上 江蘇 同上 甘肅 同上 黑龍江 同上 同上 山東 同上 山西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海關泡電局有電稱該埠戒嚴有日鐵道兩署派員駐局檢查來去電報倘有遲延扣留局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布告

共計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浙江省長公署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第一號起至第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七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八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止

編列號數

二七〇

四六〇

五三七

二四〇五

九八八

二八

一八四

八

四八八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指令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號止

批 第一號起至第二千二十七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公布 第一號起至第七號止

決定書 第一號起至第十七號止

電報 發明密電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四起
收明密電共計三千五百一十六起
發代電共計一千二十六起

任命狀 第一號起至第三百六十號止

記功狀 第一號起至第二百九十七號止

會銜任命狀 第一號起至第八號止

會銜記功狀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處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輕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泡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二月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二月四日即陰曆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西交民巷中間本行樓上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托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各收蓋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凝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凝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彙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印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康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勳獎章暨執照

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清臣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席珍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婁雲鶴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唐福山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再信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鳳岐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蔣鎮臣為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管春藻署贛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沈國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鍾尙斌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簡任職存記主開誠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二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晉集傑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倪文翰龔維疆齊振林孫樹林均授為陸軍中將張羣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
王峻閣歐雲衢高自超王近仁譚烈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賈世瑤加陸軍軍需監銜
周子齊王師沂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汝霖授為陸軍中將李學濂加陸軍軍醫總監銜張樹田富連瑞均加陸軍中將銜程侍墀
杜奎李名山年德壽田德山何桂榮楊樹德白鶴鳴薛葆筠均授為陸軍少將李連仲李青胡
國英劉鳳藻雷恒成張慶榮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學濤加陸軍軍醫監銜陸金圃授為陸軍憲
兵上校楊華俊米國賢李紹賓王兆龍林述棟辛樹毅恭訥春趙源龔德瀚于清劉全福楊尙
賓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敬璽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冠英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孟廣隆為陸軍第三師輜重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穆吉士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朱國輝為陸軍憲兵中校
劉鳳洲任錦春張炳城袁桂林陳書紳高文豹王雲卿吳連瑞王貴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鴻駿

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毓森爲陸軍砲兵中校關玉恆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廷桂霍原璧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鄭漢儒燕德林陳玉山張葆鏞盧炳耀劉永慶李連凱王毓幹趙允吉許步青陳克俊周維善孟繼楓卓孔照王慶祥邢厚源李和黃國昌馬履升劉謙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照發關壽彭王寶林子龍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明善張華堂楊卿雲尙文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樹春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延福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敦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志宣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芳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光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曼埃強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吳經明晉給二等文虎章謝需晉給三等文虎章劉振聲李世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給蔡文濤六等嘉禾章由

二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將陸軍官佐倪文翰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倪文翰李芳吳經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由

呈悉張汝霖穆吉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給英國陸軍少將曼埃強生等文虎章由

呈悉曼埃強生已有令明發葛雷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茲訂定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爲統籌改進軍事教育起見設立軍事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軍事教育行政會議由本部廳長參事司處長及所屬各校長組成之但有關於軍隊中教育改進

事項得隨時召集師旅參謀及專門人員參加之

第三條 會議之會議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暨會員提議事項

二 統一各項軍事教育及改進事項

三 籌議各校員生關於學業進行及入伍見習升用各事項

四 陸軍軍事教育基金事項

第四條 會員有監察教育基金之責每屆會期保管司應提出詳細出納清冊以便共同籌畫

第五條 會議期以年暑兩假期間爲例會臨時由部令召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外出席人員於例會期間赴總務廳報到至三分之二以上即呈請定期開會表決議案以列席

過半數爲準

第七條 會議議決事項即由會議名義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會議除部長出席外以各主管司爲主席但主席司缺席時則以出席員半數推定暫代之

第九條 凡關於會議事務人員除由本部總務廳分派辦理外得向各主管司調用助理員會議雜費每會

議事竣由教育基金內支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四二號

技正鄭寶善進給技正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余懷清余煥東李鳴鶴李善富朱行中王啟光章祖純錢穩孫林祐光廖炎陳傳瑚致禮林是鎮李崇典汪希
董田潤澤張如玉楊芳楊大成張正成張伯明周維廉李士襄王文泰孫盱派兼在技監廳辦事鄭寶善王季
點沈化慶傅森章以萬沈泉唐派專在技監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二號

僉事朱培麟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暫代主事張石感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改為試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為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年來軍事繁興獎章與執照並送本部承發勳獎各章為數日夥製章經費逐列預算而國庫如洗籌措良難本部既無他項進款可以墊製又未能如清制翎頂聽人自備研求至當惟有暫時援照嘉禾章暨內都褒獎各章分別收費之例酌收章價以維現狀擬請自公布日為始凡奉令給章均由本部先行填發憑單由受者持赴本部備領請領並禁止普通商家私造私售以防冒濫所有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緣由理合擬具收費規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計開

- 第一條 凡發給勳章獎章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奉令給予勳章獎章均一律收費(第四條規定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凡奉令給予勳章獎章者先由本部填具憑單發交原請官署或原請機關照規收費憑單繳章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以勳章及執照或由受勳個人備價持單領取
- 第四條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回藏王公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勳勞者勳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領發併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有奉 令給予之勳獎章仍照向例免費領發不給憑單
- 第六條 領章憑單定為三聯式編定號數騎縫蓋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人以憑領章
- 第七條 各等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數目均照(附表一)規定之等級辦理其有遺失損壞呈請補領者亦應照此規定繳費
- 第八條 凡領取晉級勳獎章同時繳有舊章者准照(附表二)所列等級數目抵償其舊章原係免費領發者仍照向例繳銷不得抵償如應繳之舊章已經遺失須照(附表二)抵償數目補償
- 第九條 凡繳回抵償之舊章須零件完全其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不得作抵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種類

等

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勳章執照收費價目表 勳章執照收費價目表

勳章執照收費價目表										
勳章					執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附章	附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文虎章
六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內務部編制局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金昌燾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乃先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先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永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玄鳳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世坤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達鈺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雲舒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基權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淳默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昌鎔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宋奎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平甫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玉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基順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基進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雲成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元文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弘京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玄君炳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在旭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秀原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永燮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學先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李致伯	崔鳳明	李思建	元禮松	崔元汝	徐仕京	崔仁學	李善長	李丙順	丁丙快	丁光一	全官俊	全永俊	金明量	金萬發	李允常	金國世	全龍元	丁雲心	鄭成勛	鄭仁化	文俊吉	鄭成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九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七	五十三	五十七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四	五十九	六十四	六十九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五	四十	二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歎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啟幸先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贊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誠匪淺倫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Shangh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總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蒙仁潛為南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左繼梧范泰生為直魯豫巡閱使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丁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鄭頤培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希堯關英濤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國琛劉傳鼎陳璣沈頌時林似滄賀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葉夏聲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旺呢嘛蕭必達袁麟閣凌飛饒芙蓉李英銓郭鍾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杜凱之金承新劉丕烈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鼎言給予二等嘉禾章陳鼎新黎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仲三楊德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二月六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朱希祖陳漢章李景忠白來士張亮郭世綰許繼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續經餘陳器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陳大齊陶履恭王仁輔孫瑞林何育杰何杰張大椿黃振聲沈尹歌胡濟濟韓述組陳英才王桐齡許毓蔣兆鈺葛成勳周頌聲王世澤張善揚王季緒薛緒朱毓真利貢胡樹楷王永昉程鴻書萬聲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狄博爾池上馨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國楨劉琪張鵬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烈夏道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休寧縣知事吳通量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望奎縣知事嚴光霖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

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督軍閻錫山呈保薦任職任用人員馮曦等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曦冀貢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本部直轄京師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等成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由

呈悉朱希祖狄博爾等已有令明發馬叙倫邵長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王國琛等勳章由

呈悉王國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辦事得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二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呈悉楊希堯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冬防出力人員李品璋等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河南安陽縣知事馬恩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年分本部核給警察獎章人員繕單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李宗耀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署吉林濱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湯武涉期滿績著擬請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安徽警務處科長席元英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爲耆紳李在藻賢孝婦馮夏氏節孝婦呂潘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李在藻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章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新疆省長呈請將鄯善縣及七角井縣佐仍劃歸迪化道管轄擬請照准由

二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浙江全省警務處秘書鄒可權免去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稟報開復樞職處分縣知事賈培基等照章另行分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職員王煥成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已故吉林長春警察廳勤務督察員張鴻濱等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浦江縣警佐汪潛積勞病故請按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增設南寧鎮守使簡員任命由

呈悉准予設置蒙仁潛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禾分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二月六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呈甘肅各縣民國十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導河等縣民國十一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綏定縣屬上下中三工中四工白楊溝等處被鼠成災懇免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督辦江蘇賑撫事宜江蘇督軍齊燮元 督辦江蘇賑撫

事宜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賑務結束將撥放賑款等項分別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王文俊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三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主事張祥墀技士王亞良均仍分衛生司辦事辦事員陳同軾仍分參事室辦事梁聚銓仍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駐英倫敦總領事伍璜

呈一件呈報上年英商發起之中英商業協會現已因事解散該會所派駐京代表代辦該會

事件白應作為無效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該會因事解散經過各情形已摘登政府公報矣此令

附鈔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照錄駐英倫敦總領事伍璜

為呈報事查上年本地有多數英商發起一會西文名 Sino-British Trade Association 華文譯名中英商業協會為因戰後商務不振另議組織此會其用意在推廣中英兩國直接商務一洗從前間接舊習另據

要求英政府仿照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移助中國留英學生經費藉以聯絡中英感情而分美國獨享之盛譽發起者類皆素有名望紳商姓名入會約四百商號其中亦有我國沿海各埠及南洋僑商本年九月開第一次會員午宴大會灌會者約二百餘人首座為倫敦市長演說者有議院紳數人中國使領館員亦多被請列席聲譽漸大每遇反對華人風潮該會以中英商誼為重頗能代發議論登報辯護於我僑界不無裨益乃近因經理人辦理不慎為他商號牽累發生虧空外款經理人被官捉獲牽累該會名譽各發起人依該會律師建議昨經開會議決遂將該會解散以清賬目而表結束由該會律師鈔送該會解散公決函送職館備案該會原屬英商創立與職館毫無干係惟春間該會派一代表前赴中國調查商務函請給予介紹書其中不過證明該代表 *Henry J. C. Fitzroy* 係該會所派云云現查該會代表尚住北京東城樓背胡同七號房屋聞已電達該會辭職誠恐其以前或在中國辦有經手未了事件該會既經因事解散則該代表倘有代辦該會事件自應一律作為無效所有該會組織及解散情由理合具文呈報懇請察照據要登報以便各界周知除分呈外交部暨函香港上海中國總商會外伏乞察核施行謹呈農商總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羅增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增祺係增麒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九十四號指令司法部呈稟載民國十年分各廳處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清單呈鑒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等因查所報民刑事訴訟表屬係各廳處收結之案件誤食各廳處收結之案件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英語實用讀本	第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六月初版	蓋森耐	商務印書館
新法英語教科書	一二	一冊二角二分 二冊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初版 二冊十年三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 修身	三四	每冊實售四分二釐	國民學校秋季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二月十五版 四冊二月十三版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教科書 修身教案	三四	每冊實售一角四分	國民學校秋季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二月三版 四冊十年十二月三版	魏壽鑑等	中華書局
新算術教科書 <small>珠算</small>	一二	每冊八分七折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一年三月五版 二冊四月三版	譚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商業簿記	一	一元一角	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五月再版	楊汝梅	楊汝梅
新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至四冊十年八月四版 五六冊十二年四月版	陳俊介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 理科	第四	實售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十年七月初版	吳傳綏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教科書 理科教案	第四	實售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十年八月初版	吳傳綏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 教科書 算術	一至八	每冊實售四角	國民學校春秋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七月十版 二冊十年七月十版 三冊十年七月十版 四冊十年七月十版 五冊十年七月十版 六冊十年七月十版 七冊十年七月十版 八冊十年七月十版 九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一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二冊十年七月十版	錢夢渭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 教科書 算術教案	一至八	每冊實售二角	國民學校春秋教授用書	一冊十年七月十版 二冊十年七月十版 三冊十年七月十版 四冊十年七月十版 五冊十年七月十版 六冊十年七月十版 七冊十年七月十版 八冊十年七月十版 九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一冊十年七月十版 十二冊十年七月十版	錢夢渭等	中華書局
新 算術教科書	第一	八分七折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四月三版	徐增	商務印書館
新 算術教授書	四至六	每冊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冊十年四月二〇版 五冊十年四月二〇版 六冊十年四月二〇版	鄭炳渭等	商務印書館
新 算術自習書	四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年三月六版	鄭炳渭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 教科書 修身教案	二二三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二冊十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十年十二月初版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 教科書 修身掛圖	第一二	第一輯實售九角八分 第二輯實售七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圖	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新教育 教科書 歷史	四至六	每冊實售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六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李廷翰等	中華書局
最新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教授並自習用書	十年三月發行	丁警宜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郵印

銓叙

簡委各職人員分發表

職別	姓名	分發處	批准日期
國務總理	高鴻緒	山東	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普通考試及格余定	高鴻緒	山東	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甄用合格簡任職韓宗潮	韓宗潮	改分江蘇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存記李毅	李毅	吉林	十一年四月八日
核准薦任職王斌	王斌	財政部	十一年四月八日
卓景乾	卓景乾	交通部	同上
魏寶麟	魏寶麟	同上	同上
施明	施明	同上	同上
程昌運	程昌運	僑務局	同上
王德軒	王德軒	京兆	同上
秦豫銘	秦豫銘	直隸	同上
陳哲	陳哲	同上	同上
周景	周景	同上	同上
王一樹	王一樹	同上	同上
傅景湘	傅景湘	江蘇	同上
吳望	吳望	同上	同上
譚瑜	譚瑜	同上	同上
張樹榮	張樹榮	同上	同上
程壽慈	程壽慈	同上	同上
陳毓杭	陳毓杭	同上	同上
王念祖	王念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鳴球 王恩果 王宗祜 由文然 王基安 李世彥 翁長芬 豐頤 艾慶椿 王鴻翔 沈鼎年 霍仁泰 阮志道 焦毓桐 張蘭堂 項慶益 曹慶舉 李際唐 章鴻德 張丙誠 王壽圖 劉振聲 姚維漢 區庭楮 李光傑

核准委任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六月十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歎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買賣金格外克己以前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均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敦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機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 (二)十三年二月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次分交期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平政院裁決錄出版通告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兩元外省另加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有願購者請至本院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在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舊曆癸未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有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chow)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爲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

分設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廿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行股東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便道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前十日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憲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五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安徽督軍請獎歷
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文
(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勵等語署沽源縣知事王蔭祖秉性安詳與情允洽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興和縣知事萬錫璋悃悃無華循良之吏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署陶林縣知事張裕淦老成穩練舉措咸宜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代理張北縣知事高蘊杰為守兼優通達治理署商都縣知事章鴻年精明幹練政無苛擾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車楞達喜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田立勛另有任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藍晴壽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高魯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姚崇一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赫慶祿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奎奎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楊向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孔祥漢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西鄱陽縣監犯高對官等救護看守幫同防範有功監獄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徒刑九年之高對官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又六個月原判執行徒刑六年之范鄱陽老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鄭士琦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蔡儒楷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辛博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馬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占奎晉給二等嘉禾章魏鴻發宋有才黃得貴李長清均晉給

三等嘉禾章陳能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裕經王翰章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德威上將軍王士珍等呈前財政總長張弧心跡可原前勞足錄懇准取消通緝令並

開復勳位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弧准免通緝並准開復原有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保廣東鹽務水陸緝私統部辦理結束案內張餘慶等實職

擬請照准由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呈悉張餘慶盧邦彥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呈請查照前令准將劉宗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宗昆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法官傅向榮劉用琛二員均以簡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統計局僉事陳毓華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毓華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孫增大何霽二員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分發由

呈悉孫增大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何霽准以簡任職交院

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韓嘉楨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韓嘉楨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麟等已有令明發張榮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報上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給洋員滿諾思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派次長薛篤弼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呈悉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進叙司長陳寶泉官等由

呈悉陳寶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交通次長孫多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安徽督軍呈本軍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至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并准該督軍咨前因到部除李玉麟等五員業經另案請補上等軍官暨請英文職嘉禾章八員已由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并因事准營各員應勿庸議外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本部覆核與例相符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哨官周萬倉 修自揚 幫辦王寶璋 哨官上尉衛步兵中尉倪祖誠 馮萬金 杜登雲 楊樹清 李鴻賓 馬東保 副哨官上尉衛步兵中尉陳登貴 段新祥 副官郭廷銓 哨官上尉衛步兵中尉方麟貴 楊廷獻 黃傳其 副哨官上尉衛步兵中尉李又儉 幫辦韓魁英 副官上尉衛步兵中尉丁啟明 副哨官步兵中尉馮建功 哨官任敬齋 三等副官宋齊平 李進臣 哨官步兵中尉金玉聘 程桂章 哨長上尉衛步兵中尉王有成 曹武越 副官步兵中尉成聖珍 哨長步兵中尉鄧世魁 幫辦王傳昌 哨官劉文甲 王顯祥 張恩波 李掖臣 劉邦彥 李福蘭 幫辦步兵中尉李元 哨官步兵中尉彭雲雲 連長劉振德 哨長上尉衛步兵中尉蕭吉鴻 鄧文林 楊寶珊 幫辦董利賢 哨官上尉衛步兵中尉董士貞 常慶蘭 哨官鄧鴻壽 戴作德 三等副官張魁元 哨長上尉衛步兵中尉趙永勝 公玉德 李鴻亮 尹燕清 哨官謝善寶 孫家訓 劉德明 彭德勝 幫辦馬步雲 熊養和 哨官宮振江 高鴻恩 楊連捷 哨官步兵中尉解得勝 哨官班有成 王成銀 陳德義 張占廷 倪祖訓 隊官孫長清 王寶華 連長步兵中尉倪起鳳 連長常建騰 哨官步兵中尉段金盈 哨官朱恩培 張國鈞 王宏燾 副官王誠謙 田嘉聲 隊官殷汝聰

以上七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隊官上尉衛騎兵中尉張雲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上尉衛騎兵中尉王文會 哨官職兵中尉房德山 謝逢吉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上尉

哨長步兵中尉王化理 任浩堂 馬玉清 高全武 汪勝讓 李樹杉 副哨官步兵中尉靳青芬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哨長破兵中尉馮振海 李紹元 蔣運發 畢連陞 排長破兵中尉宋清安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破兵上尉銜

哨長步兵少尉黃竟民 哨官步兵少尉李沛然 馬清賢 副官步兵少尉張國脈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副哨官王慶祥 儲士良 張勝先 靳効勝 王錫九 趙浩之 張玉堂 王俊峰 任萬泉 房勝榮 冀又權 排長步兵少尉周周

哨長步兵少尉朱煥章 張福山 樂青山 王朝毅 張得勝 王鴻標 劉振益 劉盛鈞 曹殿臣 張鶴舉 王璞成 韓廉

卿 章上達 朱傳經 王先鎮 任榮卿 劉炳林 梁建才 冀慶昌 宋茂田 王煥香 熊邦勝 副哨官湯邦植 副官何傳森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憲兵少尉馬質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哨長破兵少尉趙國楨 門志祥 常相友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破兵中尉

排長李金堂 張景龍 任步傑 劉興甲 孫玉文 張錦標 紀鴻標 謝勝高 盧水錫 劉兆麟 徐得勝 元裕瑞 席世廷 高

桂蘭 袁治平 楊印蘭 劉成德 范嘉賓 張立仲 劉永昌 李麟甲 胡獻珍 張世隆 田鳳才 寧存武 蘇保國 李鳳春

張文祥 王仲起 劉鴻志 張鳳山 倪朝順 張宗華 李保國 戎鴻銘 哨長曲得勝 孟傳成 夏海峰 張得臣 夏文堂

党成俊 宋海泉 史明耀 徐侍卿 耿秀強 張雲波 孫景周 李先元 王世鍾 郭景伊 王少久 朱振遠 王朝相 文

亨禮 董明倫 卞德銘 閻福祥 趙蘭生 陳永昌 張漢榮 劉漢卿 王青峰 朱 瑜 侯華三 劉寬玉 馬得山 高月桂

方鴻賓 徐瑞曾 張學山 李長清 苗福成 孔憲武 閻景安 柳培友 孫志清 錢興玉 李榮光 劉崇翰 何江海 李

寶珠 李寶珍 王全勝 歐陽保 許占賢 閻擇良 高春泰 胡俊臣 周宗頤 王正翼 邢殿臣 李惠臣 周宗棠 李連三

底英瑞 潘先龍 譚玉峰 張守榮 楊印鴻 孫樹勝 金思謀 魏鳴岐 苑得功 戴學純 張兆俊 余本生 陳佩友 姚

增仁 哨長周得潤 劉金銘 徐 潤 唐玉鏡 党煥德 賈超羣 魏清寅 路靖邦 李貴有 魏傳瑞 李貴保 侯兆振 朱

彩章 劉文蔚 劉士駿 蕭鴻圖 張金斗 倪善臣 陳振清 張鴻鈞 徐紹文 丁仰頤 沈國棟 陶春錦 于守正 朱兆文

張毓敏 白鳳山 王鴻恩 張逢功 蔡虎臣 劉學盛 高雨南 張致祥 李照成 王鳳山 劉善心 劉來慶 李景源

劉振海 張得魁 史海山 王建功 韓占魁 王玉賢 李懷有 劉允生 王春發 黃長玉 段得功 侯文和 趙蘭祺 蘇心

順 王本直 張陸三 王家振 張守彥 閻樹宗 馬之璧 何從德 李生貴 王有來 馬永生 吳金標 丁萬齡 黃伯仲

王真魁 任伯和 劉善雲 胡書文 胡國亮 王恒昌 王來選 楊慕業

排長張金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顧舉才 王玉璽 秦相彬 劉昌霖 朱漢興 排長田德馨 史連城 周寶善 李鴻運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管節員李先鼎 黃祖培 吳東國 翟洪業 吳毅 劉體剛 曹國華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鎮城員呂增 朱文錦 劉化鈞 軍需長史鍾傑 傅河濤 宗崑山 李樹棠 鄒德昌 單紹襄 任漢民 楊達五 李壁子 馮九 鄧振讓 劉若升 李駿傑 汪冠羣 魏文會 劉成曾 倪朝柱 劉潤寬 王本准 趙榮和 童之恬 王炎 劉玉書

高經邦 蔡獻琛 宮恒岳 曾益 胡玉叔 饒聖玉 夏恩和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新編安武軍管帶井得順 章發恩 安武軍哨官朱元章 幫帶曹振山 李在滋 張得標 營帶周宗堯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帶李守德 魏殿英 鹿懷忠 薛振邦 副官呂勤 新編安武軍副官石振東 幫統殷廷秀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管帶李桂榮 安武軍幫帶宋長慶 哨官王占元 黃長勝 王明順 連長倪金聲 幫帶鄭玉珠 新編安武軍哨官劉玉泉 王啟元 幫帶郭三友 哨官田俊魁 安武軍排長戎鳳恩 哨官李敦錫

以上十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副官閻恒 安武軍哨官郭本善 于金克 高之坦 史金魁 張得勝 羅文善 張世昌 高世英 安武軍幫帶張玉潔

連長張得勝 新編安武軍哨官畢福亭 吳鴻德 張富貴 徐壽春 張肇明 新編安武軍哨官胡清海 幫帶蔡有冕 安武軍

哨官杜得功 排長時孟林 朱保昌 哨長楊繼勝 張振江 張盡孝 李鳳元 鄭興旺 新編安武軍哨官長席祥盛 安武軍哨長

姜鴻魁 張子產 邢海鏡 朱紹英 高振國 韓桂馨 李秀金 許嘉善 白華立 安武軍哨官長張朝臣 魏春田 劉文慶 柳

長德 劉璧玉 盧有光 尹福堂 鄧其倫 劉思慎 姚俊普 安武軍哨官長邢孔祥 蔣玉標 郭家修 新編安武軍哨官彭會球

哨長周益三 閻金善 排長錢青選 探訪局探員江軒廷 辦事員曹天覺 新編安武軍司事楊德盛 安武軍書記官孫珩 郭

李綺波 曹為坊 王乃禮 醫官杜寶三 鄒戒三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陸運騰 馬惟遠 曹赤燕 軍需長白鏡明 探訪局探員

曹森林 石瀟瑜 書記官張肇福 幫帶王標領 探訪局隊長陳鴻章 副哨官楊懷德 黃得勝 趙得銘 李玉周 額外副官郭

維新 安武軍連長馮經翰 新編安武軍哨官張貴霖 董思文 哨長張樹森 馮仲鼎 褚十得 探訪局隊長霍鳳臣 張貴發

探員郭錦連 安武軍副哨官潘寶海 安武軍軍需長史汝為 王成寶 新編安武軍管節員劉振鐸 執法處幫審員劉恩銘

以上九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唯官責建功 排長黃繼先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代理副哨官程壽卿 督署衛隊書記長王 玗 安武軍書記孫培堃 新編安武軍書記長姚文華 安武軍書記長雷成棟 張

秉道 雲乾秉 閻達昌 書記官呂 璜 陳魯瑤 書記長李名謙 王永慶 安武軍書記長江邦仁 書記官于如壘 陳景藩

書記長戎沛澤 聶震壺 余恩歡 張明德 許善初 陳鏡平 饒 青 安武軍書記長高天慶 孫樹鰲 強立志 王世棟 王

慶雲 軍需長甯星階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宮守蔭 書記長邊永清 楊達綸 軍需長黃作綬 新編安武軍書記長楊秩清 蘇致

五 喬魁基 章連三 宋 麟 唐其樑 安武軍書記長汪 灝 新編安武軍書記官程明暉 陳芝芬 黃乃桓 新編安武軍書

記長覺怡彬 宋旭春 宋功薰 朱文瀾 王松喬 馬維周 蘇祥亨 周錫椿 安武軍書記官王文炳 探訪局探員方福林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長李祥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官張錫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安武軍隊官巴希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武軍司事王楷堂 閔允威 醫生張延樹 安武軍軍醫生王思舜 陳典章 新編安武軍司事張桂亭 軍醫生楊成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新編安武軍第一路管帶李 銳 督軍署課員劉裕晟

以上二員已於另案請給各等文虎章尙未發表此案請獎勵章應勿庸議

暫編安武軍第六路四營管帶李桂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暫編安武軍第七路副官陳奎勝 幫統金志昌 管帶陳玉書 統部二等副官高澤田 管帶楊鴻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興昌 幫帶程汝信 三等副官王正標 錢廣遠 哨官劉貫軍 胡振東 武開蘭 張純江 三等副官單石卿 哨官趙鍾麟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管餉員官恒凱

以上一員擬請飭交經叙局核給嘉禾章

光廣 告白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啟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廳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啟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歎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投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義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印 正統道藏

道家之書蒼粹成
年又輯續藏都五
亂存版盡燬各省
之書或出晉宋以
金元專集尤多秘
屬商務印書館承

康有為
趙爾巽

發售

▲書式全用

▲出書期全

▲預約價三

如承 賜購

平政院裁決錄

本院民國四年至十年裁決錄出
庶務科接洽可也

宏源銀號買賣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

● 華東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各處聲明支取特此廣告
華東銀行董事會啟

●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
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以前
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李天津本總行
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
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
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
册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淺鮮倘有採辦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
索即寄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編
英文掛號字爲(No. 2)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費代本局
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
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二月七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新華儲蓄銀行 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潤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茲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啟

董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劉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入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程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定於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屆時出席如有不能親到者請委託代表出席此啟
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鑾幣制局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大理院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號數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馬也良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通縣知事李杜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孫周鶴翔試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席元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李品璋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太平縣知事龔豫奎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謝亞安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二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袁述堯劉克羽為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怡恒試署天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徐炎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劉炳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何品璋李景曠鄭寶菁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光宗陳季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訓泳林獻所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永欽吳山鄭廷璣高憲申孟琇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余詒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懋官孟星魁薛慶松郭宗道張總王福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兆鏞劉傳綬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膺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江中清王開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胡子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熊祥何奇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允鼎費秉恕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顧淵劉德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永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杜逢時張準許鳳藻楊砥中黃道絳汪森寶蔣斌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歐陽勛張懋綬韓玉衡均晉給三等文虎章何傳滋曾冠瀛謝浩恩尹祚乾黃鳴岐周壽親王崇毅黃忠環甘定才鄧則勳張國威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義寬黃恭威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漢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黎鳳翔丁瑞年丁根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雷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寧津縣知事舒龍曉疏脫押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卸任定邊縣知事王祖斌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遂平縣知事董景常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長葛縣知事秦德琮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浦江縣知事張蘭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
語張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察哈爾都統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余詒等已有令明發董玉墀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上年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兆鏞等已有令明發盧彬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獎江海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嘉禾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何品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前山西任用縣知事朱煥奎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朱煥奎應准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江漢關監督署科長沈承鈸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吉林駐延第三森林局調查員王德謙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吳澂商埠局科員黎堅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爲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勵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那丹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王藩充浙江全省警務處科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警官高等學校第二期畢業學員胡延榕等實習期滿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胡延榕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盛鏐等實習期滿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鑒由

呈悉盛鏐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后樹聲免職遺缺以倪大年派充擬請照准由

呈悉后樹聲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倪大年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二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呈請任免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仍留劉炳勳陸軍礮兵少校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劉炳勳併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現擬擴充改編繕單呈鑒由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熱河阜新縣警佐張傳祺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校官充任保衛團總辦職殃民擬請褫奪官勳歸案究辦由

呈悉倪道煦著即褫奪原官勳章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給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義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爲海軍艦隊巡防江海在事人員著有勤勞擬請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原任科長王銳之妻王劉氏節烈可嘉懇請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擬設防災委員會並公推會長擬具章程呈候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

呈爲陳明辦理安徽賑災公債經過情形及募集實數開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彙報綏遠十一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膠海關監督徐祖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銓叙

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國務總理

同上 同上

分發人姓名
簡任職存記念文藝
孫多禎

薦任職朱澄

陳肇聰

齊長慶

趙鏗

萬德固

李芳

黃樹藩

王序梅

魏炳辰

陸培治

居秉淇

王天偉

張光謙

譚傳組

高其志

委任職胡士儒

孫汝

耿煦

杜景助

分發處所

江蘇

財政部

同上

農商部

交通部

同上

鹽務署

同上

僑務局

同上

安徽

山東

同上

同上

奉天

同上

吉林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簡任職存記徐樹璜

劉元銘 金智衡 田志誠 饒兆舞 張錫沅 張性涵 姬保廉 陶大坤 王守琴 馬榮印 穆成榮 步以懷 尹志超 吳守謙 樊振斌 宋 震 馮祖蔭 張詔塔 樊宗錦 吳雲卿 王國慶 呂海瀛 烏占元 李 驊

同上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 甘肅 內務部 同上 京兆 安徽 農商部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上	內務部	薦任職姚深
同上	縣知事任用王繼昌	
同上	賴毓華	
同上	宗楷	
國務總理	薦任職李濟島	
同上	巴圖爾倉	
同上	姜世奎	
同上	楊國琛	
同上	李玉珍	
同上	朱晉	
同上	王紹鶴	
同上	王大田	
同上	范毓仁	
同上	謝師源	
同上	沈文修	
同上	徐鳳瑞	
同上	樓開第	
同上	張振麟	
同上	劉鴻麟	
同上	柴九如	
同上	趙同源	
同上	吳綏之	
同上	汪贊瑛	
同上	韓柏增	
同上	嚴彥堂	

財政部	直隸	江蘇	同上	江蘇	改分熱河	改分蒙藏院	外交部	內務部	京兆	直隸	同上	江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	福建	浙江	同上	河南	同上	湖北	同上	山西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陳才良 譚書紳 李濟東 羅立檢 解秀煜 張傑元 崔登仲 韓遠歐 溫殿儒 李漸實 陳君澤 周惠澤 孫乃澤 王其蘭 張彭蔣 周之翰 郝鼎元 劉金遠 德應庚 趙增 魏象賢 王鍾祺 牟晴管

甘肅 吉林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告

農商總長李根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根源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根源遵於二月五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兼幣制局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二月五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汝南(即汝寧府)已於一月三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開縣於一月二十八日直隸北票於一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韶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并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城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峰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平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擱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大理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余榮昌為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榮昌遵於本月六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二日為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之期循例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民國十一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種類

呈文

查文

會呈

照會

內函

外函

訓令

指令

印件

署令

委令

電報

代電

牌示

布告

護照

合計

二〇三件

一四七件

三件

七件

一八六件

二〇四件

一一三九件

二五四件

六〇三三件

一二二件

一五五件

一七件

一六五件

九件

一件

一二二件

八四零六件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啟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國務院內外辱罵院部及寓所者不與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啟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二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印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庫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 房頭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二二二二)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宜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消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收回收據為荷

唐王府啟事

聲明本爵之長子福多布自己情願分出自整家業本爵所有府產商業家財田地由光緒年至今皆屬自產並非隨爵祖產與此子無干如有在外借款欠賬等事概與本爵無干特此登報立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 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逐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彪為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吳醒漢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葛應龍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秘書余司禮羅惇爨署秘書王傳本譚祖任章玉傳范翔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任命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璣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司法總長程克呈秘書吳昌綬署秘書張育海程文龍盧起炤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二月九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蔣萊李庶瑛陳際翔孫書琳黃傑韓權羅耀樞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錢振榮為陸軍第二十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余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孟星魁薛慶崧郭宗道王懋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紹曾給二等嘉禾章周鼎銘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董玉墀張士品張金鑑鄭仲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璧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煥齊周德鈺劉同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柯葉承陳秉衡孫駿民趙福洪呂毓榮牛祥麟李文華王樸錢拯楊鴻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龔慶霖李振鈞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士才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紹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耿觀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齊榮北張羣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田德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與可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褚恩榮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劉富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得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國慶胡國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樹榕劉振聲羅明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冀汝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觀樂李福功王敬紳甯雙安吳錫林崔其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任中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延齡謝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莊恩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厚基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家元黃榮慶高文麒劉祖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福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伊文金承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楊曾蔚黃瑞霖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賈庸熙張則林韓增慶陸大坊胡源瀝耿兆棟張良弼郭熙洽劉新桂崔懷瀾籍忠實宋積壽

二月九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毓怡李燕文李保邦杜成鎔陳師汝黃紹侃張滋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樹田裘毓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壽慈楊念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葆誼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瞿鴻賓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浚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教令第三號

新疆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寧陵縣知事王廷樞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廷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

江蘇督軍齊燮元
德威上將軍王士珍
迪威將軍江朝宗

等先後電呈前內務總長王揖唐因案通緝褫奪官勳事涉嫌疑士論

惋惜請特頒寬典以策後效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揖唐准免通緝並准開復原官暨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江蘇交涉員署資深勞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壽慈等已有令明發陳世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年終考績請獎部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任中等已有令明發秦汾鄧萃英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恭備閱兵大典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褚恩榮等已有令明發張濟元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保本院最高等薦任人員張逢源等請以簡任文職升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張逢源閔錫來均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請獎委員趙宣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宣閻致恭陸榮鈞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分發直隸任用政事堂存記湯綸改分江蘇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緝獲盜犯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瞿鴻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西督理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請獎十年及十一年分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劉鍾仁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呈保現任法官張存誠等請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存誠杜秉離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致死湖北荊門縣署科員徐崇實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察哈爾都統年終考績擇尤請獎勵章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余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山東黃河大汛經過獲慶安瀾暨核駁請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綏遠都統咨稱綏遠警務處科長趙人驥派署期滿擬請准予派充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王寶鑑耆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

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施德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分別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將周九齡吳錫永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周九齡吳錫永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呈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核並請派員

查驗帳目由

呈悉派張潤霖張汝翹前往查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任命蔣彥等為秘書並請仍留蔣彥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蔣彥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二月九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

呈報安徽第一期裁兵所用電報匯費及派員調查應需費用實在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國務院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陳報視察直隸等省司法情形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呈報上年經過情形及歷辦事實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呈請補調

補

官

人

銜

名

補

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日

陸軍部

黑龍江正藍旗領催依精額
正白旗滿洲印務筆帖式領催榮山

同上

馬甲德立

同上

吉林烏拉領黃旗佐領慶泰

同上

領藍旗佐領安榮

同上

三姓正黃旗佐領景魁

同上

拉林鑲白旗防獵德勝阿

同上

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春霖

同上

領催陳維忠

同上

德州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平陸

同上

黑龍江呼倫貝爾鑲白旗驍騎校那莫達克

同上

索倫正黃旗領催根敦

同上

正黃旗滿洲印務筆帖式領催松秀

同上

成芳

同上

海成

同上

慶雲

同上

領催海吉

同上

博達

同上

裕模

同上

聯增

吉林雙城堡領黃旗防獵豐崑

陸補伯都訥正藍旗佐領

十年十二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補驍騎校

十年十二月四日

陸補驍騎校

同上

陸補新巴爾虎正白旗佐領

同上

陸補防禦

同上

陸補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

同上

陸補拉林鑲白旗防禦

同上

陸補三姓正黃旗佐領

同上

調補鑲藍旗佐領

同上

調補鑲黃旗佐領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陸補驍騎校

同上

陸補庫瑪爾路鄂倫春正白旗驍騎校

十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吉林滿洲國警備隊

吉林滿洲國警備隊

吉林滿洲國警備隊

護軍管理處

正紅旗滿洲國警備隊

健銳營副前鋒參領

委前鋒參領

副前鋒校尉

驍騎校

黑龍江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鎮白旗三品頂戴雲騎尉畢里克

正白旗藍翎四品頂戴蔭生僧格勒

正紅旗漢軍參領劉景堃

副參領奎昌

印務章京兼驍騎校于海

公中佐領吳福浦

印務筆帖式宏鐸

副參領王恩榮

勳舊佐領鄭澤

驍騎校德壽

印務筆帖式崇鐸

陸補雙城堡領黃旗防獵

陸補滿洲國領藍旗驍騎校

以副都統記名在任候陞

陸補護軍校

承襲世管佐領

同上

陸補前鋒參領

陸補副前鋒參領

陸補鑲藍旗前鋒校

陸補番子防禦

陸補驍騎校

補放佐領

補放驍騎校

陸補印務參領

陸補參領

陸補副參領

陸補印務章京

陸補驍騎校

陸補公中佐領

陸補印務章京

陸補公中佐領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同上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致亨	申益洙	李道善	姜高哲	崔德三	徐宗奎	徐秉燮	李元權	全石萬	吳泰俊	吳順龍	崔龍天	丁丙業	尹京天	金京順	崔俊燮	金基信	崔元燮	金昌洛	金起澤	金昌崙	崔成文	崔春吉	金炳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四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一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四	六十二	三十五	五十七	三十三	六十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五	三十一	六十一	三十六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文春	朴文興	朴文弘	崔仁鉉	崔寅淑	朴文現	徐珍奎	朴萬三	金秉三	金陽雲	金錫健	金錫俊	李相奎	金天若	李昌建	金光龍	李京世	金德泰	高文燮	崔萬峰	嚴仁旭	金慶重	高文輝	金慶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一	二十七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五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四	三十七	四十二	四十四	二十九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月九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孫昌煥	李秉偉	李秉徽	李秉昱	金萬範	金泰範	金德善	俞碩鏞	高文弘	金舜萬	崔萬燮	朴武燮	安錫仲	金鍾建	金達浩	梁鳳赫	金昌玉	高文明	朴仁燮	金石萬	金衡建	金鳳三	金麟建	金昌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三十五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三	四十九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二	四十七	三十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二月九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通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Kiaots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集街六號此佈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計消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為荷

唐王府啟事

聲明本爵之長子湍多布自己情願分出自整家業本爵所有府產同業家財田地由光緒年至今皆屬自立並非隨爵祖產與此子無干如有在外借飲欠賬等事概與本府無干特此登報立案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杜豐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官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
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輯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推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油不沾水不沾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減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減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郵費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洽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如有尋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教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眾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國情借口研究學說組織秘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種越軌行為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廢最短之求學時間盲從妄動誤入歧趨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即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各校尤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特任貢桑諾爾布為蒙藏院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調任塔旺佈理甲拉為正白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參事胡祥麟懇請辭職胡祥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三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任命曹壽麟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張紀授為陸軍中將杜文泳加陸軍中將銜陶鑄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連升馬國義均授為陸軍少將魏鴻發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汪恒泰周自紹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派王郁文李奎文李榮升趙清泉鄧維受向作賓沈守經卡實貞李瑞祝震吳際元馬宗周石秉甲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王文典前往暹羅斐利賓等處考查商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調任徐希廉為山海關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秘書黃維翰吳鏞楊繩祖楊廷綱費家祿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劉宗彝周宗澤查雙綏吳鼎昌盧啟賢李宏毅為秘書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玉宸為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黃鑑池為軍務課課長李錫慶為軍需課課長劉子波為軍醫課課長劉上林為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林述棟為臨榆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包玉祥為陸軍步兵中校陶忠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魏榮昇徐廷佐涂治明姚孝先譚懋勳管占福張崇銘朱爾昌朱廷弼張桂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長麟周鳳雲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曹作霖授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王先春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曾憲枝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秦虎宸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樹棠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錫鑾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歐司愛哈同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震初給予三等嘉禾章王肇基李廷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夏寅官晉給二等嘉禾章金衍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唐寶鏗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國琮王鴻鏡毛雲鵬唐寶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鴻疇陳金臺耿春宴劉昭一閻與可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寶田周慶恩金承新孫世杰湯松年甯繼恭范振緒江聰周廷弼王廷弼杜凱之陶毓璠盛

際光孫正宇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諭升晉給三等文虎章韓有祿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敦常擬准改分交通部學習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督軍特保李錫純以簡任職存記易崇岳以薦任職分蘇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錫純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易崇岳准以薦任職任用並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保薦現任法官姚傳霖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姚傳霖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劉宗彝查雙綏吳鼎昌等簡任原資由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劉宗彝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擬請依據辦
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寅官等已有令明發沈秉璜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陳不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李敦九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吳連升包玉祥喻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并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已革在逃軍官李式白材尙可用請准免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職會委員張清樾等業經先後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政府公報

二月十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僉事朱德全兼在民治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吳鼎昌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六號

僉事荆育瓊楊金鎰管慶同鄧初方林張懋誠李青峯現經呈准叙列五等均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劉廷森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分發
國務總理 核准薦任職莊則郊

同上 卓振雄
同上 李頌年
同上 歐陽穎
同上 吳輔周
同上 方文光
同上 沈榮發
同上 原鴻慶
同上 帥元鈞
同上 汪鴻銓
同上 朱繩祖
同上 陳鼎亨
核准技正升用王恩熙
核准薦任職聯芬
同上 王亞良
同上 陳同斌
同上 黃慶來
同上 劉章楹
同上 李國馨
同上 呂寅勉

人

姓

名

分發處

所

批

准

年

月

日

財政部
農商部
鹽務署
稅務處
京兆
直隸
江蘇
同上
同上
浙江
山西
農商部
外交部
內務部
同上
教育部
財政部
審計院

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六號

原具呈人京兆薊縣民人鄭澤厚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茹臨元枉法舞弊濫職殃民分條陳懇請究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九八號

原具呈人京兆雲縣民人劉志清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恃權勒索詐騙殃民由

呈悉據訴該知事勒索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京兆尹公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一〇四號

原具呈人陝西柞水縣民人汪海雲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趙汝霖挾忿誣轉黨匪殃民由

呈悉所訴各節候鈔呈咨行陝西省長並案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一〇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葉貽廣
呈一件為呂效忠知事違法擅殺懸繳案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樞

內務部批第一〇九號

原具呈人陝西神木縣民人賀德軒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華鍾毓罔上虐下荼毒生民懇咨省憲究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樞

內務部批第一一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邢維周
呈一件為劣紳董劉銅串通前任徐知事加賦斂財懸予查辦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呈復經令現任知事劉子達查明此案已據該原具呈人並公民甯煥文查明誤會請求撤銷自應准如
所請以銷積牘等情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樞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備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二月十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重 正 道 統 印 藏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敬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淺倫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ch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乃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保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入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導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消者尚屬不少鑒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逾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助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呂調元為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澂靈

任命熙鈺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張克瑤胡人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岑德廣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岑德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呈晉北權運局局長尹朝楨調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呈請任命成本環為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孫學仕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岳榮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高金釗孟廣圻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德隆杜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汝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柳延基戴保安吳連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鍾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田章毅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鳳鳴晉給三等嘉禾章湯一鵬德鄰呂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廷相伍無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明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鴻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岩松義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汲縣知事左忠懋疏脫所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
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龍迭次疏
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熊孟龍著即降等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大冶縣知事藍文錦迭次疏
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
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安徽太和縣知事陳同楨違背
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同楨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

二月廿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國會開議請將地方軍警維持秩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汝霖等已有令明發于英熙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穆忠和何純舒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年終考績特保梅謙益汪楫寶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梅謙益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汪楫寶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鍾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各附屬機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林祐光已有令明發吳景澄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衆議院警衛長湯步瀛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湯步瀛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核請獎洋員岩松義雄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岩松義雄已有令明發滿諾思杜倫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次長官等並援案酌給津貼由

呈悉薛篤弼准叙一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叙直隸等省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柴宗濂等均准叙三等趙芝雲等均准叙四等吳鎮岳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燊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曹振慶與李調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家麟與楊游氏因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慶文與程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樂亭與張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馬略洛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祥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海林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明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寶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九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錫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玉書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黃劉氏與黃程氏因承繼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三喜與張幼春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明洪等與徐國恬等因祖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益亭與沙夫乞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信麒與郭雨生因收回商號及欠租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雲翰與陳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陳氏與鄭毓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楊氏與湖北官銀局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在培等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翔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盛犯詐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雙全等犯殺人罪及遺棄屍體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秀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翔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尹詩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明鳳哨與田澤生因頂店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林氏與黃顯梓因田畝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臣與王自亭因地畝樹株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蔭軒與徐敬修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和尚與黃泉林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樹平與陳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松虎與周庚方因貸款涉訟不服本院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先施公司與高慶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四件

- 一 高殿運與餘慶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厚澤與田相瀛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繼昌與何吳氏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秀峰與高漢洲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維新與李宇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開文等與陳大年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

一庭計八件

- 一 任秀武與任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檢等與黃裕培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崇遠與王光遠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聚公與王丕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步雅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維曾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師綱犯妨害公務傷害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炳榮等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風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海林犯侵占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錦榮犯和姦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祥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 陳運傑與李安寶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 一謝金垣與丁福隆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作海等與姜耀廷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孟氏與劉朝俊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景一與許景山等因賈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福等與別士各夫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秦斌犯殺殺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裕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六小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元起犯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雷紀金等犯侵占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邱金泉與周雲龍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篤光等與劉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文學與趙成貴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忠禧等與陳劉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廣西等與益太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梁氏與孫成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侯高傑與盧嶽等因選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子航與廷少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濟通公司與德里古柏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崇高傑與韓洪臣等因撤銷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萬三與范松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萬三等與王本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刑一庭計四件

一 田成功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田皂合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俞蔭梧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孝倫犯誣告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孫正全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朱賢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直隸劉俊秀與立興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西曾維新與李宇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河南劉維勛與劉維榮因爭繼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張思忠與周龍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西舒佐廷與劉華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春堂犯聚賭開毆致生死不明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湖北富有公司與胡作賓因號東資格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一江西李腊子與萬巽氏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案

一江蘇周甲成與王文通因蕩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海丞與德泰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張侶唐等與吳炳南等因權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孫華亭與孫紹案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羅雲莊等告訴王立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霍貴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危柏青與張以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

通 告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黃郛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郛遵於二月九日接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

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203700元	422009元	477元	626195元	元	減 66644元	1572257元	元
京奉	449633元	334040元	433635元	327268元	元	減 231011元	1587750元	4770200元
津浦	189088元	350531元	12298元	550777元	61067元	元	278237元	997544元
京綏	46223元	14222元	5655元	35771元	43310元	元	420337元	758822元
滬寧	17509元	74645元	4388元	25333元	4249元	元	657544元	33647元
滬杭甬	612元	3321元	71元	1232元	171元	元	51028元	22554元

總計	一三三六八	一六四三六	四〇四七三	二二七六四	五八二〇三	七二九四七	六二八三三
正太	五九〇〇	一三〇〇七	五〇一	一四六四三	一〇五五	二八五二〇	二六六六一
廣九	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四八四三	一〇五五	二五六一	一〇六二七
吉長	三〇八〇	四九三六	三六	六六六六	一〇四〇	三三三三	四二七
道清	五五五	二二二	一七	二七三	二二五	九〇五	九二二
龍海	三三三	四〇〇〇	四七	六九七	一八六九	一四〇八	三三〇
汴洛	三三〇〇	二九七	四〇	五七六	一一九九	一五七〇	八三九
湘鄂	二五二五	五五三	六	八二五	三九九	一五八九	四七五
株萍	三三三	二四六		一三五	一〇三	四三三	三五四
津浦	一七六	一九八	五九	二五〇		六六一	一九〇〇
四統	一三三〇	三九七〇	四八	五〇六	二〇七〇	二二九九	六九五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崔萬京	高文學	申大碩	池雲涉	吳元七	咸嘉祿	咸萬順	金海孫	黃太洽	崔萬汝	金玄三	庚致弘	金永世	崔豪俊	蔡順世	蔡京世	蔡尙世	鄭致彥	崔仕允	朴君天	崔成學	鄭益漢	韓德元	吳正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二	四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三	三十	二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三	五十六	三十	四十三	二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三	六十八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六十六	三十二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尹承玉	崔永世	金基產	沈有三	金成七	朴大允	鄭在燮	金仁世	崔道汝	金敏九	柳逢春	金連若	金龍九	金鎮秀	金秉律	金源順	金龍圭	金圭行	金尙嘯	金貞奎	朴瑞益	李俊京	尹大有	林成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九	六十四	五十九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 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輕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則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八 十 七 號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印

道家之書蒼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一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愷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 出 書 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 預 約 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敬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鹽業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自十二年二月九日即舊曆壬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該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處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
因事不克親到應請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索要廣告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願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淺倫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 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電報用(二二三三)字掛號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字樣所在大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十二時在英商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計五百萬元分兩期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收新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查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分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遷產聲明

今用價買劉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暨各埠各界踴躍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存主經收訖計捐者尙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逾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埠諸公如有未經補助者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掣回收據爲荷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謹聞此啟

徐一達啟事

高君漢三死於孝義維持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宿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諒均悉矣但收文截止本定壬戌歲終而時間短促誠恐鴻文巨著不能普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癸亥新正月杪爲止尙祈博學碩儒早賜詩文至紛平感此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變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勞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刊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運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餘事項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或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〇號）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二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三號）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九四號）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潘鼎新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翁鳴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合肥縣知事蔡煥闢迭次疏脫監犯違背職務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蔡煥闢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儀徵縣知事吳立莊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秭歸縣知事柳培恩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成廢察哈爾興和縣署科員郭斌終身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因公被害河南正陽縣署第一科主任凌世澄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釐訂陸軍部收改條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傅增湘

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公文

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〇號)

逕復者查貴廳代電開民訴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僅言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人證是否包括在內案懸待決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查民訴條例所定證據為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四種該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既泛言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當然包括人在內惟再審法院應注意該款但書及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以防濫訴之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致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二號)

逕啟者據金華律師公會電開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載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等語如律師閱卷聲請書是否即為前項以外書狀之一種又民事委任代理之委任書狀是否即民事書狀若為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否加貼聲請費以上聲請書由大會請決請求解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既泛稱以外書狀則律師閱卷聲請書自應包括在內至民事委任訴訟代理之書狀當然為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依修正訴訟費中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加貼審判費五角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三號)

逕復者查貴廳函開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金華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云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二項云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又查第五條第二項云核定訴標之價值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等語依此規定頗有疑義查該會公同議決宜請解釋者有二(甲)說謂計算利益若兩造平均猶有可說倘兩造之利益不均時例如為水利訴訟之事件在原告藉該水利以資灌溉者田賦一畝假定每年租息值洋四元即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計算其利益亦不過百元在被告藉該水利以資灌溉者田賦無庸以二十倍計算而其利益亦不止百元此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依實際上之利益計算購貼百元未滿之印紙倘至第三審時由被告上訴此時被告能否照自己所有之利益聲明理由購貼百元以上之印紙提起上訴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一(乙)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云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等語依此規定是原告購貼印紙時附帶於主訴標的之部分不計算在內已屬明確但購貼印紙時祇就主訴標之部分而計算之至上述時能否就附帶於主訴標之部分一併計算其利益例如為山場涉讓事件山契內載明之價值或不滿百元若就山上之滋息計算在內動輒逾百元以上此等事件第三審無論由何方上訴能否聲明理由將附帶於主訴標之部分一併計算在內購貼百元以上提起上訴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二以上二者敝會認為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轉呈大理院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核轉等情到廳據此事關呈請解釋法律相應轉請鈞

二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院解釋示知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一)兩造利益不平均時應視被告一造有無提起反訴如被告有反訴並就其反訴之部分向該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即應按照其反訴標的之價值貼用印紙否則無論其抗辯若何祇以原告之訴標的為準(二)兩造主張既不相符其價值額則上訴時自不應與主訴部分合計相應而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九四號)

逕復者貴會函開據會員桂步騷王善昌章壽融郭定保等函稱設有某地方公益財團法人內設總董協董副董各一人但對外一切向由總董甲代表協董副董均不列名有應承公私文書可證甲並先會有單獨具名出賣公產之舉在甲另將前經抵押他人之公產一處(其抵押時亦係單獨具名)轉售與丁即以售價備贖存款存放生息(此後甲亦單獨出名稱賣他產未發生爭執)當經正式立契交付方單約期清業地價業已由丁付清並經招工訂約承造同時復向鄰近購得地畝數處置作義莊至期甲未履行由丁訴經控訴審法院判令甲照約移轉管業於執行中協董乙副董丙因所欲未遂忽以未經事先同意共同具名出持異議並因此項同意權之爭議現由其他法團向行政公署呈訴飭查於此發生法律上疑問數則(一)乙丙對丁是否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抑應為其他訴經程序子說謂執行異議之訴限於所有權之第三人乙丙與甲同為該法團董事殊難認為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所稱得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權利者並稱謂該法團執行丙無論以何種訴訟程序再行起訴均不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說乙丙於案未確定前原應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主參加之訴惟現既判決正在執行中於法亦可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乙丙既為該法團協董副董甲雖名居總董係私擅出賣乙丙自可代表該法團起訴(二)丁向甲買受之產乙丙事後是否可持異議子說甲為總董對外向雖由其代表而在內則關係係乙丙究亦居於董事之列無論向來公私文書乙丙是否共同具名而關於此次係爭地產倘乙丙未予同意或追認甲之處分行為仍屬無效其以前賣給他姓房產之事與係爭房產之同意權不相關涉且說乙丙對外既向不出面歷來公私文書均係由甲具名甲又有先曾單獨出賣名產之事實則丁向甲所買之產雖係由甲出名苟其所締契約不逾法人目的之範圍並不失為善良管理之旨不能謂為無效且案經涉訟二次判決自宜約以至涉訟為時不為不久乙丙亦明知既稱身為董事何以早不參加早年在甲既本有單獨出賣名產之事實當時乙丙更有知情默認之意即依條理言之乙丙縱因權限爭議亦祇能對甲向行政官廳請求一種行政處分實難任其事後推翻買約致使善意買受之第三者丁蒙其損害(三)此項法人內部之權限爭議應入行政範圍抑應屬司法審判子說案關地方公益法團之組織與權限現既另由法團向行政公署飭查倘行政機關已有受理之表示司法衙門即無庸再行受理且說該法團雖屬行政上之組織而買賣地產究屬私權上之爭執如何向司法衙門提起訴訟司法衙門仍應予以受理以上三則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令疑義尚乏依據相應函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據此當經本公會於本年十月六日開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議關於第一項甲如取得該法團代表資格則其處理即有不當乙丙應依法另案起訴而不能對抗第三人乙丙之處分有損及前例言乙丙之同意權係內部問題甲之處分否又係一問題如以手續未盡為理由則乙丙可對甲單獨起訴其同意倘甲之處分有損及法團時而乙丙應對之為要價之訴關於第三項純屬司法範圍眾議會同惟事關法律解釋原屬貴院職權理合轉請迅予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查甲既為該法人總董當有法定代理資格其處分公產之行為不能認為無效如確有損害及於法人亦祇得依法另求救濟至因買賣地產涉屬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相應函復貴會轉行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補官

陸軍部請補京外各旗員缺表

呈請機關 補

官

人

銜

名

補

官

種

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黑龍江齊齊哈爾城正白旗補用驍騎校安順

補放鑲紅旗驍騎校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上

東興鎮鑲黃旗八品筆帖式補用驍騎校程克德科

補放鑲白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呼蘭正黃旗領催喜祿

補放鑲黃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鎮藍齊滿洲參領崇佑

陸補印務參領

同上

同上

副參領恩榮

陸補參領

同上

同上

文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成亮

陸補副參領

同上

同上

扎拉芬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房行走驍騎校穆成額

陸補印務章京

同上

同上

慶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中佐領德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參領英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務章京愛驍騎校慶祿

陸補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領催松福

陸補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印務筆帖式英紹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存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鑲黃旗鑲黃旗雲騎尉王定山

補放佐領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上

東興鎮鑲紅旗記名驍騎校張國祥

補放黑龍江城鑲白旗驍騎校

同上

同上

察哈爾鎮黃旗驍騎校索特那木多普珠爾

陸補公中佐領

同上

同上

右翼鑲紅旗記名協領委協領韓克吉爾嘎拉

陸補協領

同上

二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同上 同上

領實族前鋒鄂勒哲依賽那

護軍薩米特巴扎爾

黑龍江呼蘭鎮黃旗補用騎校春喜

正藍旗滿洲和碩怡親王門上六品管領德林

鑲藍旗滿洲護軍立端

鑲黃旗蒙古都統屬下崇蔭

察哈爾正藍旗額魯特前鋒棍布

鑲紅旗巴爾虎護軍巴圖格呼勒

鑲藍旗滿洲年滿印務筆帖式松啟

錫瑞

領備達興阿

內火器營副烏槍護軍參領烏繼額

委烏槍護軍參領烏爾棍布

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恆匯

烏槍護軍校調壽

委烏槍護軍參領常清

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秀陞

烏槍護軍校連奎

林錫

烏槍護軍長秀祥

增助

印務筆帖式瑞隆

烏槍護軍長廣山

穆津布

國防筆帖式希明阿

陸補護軍校

陸補騎校

補放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騎校

陸補包衣參領

接襲管佐領

同上

陸補騎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補正烏槍護軍參領

陸補副烏槍護軍參領

陸補委烏槍護軍參領

陸補空花翎

陸補副烏槍護軍參領

陸補委烏槍護軍參領

陸補空花翎

同上

陸補鑲紅旗烏槍護軍校

陸補正黃旗烏槍護軍校

陸補正白旗烏槍護軍校

同上

同上

陸補鑲白旗烏槍護軍校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輕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為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皆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兩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重 康 燕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noh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開股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經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銷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彙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掣國收據為荷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為處分財政部押品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來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投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屆期蒞臨為盼

天津興業銀行啟

徐一達啟事

高君漢三死於孝義維持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耆宿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諒均悉矣但收文截止本定壬戌歲終而時間短促誠恐鴻文巨著不能普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癸亥新正月杪為止尙祈博學碩儒早賜詩文至盼至感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二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費

數目繕摺呈鑒文(附表)

公函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七九五號)

大理院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七九八號)

公電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呈交通總長等電

通告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二則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思誠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薛之珩為平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馬鴻烈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翁敬棠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王秉俊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簡任職存記陳鴻疇著交交通部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圖魯巴圖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秘書陳毅陳塾關聯沅胡光杰賀良樸賀師貞王培署秘書呂敦琦謝宗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閻作霖劉焜胡初泰董顯光陳定遠張毓書谷賢李鑒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閔文英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文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玉崑陞補協領兼佐領白海瑞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樂山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范毓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伯衍萬鈞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峻雲凌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兆祥秦翼恩李文藻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徐榮善平國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欽宇范殿棟黃錫銓陳垣黃霄九李自芳李清源鄭宗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林樹椿楊詩
浙王恩博禹瀛郭寶慈黃汝瀛何銓譚董慶餘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杜成鎔劉緯邵瑞彭李文熙黃明新裴廷藩劉奇瑤李有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劉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潘之瑞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晟辦理命案諸多情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乃晟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宗室三等鎮國將軍毓盈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恒蘭降襲三等輔國將軍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本局辦理計算發生困難擬變通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前安徽省長兼賑務督辦許世英

呈劣紳陳文權侵吞振款擬請先行褫職通令嚴拿歸案訊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省長電保李增禮等三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增禮姜繼羅潤業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敬舉人才以備任用由

呈悉劉效文應准俟任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庚身應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保獎西南護法出力人員余鏞等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余鏞劉壽朋陸光燾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准派季琛署全省警務處技正由

呈悉季琛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獎給本部辦事得力人員王孝縉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陝西印花稅處處長周丙祥因病請假遺缺以王普涵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浙江前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欠公款已據抵繳請撤銷通緝原案由

呈悉陳景鑾應准撤銷通緝原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閱文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玉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仍留胡初泰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胡初泰董顯光張毓書李鑾鑾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兩廣慰問使丁槐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唐榮良

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莫潤薰著免本職遺缺以王仔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一〇〇號

設官分職原以治事畫到之制可以考動查本部各員往往累月不到殊非慎重職守之道今與各員約每日必於規定時間親自簽名畫到由各司處科長隨時考覈如有替簽應即舉發立予嚴懲簽到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除批准給假外其十日不到者罰其月薪十分之二二十日不到者罰其月薪十分之五三十日不到者即予黜免其各遵守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鑒文(附表)

為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繕摺呈請鑒核事竊查公司註冊章程前清農工商部曾經奏定頒行民國開辦本部分別修改釐訂公刊註冊規則七條於三年七月呈奉 申令公布在案惟原定註冊費等級太少分配不均按之現在工商業情形實有參酌修改之必要茲擬將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註冊費數目略加修正分為若干級依次遞增以便計算而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候核定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訂註冊費各等級列表如左恭請鑒核

計開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公函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五號)

逕啟者據天津律師公會函開竊前准律師黎炳文函稱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等語本條見解約分兩派(甲)說謂凡屬司法上之第二審判決均應包括在內是為文理上之廣義解釋(乙)說極端反對謂本條文理與論理應從論理解釋以求立法之真意即隣縣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能包括在內俾指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而言其理由一本條例現僅適用於法院縣知事兼理訴訟為暫行之法不能適用二倘鄰縣之第二審判決亦適用本條則是以鄰縣為終審而不滿百元之民事訴訟直無受法院審判之途其危險殊甚且各隣不滿百元事件十居八九安能剝奪其上訴之權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轉呈大理院加以確定解釋俾便遵守等語當經本會於十月一日招集常任評議員會經全體議決認為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係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不因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存廢而有差異鄰縣所為第二審判決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八號)

逕啟者據濟南律師公會電開為法律有疑請求解釋事竊民事上告期間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為二十日當事人蓄意遲延妨害進行往往於上訴期間內僅具聲明上告狀於期滿外不遵法庭所定相當期間補具正式上訴理由狀法庭因此不能透驗以致訴訟無法進行遇有普通訴訟關係尚淺而選舉訴訟例應速結期限問題所關最重究此種聲明於上訴期間外不遵法庭所定相當期間補具正式上訴理由狀其是否可認為有效如認為有效究以延至若干時日為止訴訟法並無規定現在濟南發生此等案件急待解釋以資救濟理合電請迅予解釋俾資遵行等因到院查上訴程式未備(如上訴未繳訟費及未表明理由之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原應由上訴法院審判長限期補正不生無效問題縱或囑託原審衙門辦理亦應將送達證違同卷宗即行申送至補正期限已滿該當事人仍未遵行即由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相應函請貴廳轉令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公電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呈交通總長等電

交通部吳總長保定曹大帥洛陽吳巡帥武昌蕭督軍開封張督理天津王省長鄭州靳總司令漢口杜鎮守使賜鑒京漢交通已於今日完全恢復所有全路客貨車一律照舊通行工人均已上工仰荷維護得復舊觀肅電謹陳乞紓區注繼實叩佳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漢口江岸總段長歐貝電稱自昨日十六點時工人已有大部分上工所有各客貨列車已次第恢復等情謹電開繼實叩遊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頃據車務分段長陶恒電稱本月六日之第四〇三及四一一次列車均按原規定經過第十一分段並無障礙亦未停頓又據車務第十二分段長劉雲農電稱自本月七日夜即八日早信陽開城廣水開貨車區完全恢復原狀各等情理合電陳大部察核繼實叩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玄學善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昌燮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保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兌成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聖文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元俊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廉台彬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化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應三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君伯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秉俊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君一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柱浩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雲七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秉健	男	五十五	韓國	吉林琿春縣	業農	歸化	六年五月十九日	
郭春三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喜昌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仲益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相國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大德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齊根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韓英圖	蔡經武	蔡洙温	李孟春	崔成弼	崔基五	崔秉桓	張斗萬	金文臣	李元京	崔鍾世	金南奎	金南勳	安弘世	安德順	車明俊	金夏鼎	李承俊	金利景	嚴仁玉	金雲仙	梁河麟	金昌權	朱弘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五十八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三十四	二十三	三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三	二十四	四十一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十六

一每
者當
自接
約

鄙人
期一

查本
載此
本利
分借
特此

本事

本號
利以

政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齊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 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致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武學書局緊要廣告

前門外廊房頭 條西首路北

本局奉 陸軍部特許凡最新編輯各種圖書准由本局專賣又延聘海內外軍事名家編輯關於學科術科各書刊印發行已達千種之多頗承 光顧諸君嘉許近更將先後出版各書呈送陸軍部審定內務部註冊在案誠恐不肖書坊翻版仿印則魯魚亥豕貽害軍學教育誠匪鮮淺倘荷採用本局備有書籍價目表函索即寄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Home)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實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置產聲明

今用價買到杜寶田程成德堂住宅一所坐落在宣外南橫街路北六號計共房四十八間即日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宅有關係者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與杜程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逾期無效

新業主董道堂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滙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銷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助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掣回收據為荷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為處分財政部押品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來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投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屆期蒞臨為盼
天津興業銀行啟

徐一達啟事

高君漢三死於孝義維持紀綱功莫大焉是以津沽耆宿出名徵文海內諸公諒均悉矣但收文截止本定壬戌歲終而時間短促誠恐鴻文巨著不能普收故特展期一月以癸亥新正月杪為止尙祈博學碩儒早賜詩文至盼至感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洽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內務
司法
農商 司法部請給京外各職員各項獎章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發民國十一年度各種公文文件數單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一年度發出各種公文文件數單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國十一年度審理訴訟案件總表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一年辦結案件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張紹曾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聶憲藩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黎天才唐克明石星川朱兆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方兆鰲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沈澤生徐思允陳秉鈞吳果晟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沈觀宣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黃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許造時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鄭賢紹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毓崑晉給三等嘉禾章吳灼昭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廷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晉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樹聲張慶雲石輝玉賀焱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薛篤弼給予四等文虎章陳鎮林葉御奎賀德昌孟振元孫良臣李治富高富陸郭延廷王殿元李永祥石德奎廖強中周雲霖王振標李華王槐詩陳德勝石敬亭郭青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葛敬猷唐凱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葛敬猷唐凱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保薦孫毓坦李汝枚二員資格尙符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孫毓坦李汝枚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銓叙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方兆鼐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陝西督軍馮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

單呈鑒由

呈悉張樹聲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

獎叙

內務部請給京外各職員各項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姓名	獎章等次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核給內務獎章	內務部參事徐 諱	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同上	同上	秘書顧儀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兆辦理災賑委員陳 冠	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辦理災賑委員李維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寶山縣興築縣道委員金其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倉事金子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馬路工程事務處彈壓委員查美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李 毅	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請給警察獎章	吉林道署科長詹 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倉事何志澄	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署警正兼警政司行走警衛長查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劉之申	同上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略善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彭國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李宗權	同上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安徽警務處科長席元英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同上	請給河務獎章	河南河務局長吳貫孫	特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	請給司法獎章	署司法部參事陳瑞昆	給予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司法部辦事處 雲	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 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僉事邢之襄	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事李鈞寰	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百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應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 英	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農商部	請給本部獎章	東省鐵路公所參議國務院存記社蔭田	給予一等獎章	十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湖北羅田縣商會會長余鳳年	給予二等獎章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江蘇高淳縣商會會長曹輔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商會會長韓廷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光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涿鹿縣商會副會長兼實業工廠會辦司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萊蕪縣石馬區團長錢振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常熟縣實業視察員曹繼斌	給予四等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清豐縣農會會長趙登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部轄第一棉業試驗場鄭州分場主任王晉達	同上	同上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所屬機件程線房屋等項均係公產無論何人不得私相抵押或變賣如各省有與外人訂立上述合同或條件情事應一律作為無效除咨請外交部向公使團聲明外合行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麥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貢桑諾爾布為蒙藏院總裁此令奉此貢桑諾爾布選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蒙藏院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六日為春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七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發民國十一年度各種公文件數單

計開
呈文五百九十七件 公函一千零七十八件
指令一千二百八十三件 委令七十七件
電一百二十三件 批一百五十九件
訓令二千二百五十三件
布告六十一件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一年度發出各種公文件數單

計開
呈文二百四十二件 公函六百五十九件
指令六百八十三件 委令五十四件
電六十一件 批一百二十七件
訓令七百二十一件
布告一件
雜件一百零九件
共計二千六百五十七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國十一年度審理訴訟案件總表民國十二年一月查編

法院名稱	民				事				備考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需	
高等審判廳	四四	四一	三一	三九	六二	二二	一八	一七	三五
地方審判廳	三三五	二、二四二	一、九四一	六二九	二八	四九五	五〇三	二〇	
地方第一分庭	二、三	一、八八六	一、九五〇	一九九	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二	
地方第二分庭	一六八	八五〇	八六七	一五一		一〇三	一〇二	一	
地方第三分庭	三七	二〇〇	一六〇	七七		二三	二三		
地方第四分庭	五	一一二	一二六	一		五九	五八	一	
地方第五分庭	一〇	二一八	一八六	四二	三	一四六	一四二	七	
地方第六分庭	二八	五四六	五三五	三九	一	二二三	二〇五	一九	

明 設
 共計民事新收六千四百七十八起已結六千一百五十八起
 共計刑事新收一千三百八十七起已結一千三百五十八起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一年辦結案件表

檢察所名稱	受審	收已	結示	結案	記
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	四〇五	四七六	一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一七	一〇一一	九七五	五三	
第一分庭檢察所	三	五九〇	五九一	二	
第二分庭檢察所	五	四八〇	四八四	一	
第三分庭檢察所	一	二五一	二五二	無	
第四分庭檢察所	一一	五一〇	五二一	無	
第五分庭檢察所	三	二九六	二九一	八	
第六分庭檢察所	四七	六四五	六八四	八	
合計	八七	四一八八	四二〇二	七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九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楊國珍訴張馮氏債務案已將所封張馮氏所有宣武門內西長安街路北德興油店舖底拍賣楊國珍並點交營業在案惟該舖原有舖底字據悉經嚴追張馮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聯月訴張馮市賠償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外窪子村地方鐵碾市地一段計十畝零七分二釐拍賣與鄭佑培并點交營業在案惟該地畝原有地契迭經嚴追張馮市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來賓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來賓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屆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向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童詩聞會計師京分事務所遷移公告

本事務所專辦整理帳目代人查帳製訂表單帳冊式樣出席法庭證明鑑定等事現移居珠巢街六號此佈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敎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繆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俾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收回捐冊緊要啓事

啟者前發捐冊辱荷各界慷慨捐助業經陸續登報鳴謝並將捐款分批匯赴災區放賑各在案查此項捐冊業已滿期現在未經收回註銷者尚屬不少擬儘陰曆本年內悉數收回藉資結算過期即將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各界諸公如有未經捐助及已捐而未交款者望速將款項惠交五族或新華兩銀行代收擊回收據爲荷

大陸銀行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新華儲蓄銀行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為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拍賣股票開標

啟者本行前為處分財政部押品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三十八萬元業經登報招商來領格式紙去後茲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本行投標二月十四日在天津法界銀行公會開標凡欲購買此項股票者務請屆期蒞臨為盼 天津興業銀行啟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為（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為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舊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月十七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故紳王寶鑑者紳

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冷通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寶秉鈞鄧玉麟吳兆麟蔡漢卿張秀奎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呂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唐仲寅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劉之龍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外交部呈特派山東交涉員施履本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施履本准免本職此令

二 月 十 六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九 十 一 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任命馮國勳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張伯烈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家襄王正廷湯漪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萬宗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白堅武李樹穀王鳴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宋毓璘劉耀武朱陶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童杭時劉星楠祁聯元朱甲昌王湘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莊義遠曹炳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國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四維光昇吳桓張潤之劉景韓曾名熙田解李雲蘇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方鈞趙頤津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姜廷榮郭仁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夏清貽馬德莊張家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萬兆芝柯逸馬其則吳慶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瞿宣穎王立承金體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王承傳萬兆芝二員請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由

呈悉王承傳萬兆芝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張廷元王式均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張廷元彭占勳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式均段廷珍王兆蘭王景煥郝元溥左其昌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遵核公府秘書李宏毅成績優著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李宏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呈核步軍統領聶憲藩呈請將孫灃陳樹濤等二員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灃陳樹濤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請進叙參事司長等官等由

呈悉岳昭燭唐在章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錢泰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請叙事務長鄭連印官等由

呈悉鄭連印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此次甄用合格人員已否在其他機關任事除函各機關查復外着各該員自行聲明以憑核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敬啟者

二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故紳王寶鑑者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故紳王寶鑑者紳周時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程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寶鑑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同時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馮慶亨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吳有榮夏光斗許家鼎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陶湘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賀頤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王李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與修氏王董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劉驥氏潘王氏許付氏李程氏賀段氏張魯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王胡氏王秦氏張沈氏白魏氏項夏氏史林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張李氏龔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王寶鑑許家鼎王李氏王董氏項夏氏史林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銜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王寶鑑山東嶧縣人邑庠生孝友性成事父母能得歡心父歿後一切家事悉遵遺規不以細故累母後以知縣分省因母年高家居奉侍淡於仕進胞兄弟四一堂怡怡人無間言同里某因案株連憫其冤誣力為解脫生平操履謹嚴學問淵博鄉人咸相信仰服族貧乏婚不能成喪不絕成殮者樂為仗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時年六十一歲雲南永北縣人性孝友童年失恃事父至孝父以喪偶哀悼成風疾臥病牀榻凡十二年日侍湯藥不離左右父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胞兄弟二聚處一堂終身怡怡人言無間族姑孀姓身故家貧資以棺衾俾得成殮戚屬王姓同里楊姓任姓貧不能婚贈以貨財悉令完娶本縣火災慨出米糧散放災區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馮慶享年七十六歲直隸張強縣人性至孝服勞奉養能博親視病延醫調藥躬親其事衣不解帶者數月親及哀痛致疾歷年始愈曾捐巨款修築村南石橋一座村西石路五十餘丈人皆稱便里人媽姓孤貧無依給以衣食姻親王姓身死家貧遺孤幼代為教養鄉人咸樂道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有榮年七十九歲浙江鎮海縣人孝養父母先意承志奉侍無違親病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親及哀痛逾恒喪葬盡禮生平博覽羣書主敬窮理慈孝愛敬身體力行鄉國感化遇有紛爭一言即解戚族中有老病孤殘及家貧不能婚葬者務多方以調劑之

一現存夏光斗年六十三歲山東益都縣人純孝性成幼失怙事母益加孝謹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母及居喪盡禮廬墓三年生平敦品篤

望允孚排難解紛人皆悅服對於戚族鄰里貧寒不能自給者或贈衣食或施錢米鄉閭稱道異口同聲

一已故許家鼎江蘇吳縣人事親至孝祖父及父因遺髮匪之亂先後逝世迭遭大故長幼盡絕旋奉母避難揚州每遇危險輒以身奮母得免

於難平日事母曲意承歡甘旨煥親至老彌篤為升斗計出外謀生聞母病星夜馳歸奉侍膝下親嘗湯藥晝夜不離母歿哀慟逾恒喪葬盡

禮喜治顏習書李二曲之學倫常日用深自剴勵德望夙隆鄉里欽仰族弟避亂江淮音問阻絕輒轉探詢前往迎歸割宅分財並為授室親

友中遇有急難稱貸尤能傾囊相濟毫無德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陶潤年六十歲四川宜賓縣人性友愛弱冠時即失怙恃胞弟三人均在署齡家計甚窘經商漢泉費所入寄贖諸弟稍長輩之誼漢

以教以養並令從事商業更為完娶二弟去世撫育猶子俾克成立三弟經商虧累為之償還清光緒丁未漢省得災慨捐鉅款更助募款萬

金派人赴漢散放棉衣或與辦粥糜全活無算戚族貧寒解囊相濟姪女適楊夫婿失踪妻舅年老力衰又均貧難自立分財給養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賀順年八十歲安徽宿松縣人前清刑部主事光緒戊戌歲大稔土匪竄起獨捐鉅款創辦團練闔縣賴以保全庚子鄰邑水災自捐鉅

貨復募集多金親往散放全活甚衆所居近河年須造船造橋資料力役更荷苛擾募銀二千餘緡督率建築民困以蘇又獨力捐款修造由

縣至鎮大路復創立育才小學堂品端學粹鄉里欽仰對於戚族鄉鄰之貧乏不能自給者周卹有加仁厚之稱遠近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楷模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李氏奉天錦西縣人王國鎮之妻事父母及姑均以孝聞氏夫經商外出婦代子職曲意承歡姑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姑及哀毀逾

恆助夫喪葬悉合於禮喪邊貧民逃荒來縣給以衣食全活無算本縣張姓家貧欠氏夫二千餘緡無力償還遂焚其券又勸設義倉義學

以便貧民經理家政井井有條教養二子勞愛無偏卒使成立夫妹適劉夫嫂氏李家貧夫死迎養於家夫嫂氏杜夫妹適趙身故後遺有子

女代辦遺產婚配鄰姓夫出不歸貧無所依養於家中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與佟氏年七十五歲奉天撫順縣人與萬昌之妻事親及翁均以孝聞翁病時夫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居恆有遠識當清季變法之初即命其子創設學堂以培植人材為務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庚子之亂俄兵入境近村避難來京者給以衣食保全實多對於貧寒戚族不時周濟身受者咸稱道之

一已故王董氏山東嶧縣人王寶鑑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性慈善賑災恤孤迭捐鉅款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母家無後為之立嗣以承宗祧對於戚族貧乏或婚葬無力及衣食不給者恆量力扶助務期成全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匾額

一現存程楊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程粵生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清盜匪之亂適夫在山東東昌府伯翁任所氏奉翁姑避亂赴東流離顛沛之中甘旨之奉不缺既翁姑以屢經危險復苦跋涉臥病牀褥調湯進藥衣不解帶翁姑歿扶柩歸葬措置周詳居孀後諸孤均幼治家課子不憚勤勞子長使就外傳督課尤嚴卒使成立氏夫族弟幼失怙恃挈以同居教養完婚始終維謹鄉戚困乏極力協財賑濟極期者贈其資貧不能葬者厚其購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高氏年七十四歲湖北黃岡縣人張希是之妻天性純孝事姑能將順意姑晚歲手足痿痺履食櫛沐賴氏以安姑歿哀毀逾常清光緒丙午捐款捐田修築李集隄堤及河東隄石岸居人利賴治家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周治鄉里稱其賢淑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匾額

一現存管重氏年六十三歲湖北蕪湖縣人管叶鸞之妻事父母翁姑均以孝聞姑病時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光緒間獨捐鉅款重修近地排埠橋行人稱便民國七年命子捐貲二萬創辦西湖里團防部里安塔每遇荒年慨出存穀賤價售與鄉里鄰人張姓王姓孤寡無依不能舉火時有餽遺俾得存活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陳氏年七十五歲京兆寶坻縣人劉德恩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時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翁姑歿哀痛逾恆喪葬盡禮氏夫在外經商代操家政條理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人德善德如家貧母死資以厚葬乃獲成殮德穆德煥及戚屬陳姓李姓婚娶不能成禮氏均助以資財族中孀婦劉氏夫死家貧遺孤尚幼歲給銀米俾得生全

一現存潘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遵化縣人潘子中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時奉侍左右湯藥親嘗翁姑歿哀痛逾恆喪葬盡禮相夫治家稱賢內助義方教子使克成立戚族鄉里之孤寡貧乏不能自存者不時周濟之者咸稱道不置

一現存許曾氏年六十四歲江西奉新縣人許桂森之妻孝事重堂先意承志飲食必甘必豐病則親嘗湯藥奉侍左右衣不解帶歿則哀痛逾恆喪葬盡禮持家勤儉門內肅謹教子有方次第成立戚族中之貧不聊生者給以衣米力不能求學者資以學費死無以為殮者贈以

梓金歷數十年力行不懈

一現存李程氏年六十一歲湖北黃岡縣人李慎思之繼妻事姑至孝姑病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姑及哀毀逾恆相夫治家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使克成立氏夫族人數人或家貧親老或孤苦孝丁酌給贍養母失所咸與中之貧不能自給及婚舉之無力舉辦者分別扶助毫無吝色

一現存賀段氏年八十歲安徽宿松縣人賀順之妻孝事祖翁祖姑曲體意情祖姑老病纏綿時愈時作扶持左右湯藥親嘗淋垢浣污不辭勞瘁治家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有方俾克成立對於鄉里頗有孤獨時相周濟雖與質質無吝色

一現存張魯氏年七十歲湖北孝感縣人張良才之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翁多病隨夫奉侍湯藥不辭勞瘁淋垢浣污不假人手相夫有道內助稱賢教子義方俾克成立與夫兄夫嫂同居雍容和睦從無違言慈愛姪子不異所生

以上六人核與在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胡氏年七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王國祿之妻奉侍翁姑如事父母姑老多病調湯進藥更寒暑不以爲苦佐夫治家有條不紊教子有方使克成立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現存王泰氏年六十歲江蘇無錫縣人王湘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翁姑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遠翁姑殯殮與中禮相夫以義鄉黨稱賢教子有方並親督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張沈氏年七十五歲浙江山陰縣人張元禮之妻孝事衰姑孀兼子職姑年高多病親侍湯藥旦夕弗離淋垢浣污不假人手姑及哀毀備至喪葬如儀相夫治家賢稱內助教養孤子勞愛兼施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白魏氏年八十八歲山東蓬萊縣人白元輝之妻孝事翁姑孀代子職病則親付湯藥及則經營喪葬撫育孤子教養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已故項夏氏直隸豐潤縣人項章貴之妻孝事翁姑孀代子職居孀後以鍼黹所入藉供甘旨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殯殮葬如禮撫育遺孤教養成立二十七歲夫故及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史林氏廣東文昌縣人史昌珍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居孀後仰事俯畜克遵婦道教養孤子督課維嚴長就外傳歸令誦讀其側不稍寬假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五歲及計守節二十年

以上六人核與在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李氏年五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張寶善之妻奉侍翁姑惟孝惟謹居孀後孀代子職鄉黨稱賢性慈善恆以紡績所積周濟鄰里孤寡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樊岳氏年五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樊幼青之妻孝事慈姑先意承志定省闕視無間晨昏居孀後孀代子職以慈姑心甘旨之供無時或缺日用所餘概行施濟每屆慶臘量減族之親疏鄉鄰之遠近分別等差酌予贈給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二人核與在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德綱維字樣匾額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吳毓麟啓事

鄙人承乏交長任重材幹部務殷繁日不暇給來賓惠臨往往有失迎接獲罪良深抱歉無地茲特酌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在部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件請預約定時間藉以候教幸乞諒察

銀行股票拍賣聲明

查本行前經登報投標之中國實業銀行股票押品三十八萬元係遵照財政部與本行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此次借款展期如財政部不能清還或還不足時與行不必經財政部許可得將押品處分變賣但以清還本利爲限如不足數仍由財政部找補等語茲閱政府公報所登財政部通告一節內載各銀行號公司等處分借款押品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發生效力云云查本行處分押品係遵照原訂合同辦理當然不在此例特此聲明

天津興業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二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及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召開第二次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將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病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辦理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利息公債股票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股票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經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此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付息廣告

本行民國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股東會議決計分配正紅利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付給請股東諸君各持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爲盼 大宛農工銀行謹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三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Mich)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徽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履歷等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緊要聲明

今憑中保黃治堂等將鳳林自置西城大乘寺門牌十九號房地一所賣與徐慎修堂經已呈報官廳該房老契因壬子兵燹遺失六紙倘日後發現無論落在中外人均應作廢如有其他糾葛概由鳳林及中保人負責特此聲明

鳳林 徐慎修堂 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平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 一送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送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送碼全年者收回大洋七元七毛以本局為限
- 一送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普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佩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田聯會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杜得本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張毓賓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徐佛蘇援例保薦人才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兆甲部引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日本政府贈予前外交總長王正廷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辦理撤銷客郵人員異常出力擬懇特予獎勵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瑞麟

呈報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合格人員容揆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容揆等均准交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

呈報覲見那威君主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三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九 十 二 號

農商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茲訂定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遵 令修訂各種法規設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總長選派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各附屬機關人員 三 本部核准各法定團體具有資望人員 四 曾任部務
著有成績人員 五 具有法律學識或農工商礦有特別經驗人員

右列第一二項人員由總長選派第三四五項人員由總長聘任均不開支薪津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分左列二項

一 已經公布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議為應行修改者 一 未經制定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決議為應行編訂者

第五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應由提議修改或編訂之委員提出草案並得由本會分案推定起草員若干

人呈由總長核派擬定草案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本會人員一律列席起

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草會議由主任起草員定期召集之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緊之會員如有意見陳述亦得列席

第七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主席

第八條 農商法規經起草會議議決後提交本會由委員長提出大會會議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移送參事廳依法審議呈候總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籌辦文牘管理案卷辦理會務及記錄事項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指派部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得隨時呈明總長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號

派樣督辦量兼充職工保育研究會委員長此令

派陸夢龍兼充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于煒年顏德慶兼充副委員長雷元宇貝克董顯光李鑒鑾宋真

馬文蔚葉瑞泰張恩錚何元瀚張競立孫百英陸才甫呂瑞庭兼充委員此令

派沈琪兼充購料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包光鑰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權量顏鈺慶謝鏡第孫文耀關柏斌俞

大純孫謀金濤陸家驛丘其俊謝恩隆夏昌熾兼充委員此令

派顏德慶兼充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委員長沈琪兼充副委員長陸夢熊孫文耀胡鴻猷張恩錚孫謀俞大

純沙海昂朱聯澤李鍾庠曾子樸宋鑄鳴兼充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佈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日昇昌倒閉一案曾於民國六年六月七年六月十年一月布告實行第一第二第三次分配各在案茲據該監查員蘇錫麟等呈稱竊查日昇昌案前由監查員等督同該號清理人梁懷文切實清理前後八年業將收入款項按照債額呈准分配三次在案現在既已呈准復業除查照試辦復業條件草案第十九條由清理存款項內提出營業基金十六萬元並成器地產應存計三萬元左右暫難承領列入財產項下外尚餘現洋十萬元擬於陰歷年內舉行第四次分配依照前次分配辦法按普通債額每千兩分配現洋五十元以資結束等情業經本廳據情呈奉司法部第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日昇昌現已試辦復業所有營業基金既經該監查員等呈請由該號清理存款內照章提出其餘存款項請依照歷次成案續行第四次分配備案可行情應准照前次辦理所有辦理情形併仰於實行分配後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致該號所在地各官署查照辦理並責成清理人梁懷文會同監查員等依照歷次成案擬具辦法慎重將事外爲此佈告凡屬該號在京債權人等仰自佈告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據親赴草廠十條日昇昌清理處領取債額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佈告

七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縣縣民人周官節

呈一件為鄭心榮等劫財傷人原判不公懇准提案究辦由
呈悉案屬刑事範圍該民既已起程回上 批令該山東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仰即聽候該廳澈查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固臣

內務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具呈人京兆大興縣民人王天柱

呈一件為馮馬君借債王植天地畝逼伊出名立字又伊姪媳呈訴謀吞財產請察閱由
呈悉所請如果屬實應速向京兆尹公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固臣

農商部批第二二二六號

原具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請秉公評判以維法團由

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國務院交該總商會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已悉查此案爭論及誤會之點在選舉規則第九條省區二分二之解釋該商會以七年六月關於張興漢一案之批示為證然張興漢一案最後之解決尚有七年七月本節之批示七年七月一日據直隸代表楊明僧等以此次決議之張興漢安適生二人原經到會三分二以上代表所選出情形自與初次選舉不同當然不受此次所定選舉規則第九條之拘束況決議之日距初次選舉之期已隔二十餘日各省代表如吉林山西庫倫福建江西皆已宣告回省河南則始終未到會如此計算在津者祇十八省以決議之日尚敷三分二之數等情呈請到部復經本部以該規則既經本部批准施行此次選舉自應受新規則之拘束決議乃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完成選舉未了之手續當然仍適用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省區方能投票決選來呈謂決選之日在津代表有十八省區投票者十二省區尚敷三分之二之數殊屬誤解等語重為詳晰批示在案是該規則第九條省區三分之二係指全國省區三分之二而言根本上毫無疑義深恐將來或再發生誤會是以并刊登七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俾衆周知茲據來呈合再鈔錄公報所載該批全文附去於該規則第九條之解釋當可瞭然矣除咨復國務院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樹勳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尋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開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新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二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肅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 截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册小式
 用上海商務印書館紙石印 書上印書名編號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書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二次分交 一、二、三、四、五、六次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二、三、四、五、六次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樣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公債債券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繳息款則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 股東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應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2525)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緊要聲明

今憑中保黃治堂等將鳳林自置西城大乘寺門牌十九號房地一所賣與徐慎修堂經已呈報官廳該房老契因壬子兵變遺失六紙倘日後發現無論落在中外人手均應作廢如有其他糾葛概由鳳林及中保人負責特此聲明

鳳林 徐慎修堂 啟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徽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履歷零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編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工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郵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二毫
- 一 零售每號銀五七枚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其不裝訂者另

如欲投夫受私自加價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洽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五〇一號)

廣告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鴻賓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鄧滋輝姜鴻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家麟薛昌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鄧禮慶丁士芬余燮海郭則涑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高穰羅之彥池仲祐林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荃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宗鞏蕭寶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鄧寶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特保法官王天偉等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天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秦繼仁李世豐顧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薛正清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正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獎辦事著有成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鄭滋樞等已有令明發林家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辦事著有成績人員擇尤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富勒輝補授防禦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補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孫運奉與國海因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崑等與王振藩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繼平與馬祥五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仁和與黃志發因買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式南與楊政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松岩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富全犯販賣嗎啡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枝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福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奎元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興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廷犯賄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元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有恩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鳳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龍元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 一 李天財與霍廷昌因地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萃淮與蕭科朝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季福與朱綬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永泉等與胡養資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乘龍等與陳鳴坤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效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興漢犯竊盜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廉德功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雙貴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登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三元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裘紅紅等與鄭維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子育與許壽占因鋪底涉訟於本院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譚樹氏與譚學明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文田與李樹薰因上訴人控告強盜案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與王東岩因人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王寶英與李廣揚等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熊氏等與朱哲璋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美堂與張春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留存與李三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達三與李成在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 方黃氏與方樹榮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二 庭計四件

刑 一 張文魁等與劉桐生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占本等與章詹氏因戶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子綾與韓銀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雲閣與張貴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計十二件

一 黃山陽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三屁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沛然犯偽造及行使通用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文奎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莊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先科犯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四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未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肇州縣就劉國泉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化縣就趙起犯賭博常業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程四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傷害人致廢疾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 庭計六件

一 王禮堂與韓章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寶璜與夏緯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向義亭與善昌號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珍等與王慶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國藩等與黃國祥因書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惟模等與黃巽齋因運貨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鄭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德千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桂聲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茂貴因黃茂箱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獻雲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徐盛林與徐茂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林氏與趙華春因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福慶等與胡經渭等因佃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積禮與張祥盛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劉氏與徐子恒因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宋成文等與張九成因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王氏與蘇明治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萬鑑與張松憲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鄧濟溥與李傑等因廟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李邦燦與于玉春等因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春林與吳周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劉吳氏與沈士燭因墾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張鳳鳴與張起因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師綱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江蘇袁邱氏與談錦餘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師榮家與郭步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方子波與丁文瀾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楊玉柱與楊富周等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關星垣與景玉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浙江徐元禮與雪蓮因出產涉訟聲請案
一 江蘇錢克潤與趙貽第因遺產涉訟聲請案
一 山東張大鴻與義比堂朱因房產涉訟聲請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福建陳友松與張露因店屋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秦詠梅與趙紹昌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潘相鯨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陸壽官犯口誘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直隸蔣十洲與李子青因存貨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支李氏與李輔庭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王秉惠等與曹興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靜銘與萬品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嚴興甫被訴脅迫投河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甄富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駁斥提起再審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直隸李詢等與李石氏等因查贖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五〇一號)

據京漢路局佳電稱京漢交通業於今日完全恢復所有全路客貨業務一律照常通行工人均二三工等特電通知並請所屬一應注意
交通部○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九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統 道 印 廠

道家之書皆粹成諸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藏悉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廣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十二年陽曆三月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每冊式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板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部七百二十元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二事專會議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將股票或儲蓄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法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辦股息公債仲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保金種者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議息款明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新華儲蓄銀行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并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蘇世樟啓事

本年二月八日鄙人在天津新車站遺失皮夾一箇內有財政部第六十七號徽章一枚暨鄙人名片履歷等物等件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錄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一冊古香撲鼻二寶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由上海購到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等件其質極其精美且價極廉宜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其精者尤為出色尤稱古雅適於紳士校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請向本局洽商本局營業課隨時購置較多者亦宜早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一四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六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七號）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一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交通部通告

審計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俊廷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江壽椿為鑲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毛繼成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派馬振憲方燕報為安徽防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任用趙模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王君秀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前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呈考核屬吏請分別獎叙等語濟陽縣知事陸錦燧恪守官箴勤恤民隱署青城縣知事黃澤沛行潔才長勵精圖治署清平縣知事方午匪戢民安治臻上理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福山縣知事蕭彝元經驗宏富治具畢張調署濰縣知事李鍾濬歷膺繁要游刃有餘均俟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聊城縣知事李傳煦操履端嚴政成民樂著晉給二等嘉禾章濟甯縣知事阮忠模才具優長措施悉當滕縣知事白璞臣宅心謹飭資勞卓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黃縣知事金城幹練有爲不矜不伐利津縣知事姚祖訓力任艱鉅不憚煩勞署城武縣知事劉聞堯精明強幹治盜獨嚴署沂水縣知事彭一貞熱心教育提倡有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署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有爲有守輿論翕然試署掖縣知事閔欽辰教養兼施閭閻樂業臨淄縣知事舒孝先聽斷明允操守謹嚴署高密縣知事林仲幹撫字勤勞庶政畢舉魚台縣知事周鼎燮操守廉潔處事安詳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惠民縣知事張璋年富力强實心任事署蒲台縣知事謝建基勤政愛民頌聲交作泰安縣知事王德懋才識兼優洞明治體署齊東縣知事黃春煦惻悃無華循聲卓著署棲霞縣知事高形實心實政不激不隨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莒縣知事周仁壽久道化成循良之選館陶縣知事管祖式老成諸練績著資深臨清縣知事楊鳳玉才猷練達緝捕動能歷城縣知事靳鞏理繁治劇上考迭膺署章邱縣知事鮑元龍辦事認真力圖振作署荷澤縣知事張慰萱辦事勤能堪膺繁劇署定陶縣知事萬炎午撫綏得宜地方安謐單縣知事項葆楨弭盜安民盡心庶政署陵縣知事林鵬霄才長心細卓著勤能署冠縣知事胡緯勤求民隱躁釋矜平署平度縣知事張寅練達有爲體用兼備署益都縣知事馬復昌勤求治理政通人和均著傳令嘉獎交

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湯永泉為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徐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游夏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孫錫彤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叔虎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典文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朱名成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孫洪澤為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白英魁為礮兵營營長張積勳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黃鄂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饒漢祥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鼎彝齊守樸張雲閣馬英俊王錫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耿霞萼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可書蒲李霆輝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王壽彭馬吉樟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盧靖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鼎汾齊炳章馬宗援傅曾烈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延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程養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施景琛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史寶安蔣葵陳煥章朱仕清林灝深王世徵吳德培何榮森曾廣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施秉章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廷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宇垣一成晉給二等文虎章淨法寺五郎星野庄三郎田村守衛和田龜治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阿部信行金山久松蘆澤敬策馬淵直逸二官治重外山豐造筒井正雄市瀬源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森壽廣瀨猛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林桂牛島貞雄鄉竹三渡邊良三高屋庸彥大村有隣黑野米吉冲直道大江亮一西尾壽造遠藤格板本健吉三宅忠強中井武三中村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高木甚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蕪湖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徐書祥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年終考績請獎本署辦事勤勞人員擬請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呈悉程養正已有令明發陳紀雲余秉甲方衡姚澤鄒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內

呈請派楊儒民署陝西省會警察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內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建築電氣兩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內

呈浙江衢縣警察所警佐胡人欽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內

呈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吳器堂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楊壽柎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將日本陸軍大學校職教員等分別核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宇垣一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耿震蕙等已有令明發詹宏績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叔虎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又第二項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十三條規定又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載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宜否者於送達時確定各等語設有因財產權涉訟上訴第三審事件上訴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本顯然在百元以上惟該事件於起訴時經第一審誤為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未滿百元照此徵收訟費於此發生爭議或主張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為百元未滿無論其核定是否適當經第二審判決送達後即應確定第三審法院自不得就其內容更行審查應以判決駁斥上訴或主張因上訴所受利益云者不能僅依徵收訟費之多寡為準倘應就其內容詳予審查如其認爭標的之價額實在百元以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亦已逾越百元則雖第一審係按百元未滿徵收訟費仍應就其上訴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不能謂上訴為不合法遂行駁斥究竟經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滿百元之案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是否即獲確定倘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能否進就內容審完裁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更行變更之餘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九七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電開查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凡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為第三審之上訴設有財產權之訴訟其交易價額確係值一百五六十元起訴係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原告人以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繳納審判費起訴被告並未覺察原審又不依法調查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請求駁回第二審上訴又駁斥惟其第二審判決形式上雖駁斥上訴而理由實於被上訴人(即第一審被告)權利大有影響被上訴人準備上訴其時民事訴訟條例已經實行檢查原起訴價額係依照百元未滿計算關於第三審應否准其上訴現分兩說(甲)說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該案訴訟價額被告既未有聲明異議案經第二審判決其起訴時之價額形式上早已確定況第三審為審查法律無調查事實之權故不能准其上訴(乙)說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訴訟價額應依交易價額又第三項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今原告起訴價額既非交易價額法院又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屬違背法令得據為上訴理由且被告在當時未能預料民事訴訟條例實行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者不許為第三審上訴之制限今無端因

原否人一己之意思所擬審判費為標準判費他人上訴權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應准其依照民訴條例五三七條第二項記明得為上訴之利
各聲稱上訴事關訴權之法律疑問經十一年第二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查法院所為判決以主文為準
如代電所述應視主文如何若係駁斥原告所訴之主張或上訴則被告一造即係完全勝訴無論所附理由如何要毋庸另事救濟其餘見本
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希為參照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會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銓叙

簡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人

姓名

分發處所

批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王序梅	國務院秘書廳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同上	梁秉銓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沈鍾鈺	農商部	同上
同上	尹國琛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餘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凝	審計院	同上
同上	劉桂亭	京兆	同上
同上	王德鄰	直隸	同上
同上	周詮易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繼璵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祖謨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震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蘭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侗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漢庚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厚德	江蘇	同上
同上	王翺松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銘讓	安徽	同上
同上	沈夔	浙江	同上
同上	程明暉	山東	同上
同上	郭嘉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東烈 趙鴻翔 易懋宣 陳鴻飛 何善棠 陳懋功 顧士林 陶德 李映濱 魏緒唐 景鍾麟 姜煥縉 尙宗翰 王廷翰 李國楨 張篋 徐夢蓮 梁家祥 郭玉璞 翟振業 李憲白 王彰善 謝漢章 張毓翰 傅家祥

山西 同上 黑龍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葆榮 馮 沐 梁 玉 張子雷 何厚駒 李文祥 譚書紳 宋振聲 鄭贊清 韓嘉楨 徐安鈺 羅樹衡 金達慈 夏安倫 陳光曙 李貽燕 沈嘉善 吳 鉅 徐·熾 張丹堤 胡寶忠 張培芷 徐桂題 汪 鈔

安徽 河南 陝西 同上 同上 甘肅 吉林 綏遠 察哈爾 國務院秘書處 同上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審計院 印鑄局 鹽務署 稅務處 同上 京兆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二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經 劉政豐 鮑樹聲 汪守庚 高成照 阮壽傑 張守均 曹鳳森 劉武 廉榮 鄒驥 林維祺 杜鶴章 駱超 沈祖侃 魯折 趙麟瀛 張揚祚 關桂芳 謝景安 閻力宜 張開樹 馬景援 煥毓基

同上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 同上 同上 安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泳陶 馬樹棠 王百源 黃 鉞 孫維烈 呂洪源 趙濟亞 王丙炎 田普霖 王希曾 賀邦傑 陳大均 向三餘 姜曾教 竇立傳 查貴琦 周雲亭 宗鴻書

同上 同上 山東 同上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 同上 熱河 同上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一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計開

- 呈 咨 呈
- 咨 咨 呈
- 部令
- 訓令
- 指令
- 委任令
- 批
- 電
- 函
- 公布
- 布告

統計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件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運城電報局電稱道署並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審計院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呈	二百四十二件
咨 咨 呈	六件
部令	一千零五十九件
訓令	一千三百七十八件
指令	三千七百一十九件
委任令	一萬一千零五十一件
批	一十一件
電	一千六百二十四件
函	八百一十八件
公布	四千八百六十七件
布告	六十四件
	八件

號

二九七 數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咨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電
報告書

七〇二

二四
五七

九
一五六

四
六二八三三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屬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贊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每冊約八寸五分 紙石印 書面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二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 改換股票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膠濟鐵路管理局電報掛號廣告

本局電報掛號茲與青島電報局訂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漢文電報用(濟)字掛號即(三四四四)號碼英文掛號字爲(Kiaotai)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各處發送本局之漢洋文各項電報即此上項號碼替代本局之住址所在及膠濟鐵路管理局字樣以期簡便而利收發爲此廣告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鈇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雅緻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潔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所至望

目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釐訂陸軍部收政條

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文(附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

瑞麟呈 大總統呈報審查外交官領

事官合格人員容揆等繕單呈鑒文(附

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大總統蒞大禮堂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計開

勳三位丁 槐

勳五位金永炎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恩源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夢熊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錢崇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蕭葆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李榮標顧守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高世讀張松齡吳金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萬順晉給

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董嘉會王玉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棟銘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程審吳忠本均給予五等

寶光嘉禾章王淇徐寬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呈核經濟調查局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董嘉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湘粵軍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葆林李榮標等已有令明發林佩湘李誠童佐良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唐蔚雲黃韜王錫齡葛寶榮李道鏞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馬培宗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馬聯甲臧蔭梓錢炳炎儲乙燃毛熙淦王希曾李靖國臧蔭篤王震庭馬顯宗孫多怡張致芳張錫山龐玉潤侯元勝吳大鶴高俊傑趙廷恩連珠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淞滬護軍使何豐林請將程祖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程祖懋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羅馬教皇贈給本部前任總長顏惠慶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蔣菱准叙列三等李庶瑛陳際翔孫書琳均准叙列四等黃傑韓權羅耀樞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公布以資遵守文(附條例)

爲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明令公布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道首重強兵兵力發展端資利器馬匹爲陸軍活動武器其直接供軍備其間接供殖產關於國計民生誠非淺鮮吾國號稱大陸沿邊萬里交通阻梗運輸艱難馬力故自周秦以遠元明悉有馬政專官前清於京師設太僕寺上駟院於察區設統轄總管除牧務外兼司民事東西列強或設馬政局或設軍馬總監均係中央辦理軍牧並無地方長官兼任之先例我國馬匹向分蒙古伊犁兩種伊犁則生殖較少道遠難致蒙古則傳種漸劣性質耐勞故軍用馬匹以蒙古種爲最多所有牧地咸在察區比來幣廠告匱直轄軍隊之補充均取給於牧場徒因積限不清情形困難亟宜釐訂條例藉資遵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謹將所擬條例陳述梗概一中央應有管理之權也馬政係本部職掌凡原有牧場之興革有成補充之籌畫民間殖場之獎勵牧場放荒之收入惟陸軍部有此全權管理事宜自應按照歷代及各邦成法悉由本部負責以便統籌全局隨時策進二牧政監督擬由察區兼任也牧地遠在邊陲保護宜周各該場治安事宜首須注意其職權則在地方長官故設牧政監督由部咨請察哈爾都統兼任俾收內外相維之效三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宜籌辦也軍馬之應育成調教若子弟之應由小學而躋大學爲補充以前必經之階級擬將模範牧場改爲軍馬育成所至原有之調教所因地址窄隘又乏水草現僅教練騎兵名實未符俟籌有的款覓妥牧地即行遷徙嗣後補充馬匹均由牧場而育成而調教庶免凌雜參差之弊四設牧政講習所以資造就人才也馬政係專門事業應有相當學識惟在牧家人鮮知漢語而內地學生又未諳蒙文致捍格不入即改良爲難擬於獸醫學校內附設牧政講習所遴選合格漢蒙人員分別肄習俾可量才器使而免用非所學五兩翼墾務局及分局宜合併也本部於十年身設墾務局因在張垣墾戶領地頗形困難而口外另有分局開支較鉅自宜合設於左翼以期樽節所有荒價還章按月補數解部六設通信處徵收處以資進行也軍牧繁蹟不應創辦馬政局以專責成惟經費窘迫暫宜從緩茲於張垣設通信處俾得隨時接洽藉收指臂之效而牧地升科銀兩迭經呈准完全撥作牧款擬於軍馬育成所內附設徵收處責令就近籌措以上各節均係牧務要圖祇因財力支絀故設施諸從簡惟是中央應辦之事不能推諉因循亦難放棄職責則權限必須分明斯進行乃無阻滯嗣後倘有違背條例自當據實上聞藉維軍牧恭奉命下即當分別呈咨切實奉行所有釐訂陸軍部牧政條例謹請明令公布以資遵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批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部在察區之牧場計有五處曰模範明安兩翼商都及圍厓等場各該場四至以民國九年間本部測繪之地圖為標準

第二條 牧地墾款及原有牧地業經開放者其升科銀兩悉由本部收管撥充牧政經費

第三條 察區放墾不得侵及規定之牧地

第二章 管理及監督權限

第四條 牧政管理由陸軍部直接辦理有督飭牧務稽核成績勸懲司牧人員之權

第五條 牧政監督由陸軍部咨請察哈爾都統兼任有監督馬政保護牧場治安之權

第三章 牧政管理職掌

第六條 牧政管理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明安兩翼商都圍厓等牧場之業務事宜
- 二 管理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之業務事宜
- 三 軍馬補充及檢查事宜
- 四 國有種馬之購買選定配付事宜
- 五 檢查馬籍及馬匹去勢事宜
- 六 考核司牧人員成績及勸懲獎懲事宜
- 七 牧政經費出納及預算事宜
- 八 稽核馬牛羊駝羊倒成績及殘馬牛羊駝並皮毛發價事宜
- 九 獎勵民間產馬及養馬會事宜
- 十 整理牧野及保存官有財產事宜
- 十一 軍牧人員教育事宜
- 十二 產馬法令事宜
- 十三 踏鐵及...

局牧政通信處及徵收處事宜

第七條 每年由部兩次派員前往各場考察以規成績

第四章 牧政監督職掌

第八條 牧政監督之職掌如左

- 一 監督各牧場及軍馬育成所補充所之業務事宜
- 二 保護牧場治安事宜
- 三 保護馬牛羊駝事宜
- 四 檢查各場羊倒之馬有無調換事宜
- 五 檢查育成馬匹事宜
- 六 檢查軍馬補充事宜
- 七 查報軍馬進口事宜
- 八 保護民間產馬事宜

第五章 牧政監督編制

第九條 牧政監督之編制如左

- 監督一員 都統兼任
- 副官一員
- 文牘二員
- 檢查員四員
- 兼事三員
- 護兵四名
- 夫役二名

第十條 滿場長出缺時由陸軍部遴選合格人員咨行牧政監督後呈覽一箇月未獲由部逕行呈薦

第六章 各牧場職掌

第十一條 各牧場直隸陸軍部月支薪餉暫按民國十一年間改訂章程辦理職掌如左

一馬匹草配飼養事宜 二改良蕃殖及編造馬籍事宜 三馬匹衛生治療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馬牛羊駝等倒數目按月呈報事宜 五呈報業務成績及在牧員夫勤務事宜 六飼養之耕作及飲水之檢查事宜 七合格馬駒送交育成所事宜 八考察時應辦備事宜 九行發馬事 十一一切產馬事業之進事宜

第七章 各牧場之編制

第十二條 各牧場之編制如左

一陸軍部明安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三員 副司書四員 馬羣長四員 馬羣副長四員 牧長二十四名 牧副二十四名 牧丁九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七十二名
二陸軍部兩翼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一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二名 牧副十二名 牧丁四十八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三陸軍部商都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四名 牧副十四名 牧丁五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四陸軍部開陞牧場 場長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官以下人員均係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所定各牧場人員如馬匹有增減時其人數再行損益

第十四條 明安兩翼商都三場均由部派監場員查羣長等常川駐場指導收放並一切進行事宜

第八章 軍馬育成所職掌

第十五條 軍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育成事宜並附設種馬所及牧地升科徵收處其職掌如左

一選擇各場二三四歲駿駒育成事宜 二馬匹飼養治療及衛生事宜 三馬匹檢查事宜 四研究製造種馬事宜 五以優種馬配合民有牝馬並收價及檢查成績事宜 六馬匹裝蹄及去勢事宜 七栽培飼料及森林事宜 八合格馬匹送交軍馬調教所事宜 九呈報成績事宜

第九章 軍馬育成所編制

第十六條 軍馬育成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技正一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四名 護目二名 護兵二十四名 夫役八名
牧長牧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十章 陸軍部徵收處職掌

第十七條 凡前太僕寺大馬羣牛羊羣三根達額原有牧地業已開放者徵收事宜悉歸辦理暫附設軍馬育成所內如人員不敷辦公應由育成所隨時助理其職掌如左

一徵收升科銀兩事宜

二查驗部照與該地是否相符事宜

三承辦登記事宜

四調查餘產荒呈部核辦事宜

五按月報告徵收情形並解款事宜

第十一章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

第十八條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如左
徵收員一員 錄事二員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二章 軍馬調教所職掌

第十九條 本部軍馬調教所專司調教軍馬凡已育成滿四歲之馬悉由本所調教俟訓練熟再行補充其職掌如左

一調教軍馬事宜 二軍馬補充徵發及檢查事宜 三馬匹治療衛生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訓練馬匹之勁勞並合飼之習慣事宜 五核定騎駝狀資各分別調教事宜 六輸送補充馬匹事宜 七種植馬糧及森林並整理牧場事宜 八削蹄裝鐵事宜 九編定馬籍並舉行賽會事宜 十按月呈報成績事宜

第十三章 軍馬調教所編制

第二十條 軍馬調教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三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名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八名 護兵四名 夫役四名

牧長牧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師旅補充軍馬由部隨時核定數目令遵至馬糧應以場內之耕作物及野草飼養如實有不敷時呈准後再購藉資節節但耕作事業須計畫足敷十個月之飼養以免臨時竭蹶

第十四章 牧政講習所

第二十二條 牧政講習所暫附設獸醫學校內遴選合格在牧業人分別學習以宏造就其辦法如左

一遴選各場諳練蒙文年四十歲以內之在牧業人十名支領原薪來所肄習關於牧務各科學及國文國語每二年畢業後仍供原職 二考取學有根抵體質強壯能耐勞之漢人十名學習馬術及外貌學管理法配種飼養解剖衛生並蒙文蒙語等科學每二年畢業充

見習生一年期滿後視其成績酌派各場監場員查羣長及軍馬育成所技士調教所助教以下職務

第十五章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職掌

第二十三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設於張垣土兒溝地方其職掌如左

一本校交辦事宜 二與牧政監督接洽事宜 三與各牧場及育成所補充所徵收處接洽事宜 四軍馬補充時運輸事宜 五考察時

籌備事宜 六其他應辦事宜

第十六章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

第二十四條 陸軍部牧政通信處編制如左

部員一員 文牘一員 司書一名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七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

第二十五條 兩翼墾務局直隸陸軍部所有員司由部選派其職掌除此次改正各條外餘遵呈准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兩翼墾務局移設左翼地方改總辦為局長率同各項人員常駐口外裁撤兩分局及幫辦以下各名目以昭核實其關防另行

刊發

第二十七條 兩翼墾務局經常臨時等費准按所收墾款支銷十分之一由一成丈費項下開支不准動用克價

第二十八條 所有墾款按月撥解部撥充推廣馬政經費永不移作他用

第二十九條 兩翼地價原定較昂茲改為一等地每畝大洋一元八角二等地一元四角三等地一元正四等地六角五等一角五分其不能

用之山巖及不足數之荒地俟該局查報覆勘後再行核辦

第十八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編制

第三十條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之編制如左

局長一員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測繪二員 勘丈二員 招墾二員 佐理員一員 錄事六名 護目一

名 護兵十四名 夫役八名

第十九章 辦事規則及薪餉

第三十一條 各牧場育成所調教所通信處接收處辦事規則及薪餉數目均另案核訂未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於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明改正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沈瑞麟呈 大總統呈報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合格人員容

接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駐外使領各館館員節經本會審查所有認為合格人員均隨時繕單呈請核准在案茲續將外交部派署駐外總領事領事使館秘書各員按照規則開會審查有署理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官容揆等九員均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資格應認為合格除將審查書咨呈國務院轉發銓敘局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核准交院飭局註冊為此呈候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一等秘書官容揆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一等秘書官沈觀辰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

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歐陽庚

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兼理總領事事務章守默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長福

署理駐赤塔總領事事務王鴻年

署理駐長崎領事郭則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十三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姜錫煥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秉極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弘洙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錫勳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豐雲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健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根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文岳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光日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元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春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熙國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近藤シツ	女		日本	大阪市		婚姻	六年六月九日	
林兆春	男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林兆秋	男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兆福	男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江德	男		日本	神戶市		同上	同上	
張象次	男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三雄	男		日本	大阪市		同上	同上	
王同昇	男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仲雄	男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野口マノ	男	三十八	日本	神戶市	農	結婚	同上
金錫範	男	二十二	韓國	吉林潭春縣	同上	歸化	六年六月十八日
金君善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德鎰	男	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秀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允凡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曾弘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致原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都基南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允瑞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炳權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成南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春甫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承明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光善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升權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麟甲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善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文憲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春吉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宗學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潤鎮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松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業元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定

十四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廬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期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其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除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新任英國駐京
公使麻克類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四門

教育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華北救災協會

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單呈鑒

文(附單)

廣告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新任英國駐京公使麻克類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麻克類
陸軍參贊中校班哈樂
商務參議傅夏禮
頭等參贊赫播德
二等參贊高爾森
署理漢務頭等參贊台克滿
署理漢務二等參贊裨德本
領事美哲
醫官德來格
隨員乜福祿
秘書愛樂敦
書記官寇克思
衛隊統領顧金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德掄王瑞林唐寶潮葛祖綸均授為陸軍中將黃殿臣張朝基均授為陸軍少將姜寶卿顧占鰲張恩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魏連茹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安錫嘏加陸軍職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朱炳勝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鐸爾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矩王炎周愚夫陶立邱震張慶昶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鴻書徐廣獻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咨呈費縣知事董大年獄務疏忽請付懲戒等語董大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復教育總長彭允彝呈保周珏以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核復淞滬護軍使電保許沅湖北督軍電保陳介各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許沅陳介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改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凌文淵應准改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遞聘洋員韋禮敦接充鹽務稽核總所會辦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領咨請以尹德順等陞補協尉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正白旗滿洲都統塔旺飾理甲拉

呈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都統歷著資勞正深倚畀尙其即日任事以重職務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拉吉升補慈佑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呈請以塔布凱升補寶諦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

呈擬辦安徽地方保衛團謹將訂定各項章程繕錄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九號

參事潘元枚已呈准進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署僉事呂慰曾已呈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一二二三號

僉事吳洪椿汪仁寶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一四四 一四五號

僉事何超調充總務廳第五科主任此令

派僉事邢之襄充總務廳第一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部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北京女高師等校長許壽裳等

呈一件即日辭職請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校長等盡瘁校務多年現當教員經費困難之時正賴共濟艱難豈可輕言去職二謂以教育為競爭之具誠慨乎其言之該校長等既見及此不獨維持教育以資倚畀即挽回風化亦真所望辭命至勉肩主任母得固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上年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周超夢等為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查周超夢係周起夢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何燊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何燊森係何燊森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華北救災協會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華北救災協會開送第二次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華北救災協會會長梁士詒呈稱本會自開辦起至賑務告竣止總計收入賑款銀一百零九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七分業經全數支給造冊呈報所有第一次捐募賑款各人員團體業經奉准給獎行知在案茲將第一次未經請獎者查核全案造具清單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等情到部查冊開胡筠等二百三十八起或捐助賑款在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在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及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自應照章獎勵給勳章慈惠章或給予匾額其給章等次並經本部按照款數多寡分別核定詳細開列擬懇俯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前項匾額係據案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華北救災協會第二次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胡 筠捐助賑銀一萬元
- 周東生捐助賑銀二千元
- 薛芬士捐助賑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 鄭雁名捐助賑銀一千元
- 林振澤捐助賑銀三千元
- 朱承基捐助賑銀二千元
- 曾紀傑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 湯雲亭捐助賑銀一千元
- 余斌臣捐助賑銀一千元
- 林振聲捐助賑銀一千元
- 陳光暉捐助賑銀一千元
- 林推遷捐助賑銀三千零七十元
- 何世光捐助賑銀二千元
- 李 鑽捐助賑銀二千八百七十九元
- 鄭宗榮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 陳碧泉捐助賑銀二千元
- 李家澎捐助賑銀一千四百元
- 鄭肇光捐助賑銀日金一千元
- 李國昌捐助賑銀一千元
- 尹沛生捐助賑銀一千元
- 劉漁舫捐助賑銀一千元
- 李韶清捐助賑銀一千元
- 沈化榮捐助賑銀三千元
- 陳文泉捐助賑銀一千元
- 章窰琛捐助賑銀五千元
- 劉槐青捐助賑銀日金八百元
- 尹 楨捐助賑銀二千元
- 溫際亭捐助賑銀日金一千三百元
- 莫幹生捐助賑銀一千元
- 黃伯臣捐助賑銀一千元
- 陳萬芝捐助賑銀一千元
- 鄧志昂捐助賑銀一千元
- 溫古叨捐助賑銀日金六百元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以上三十三起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一萬元五千元二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各條相符胡筠光化榮二員均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各晉給二等大綬實光嘉禾章林惟遷何世光陳文泉二員均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各晉給三等嘉禾章周東生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薛芬士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烈鄧家榮劉槐青三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各晉給四等嘉禾章章寶琛鄭雁名兩員擬請各給予四等嘉禾章林振澤陳碧泉二員擬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尹植朱承某二員擬請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李家澎溫際亭曾紀傑鄧際元真於生湯雲亭李國昌黃伯宗余斌亞尹沛生陳其芝林振聲劉遠新鄧志昂陳光輝李詔清溫占叻十七員擬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

傅宗耀捐助賑銀三千元

朱啟鈴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陳煥之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黃兆珪捐助賑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戴理庵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程靜思捐助賑銀一千元

張全全捐助賑銀一千元

江鶴琴捐助賑銀一千元

黎永基捐助賑銀一千元

蘇媽英捐助賑銀九百元

陳譜韶捐助賑銀五百三十元

劉慶榮捐助賑銀五百元

林秉懋捐助賑銀五百元

趙均臣捐助賑銀五百元

戴雲章捐助賑銀五百元

魏傳勛捐助賑銀五百元

余谷逸捐助賑銀五百元

勞用宏捐助賑銀五百元

陸宗輿捐助賑銀三千元

莊樂峰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丁子元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謝泗泉捐助賑銀一千三百元

李東文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洪忠愷捐助賑銀一千元

楊德森捐助賑銀一千元

江鶴昌捐助賑銀一千元

潘震捐助賑銀一千元

吳藩捐助賑銀六百三十元

李冠春捐助賑銀五百元

謝烏梅捐助賑銀五百元

施文德捐助賑銀五百元

龐福懋捐助賑銀五百元

江雨亭捐助賑銀五百元

林振耀捐助賑銀五百元

胡聖餘捐助賑銀五百元

陳坦采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文捐助賑銀二千五百元

張仲平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許夢芝捐助賑銀二千一百四十元

朱旭初捐助賑銀一千二百元

殷鴻壽捐助賑銀一千零二十元

張順養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齊梅捐助賑銀一千元

聶憲齋捐助賑銀一千元

魏聯芳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全據捐助賑銀六百元

龐偉廷捐助賑銀五百元

王清杉捐助賑銀五百元

陳華高捐助賑銀五百元

甘仲琴捐助賑銀五百元

江貽孫捐助賑銀五百元

鄭榮光捐助賑銀五百元

周鶴鳴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五十三起捐助賑銀或在一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橘三郎(日本人)捐助賑銀六百四十六元 夏禮士(美國人)捐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二起捐助賑銀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救災卹鄰匾額各一方
柯焱森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曾廣勸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劉榮宗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謝恩隆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王祖庚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唐默思(美國人)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以上八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該員等均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各晉給三等嘉禾章
陳炳崙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楊韶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潘志和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陳緒彰經募賑銀五千元以上

以上五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陳炳崙楊韶王國珍潘志和四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
各晉給四等嘉禾章陳緒彰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林彌高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梁冠芳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唐崇基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黃烈華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以上六名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
廖孔訓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杜衡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常錫經募賑銀一萬元 楊景鐸經募賑銀一萬元
包承志經募賑銀一萬元 王瑞麟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守執經募賑銀一萬元 楊鶴聲經募賑銀一萬元
朱葆勤經募賑銀一萬元 張正成經募賑銀一萬元
高維棠經募賑銀一萬元 潘應堅經募賑銀一萬元
李偉均經募賑銀一萬元 李文權經募賑銀一萬元
馬君輔經募賑銀一萬元 葉梯雲經募賑銀一萬元
饒孟儀經募賑銀一萬元 方斯雲經募賑銀一萬元
林文椿經募賑銀一萬元 李兆元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恩隆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梁基泰經募賑銀一萬五千元
麥瓊華經募賑銀一萬元
蘇文衍經募賑銀一萬元
樊銑經募賑銀一萬元
汪愷經募賑銀一萬元
黃子獻經募賑銀一萬元
孫金漢經募賑銀一萬元
鄧伯璽經募賑銀一萬元
胡明恪經募賑銀一萬元
劉兆玉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廣堯經募賑銀一萬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陳鼎元經募賑銀一萬元

以上三十二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六等嘉禾章

馮 桓經募賑銀五千元

趙光壁經募賑銀五千元

余金錫經募賑銀五千元

黃子久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樹炳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良駿經募賑銀五千元

謝崧峯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毓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沛生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西園經募賑銀五千元

雙宗澤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洛書經募賑銀五千元

金潤仙經募賑銀五千元

萬兆基經募賑銀五千元

關鴻廷經募賑銀五千元

徐 昆經募賑銀五千元

鄧詠年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兆圖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炳瀛經募賑銀五千元

孝順武經募賑銀五千元

曹震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承澤經募賑銀五千元

吳 拱經募賑銀五千元

以上三十五起經募賑銀均在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

杜冕周經募賑銀一萬元

曾澗文經募賑銀五千元

白重湘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露泉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臣五經募賑銀五千元

王朝佑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聖根經募賑銀五千元

武世臣經募賑銀五千元

李宏業經募賑銀五千元

劉化民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國紀經募賑銀五千元

張復華經募賑銀五千元

陳 琦經募賑銀五千元

于煒年經募賑銀五千元

孔文裕經募賑銀三千元

唐子甫經募賑銀三千元

旅菲中因賑災會 捐助賑銀日金二萬零二百五十元

漢口華商總會捐助賑銀一萬元

北京忠業銀行捐助賑銀六千元

哈爾濱永勝公司捐助賑銀一千元

香港南華體育會捐助賑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北京鹽業銀行捐助賑銀一萬元

皖省慈善聯合會捐助賑銀二千八百六十元

張積善堂捐助賑銀二千四百元

香港皇仁書院學生會捐助賑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星加坡南廣學友會捐助賑銀八千元

北京金城銀行捐助賑銀一萬元

宜昌華北籌賑會捐助賑銀二千元

香港聖士提反學堂捐助賑銀二千元

香港聖保羅書院舊生聯合會 捐助賑銀一千七百零四元六角
香港育才書社學生會 捐助賑銀一千二百二十元
千里達民黨支部 捐助賑銀七千六百十九元

星加坡怡和軒俱樂部 捐助賑銀六千五百元
星加坡中華青年會 捐助賑銀五千零七十四元
星加坡聚商俱樂部 捐助賑銀五千元

星加坡飽室俱樂部 捐助賑銀一千元
星加坡和記俱樂部 捐助賑銀一千元
檳榔中華總商會 捐助舊衣五千四百五十三件
紐約中華公所 捐助賑銀一千元

神戶同文學校 捐助賑銀日金一千一百六十元
日本古河公司 捐助賑銀二千元
紐約中華公所 捐助賑銀一千元

北京積成公司 捐助紅高粱十噸 合銀九百三十元
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 捐助賑銀七百零六元
北京華俄道勝銀行 捐助賑銀五百元

存德和記莊 捐助賑銀五百元
華信元商號 捐助賑銀五百元
上海廣肇公所 捐助賑銀九百六十一元
上海典業公所 捐助賑銀五百元
南京總商會 捐助賑銀五百元
山東工商銀行 捐助賑銀五百元

德和蛋廠 捐助賑銀五百元
鎮江北方籌賑處 捐助賑銀五百元
清江浦沐陽籌賑演劇團 捐助賑銀五百六十元

宣城籌募北賑協會 捐助賑銀五百元
皖省從仁局 捐助賑銀六百八十元
皖岸棉運總局 捐助賑銀六百元

陝西煙酒事務局 捐助賑銀五百元
哈爾濱岳沙特金火磨 捐助賑銀五百元
香港賽花會 捐助賑銀八百八十九元

海防華商會館 捐助賑銀九百十九元
西澳洲普扶埠中華商會 捐助賑銀英金一百三十六鎊合銀九百零三元六角
橫濱同義昌 捐助賑銀日金五百元

以上五十七起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為懷匾額各一方

華利士(美國女士) 捐助賑銀一萬元
經募賑銀一萬元

以上一起捐募賑銀均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戊項相符擬請明令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

何張裕榮 捐助賑銀二千二百元
林恭氏 捐助賑銀二千元

以上二起捐助賑銀均在二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丁項相符擬請各給予四等金色慈惠章

陳金意 捐助賑銀一千元
黃福 捐助賑銀五百元
周林慧德 捐助賑銀五百元
經募賑銀二千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王殿福頒助賑銀五百元

以上四起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銀二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戊項及第三款丙項分別相符陳金章黃福二起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周林慧德王殿福擬請各給予三等銀色慈惠章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映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前十日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聲明作廢

壽乃恆今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六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皆屬其美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彙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陸軍部請獎勵章等人員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約法為立國根本今國會已復政府依法成立在憲法未公布以前凡屬國民均應共遵約法以維法治本大總統為鞏固國基起見特申明令其共懷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外交總長 黃 郛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劉思源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適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又不服長官勸告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殊深痛惜查集會自由固為約法所特許而罷工滋擾亦為刑律所不容况鐵路所以利交通一旦停止國家人民同受莫大損失在路工人縱有被抑隱情亦應稟候政府處置何得遽以罷工為要挾妨礙全路交通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情由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剋期公布俾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特授潘國綱王桂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特派高凌霨兼充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 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載陽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范源廉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夏超晉授陸軍中將張伯岐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白武晉授陸軍少將莊麟晉授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派張競仁朱有濟劉彭壽李寶誠楊僂王鏊基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劉鍾璘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熊元襄另有任用請免署職熊元襄准免署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龍靈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克忠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啟晨為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觀墀為甘肅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許建烈為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王慎保晉授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崔國卿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

王賓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伍朝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郭泰祺吳敬榮但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孫繩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白堅武李濟臣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佐民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楊積勛李思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崔維堪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昌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丁潤年鄭文治汪先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前代理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交付懲戒等語楊夢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部科長崔炳翰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崔炳翰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翁慶民等四員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翁慶民李忻綸孫光瑞趙文蔚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江蘇省長咨呈前代理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交付懲戒一面查

封資產備抵以肅功令由

呈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山東龍口商埠警察局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江蘇南通警察局長唐慎培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進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許澤新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祝書元包光鏞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查明拏辦傅宗耀一案原告人姓名地址均屬虛假至招商局案現經該局股東依法組織維持會自行澈查擬無庸再行派員查辦應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傅宗耀拏辦案准予撤銷查招商局為中國惟一商辦航業公司所有呈控各節既據查明股東已自依法澈查自無庸再派員查辦惟該局營業關係中國商務至重該股東等務各破除情面實力整理毋託空談勿爭意見以副國家維持航政之至意著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

呈報十一年度

呈悉交司法部查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

呈報就職日期

呈悉准如所擬辦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

呈報黃沁兩河

呈悉著仍督飭所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

呈彙報江西省

呈悉交內務財政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

呈民國十年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獎叙

陸軍部請獎勳章等人員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

街

名

獎叙種類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部

請獎勳章

新疆警軍署軍需課課長陳澤廣

同上

同上

一等課員楊瑞池

同上

同上

朱克昌

同上

同上

會計員李馨

同上

同上

二等課員安守仁

同上

同上

李永清

同上

同上

楊青山

同上

同上

王維翰

同上

同上

劉顯超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洪汝閻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科員李恩慶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汪贊堯

同上

同上

徐顯曾

同上

同上

柯堃

同上

同上

許祖傑

同上

同上

趙光藻

同上

同上

內務部會計科幫辦王垣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警察署署員姚寶名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保安隊分隊長魯慶

同上

同上

內務部司長王揚濱

同上

請傳命嘉獎

同上

請獎勳章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景林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科長王承吉

同上

同上

胡存忠

同上

同上

改給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傳命嘉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混成旅軍醫王禮

第四混成旅旅長王武功

第四混成旅旅長王武功

軍醫長王誦榮

第四混成旅軍醫王禮

劉劍光

賈象陞

醫官張得明

安徽安武軍執法官唐豫桐

路議楊恩照

課員楊聯勤

張奇進

張文翰

楊兆祥

馬驥領

稽查員劉相魁

副官李煥文

任禮清

王文書

林清堯

朱少成

李崇年

額外副官任占魁

任法舜

五等文虎章

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文虎章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二月八日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奎元
胡玉叔
秘書楊瑜真
醫院院長耿志堅
總稽查姜懷義
執法官殷乃元
軍法官曹鳳巖
顧問官田嘉德
參議許煥榮
書記曹用傑
書記官戚德滋
徐澤榮
劉炳煜
田嘉聲
丁瑞清
探員江國華
書記員胡其昌
陳達章
方道和
誤員李天球
徐添眉
董漢賢
李國嘉
稽核員戴傳德
醫官薛觀訓
候差員張培珍
副官王化普

同上 同上

七等文官章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傳令嘉獎

督署 李鳳樓

車需長李樹棠

委員劉連生

差遣李長勝

哨官李長發

一等錄事侯鳳林

毛瑞清

錄事王崇鈺

辦事員金國梁

譯電員郭大鈞

電務員李冠臣

司事生程鳳儀

王維晏

司書生國輔官

稽查劉培質

鮑如璋

委員吳顯

吳遠舉

電報生楊壽椿

卞忠義

額外課員董廷灼

差遣武漢

高永昌

徐懷芝

任嘉慶

胡永廷

萬達

楊玉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傳令嘉獎

同上 同上

十二

內閣總理大臣月計一覽表(續前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崔正保	李學呂	韓京化	金德厚	俞秉道	金秉官	金萬益	朴永植	崔丙律	俞秉洪	安承權	朴秉協	金敏河	金利股	金棟秀	崔鳳振	金秉俊	崔禹京	鄭基民	金永吉	金才益	崔致鉉	金才云	安永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九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	四十五	四十三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六	三十五	二十四	四十	六十二	四十九	五十七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崔致明	郭永秀	洪濟學	朴汝三	南化瑤	李秉南	姜周伯	金炳祿	朴基石	金丁用	金炳鍊	金德甫	南屏祐	金昌旭	金潤京	金潤德	鄭泰允	金宗元	金春瑞	崔萬福	吳先奎	崔雲瑞	黃業七	黃賢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八	四十五	四十三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六	五十八	二十九	三十五	五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記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耆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潘宅啓事

潘宅前堂靜記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後園恩寺門牌十號今賣與哈繼記名下爲業因將市政公所憑單除由舖保出結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平一册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平四册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本局仿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善書經歐陽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購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沒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洋員辦理義賑協

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

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浙江督軍省長

請獎辦理浙東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暨浙

江省長請獎台屬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

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文福陞補副參領雙林陞補印務章京增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永春陞補印務章京存佑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伊集院彥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江口定條內藤久寬山井格太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貝蒂海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省長請保法官毓華等升用一案分別准駁呈鑒由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呈悉軍統華周祖琛宋孟年均准以簡任職升用劉一盤何廣雲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喬蓋臣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福等陞補副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爲精力漸衰才智竭蹶懇准免去本兼各職以讓賢能由

呈悉該督辦德望兼懋久著勤勤政局多艱端資匡弼幸勿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續假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懇請續假擬請照准中

呈悉准其續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昭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請加入本年年班擬懇照准由

呈悉應准加入年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政 上 公 報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九 十 八 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洋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洋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北五省旱荒災情奇重賑撫維艱官賑之外深賴各義賑團體多方協助始克成事而外人不分畛域先後組織慈善機關從事救濟其功尤不可沒前屆賑務結束迭准督辦賑務處外交部咨轉開送直隸京兆各縣天主堂辦賑出力洋員及日本辦賑出力各員名單請轉呈核獎並准國務院一救災總會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查明辦賑出力洋員等送名單請轉呈給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原單所請核獎之各國人員對於我國旱荒不分畛域組織義賑機關或捐募鉅款或散放衣糧或收養災童施以教育或籌設防疫射擊熱心贊助洵屬積有成勞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核獎以資酬報而篤邦交茲經本部按照義賑獎勵章程詳加審核各該原單所請匾額章獎章等項尚無不合間有未盡相符及未聲請核獎事項者亦經本部分別酌擬獎叙理合分繕清單呈請核持予照准施行謹呈十一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國人員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各員繕具清單呈鑒核 計開

司鐸希臘人李際昌 司鐸荷蘭人董其成 司鐸法人安日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衛生隊隊長英人登亨利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野外衛生指揮美人韋格非 衛生隊隊長奧人魏雅都 衛生隊隊長美人包讓 衛生隊隊長美人孟亨利 衛生隊隊長美人萬德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任事出力洋員

金覽立 賴德 羅辦臣 柯格 柯凝翰 戴聖 耿義德 方道彼 花崇實 戴愷樂 林閣凌 青高凌 冉彼 甘德爾

班藍 藍莫 相邦 約翰 湯善 郭墨 司厚德 柯蘭客 高厚儒 斐恩善 高厚德 史培志 安約翰 達卓志 赫

約翰 巴爾穆 蘇爾慈

以上三十員擬請准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韓克女士

以上一起擬請准給五等金色慈惠章

日本辦理義賑協助賑務異常出力人員

日華實業協會會長滋澤榮一 救濟委員長大倉喜八郎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以上二員擬請頒給救災鄰區匾額各一方

委員布施知足 委員林賢治 北京災重收養所所長清水安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委員森川照太 委員清本勇四郎 委員小林陽之助 委員川島直次郎 委員藤江真文 委員田村俊次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鄭州災民救濟會 委員兼災重收養所所長高原漸 委員兼災民施療所主任島田萬之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北京日本居留民北京賑災會

委員八木元八 委員小貫慶治 委員岡部三郎 委員柿內常次郎 委員土屋信二 委員秋田显三 委員吉田大

日華實業協會北京賑災部 委員山田忠治 委員韓瑞三 委員田村治平 委員山澤喜太郎 委員山田五七 委員大森常雄 委

員永井敏春 委員大橋義一 委員南堀繁治 委員永野好之 委員萩原健三 委員精谷夏五郎 委員甲島彌太郎

天津北支那災民救濟會 委員石澤名衛 委員西村博 委員玉置兼六郎 委員田邊政次郎 委員木村清 委員大橋正次郎

委員江戶千太郎 委員吉川三郎 委員堀川昌義 委員石原秋朝 委員山下覺次郎 委員柴野三

鄭州災民救濟會 委員金井誠造 委員中山好朋 內村末喜 委員清水乙吉 委員高松滿 委員藤島一造 委員松本小松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同華實業協會北京賑災部

委員永野武馬 委員中野吉三郎 委員中野清次 委員佐波古直明 委員瀧久馬 委員宮地勝之 委員山本三代次 委員六上

藤次 委員露正志 委員小田靜一 委員森安定雄 委員影山基 委員平岡良一 委員小林忠

天津北支那災民救濟會 委員日浦勝祥 委員柳下重治 委員中島比多吉 委員越山均之助 委員松村利男 委員小倉章宏

委員安藤卯八 委員川村龍雄 委員川島鏡一 委員遠山猛雄 委員速水篤次郎 委員日高松四郎 委員田中鑄太郎 委員

小倉知正 委員秋田定吉 委員川島鏡一 委員田村多吉 委員酒寄發五郎 委員藤崎四郎 委員甲島盛彦 委員吉野美彌

雄 委員武田守信 委員花里初太郎 委員澤井俊二 委員伊見三男

濟南救濟委員會 委員前田新吾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全國急募賑款大會在事出方詳員

柯實恩 司過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夏秀蘭

以上一起擬請頒給同等金色義賑獎章

濟南日本救災委員會...

以上一員官受...

竹村良克 杉之原孝善...

以上六員擬請...

以上三員擬請...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辦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浙東災賑異常出力人員...

賑災聯合會...

為彙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浙東九年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暨浙江省長請獎台屬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

計開

姜若 以上一員曾任...

鄭惟章 何公旦...

任 潘 崔家驊...

汪大經 錢厚德...

振忻 朱鼎新...

以上二十九員均具...

楊春元...

以上一員係委任...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俞治 崔銘初 朱德恆 沈大椿 鄭衍華 沈家棟 周大輔 吳澤基 王人鑑 唐乃康 王波 邵順國 樊明五 劉春瑩

鄧元善 以上十五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獎以委任職任用

綽之驛 樂占元 林映清 葛尙冲 以上四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孫乃澤 吳朝冕 顧恩榮 王祖耀 黃蘇 居秉磐 張成謙 賓鳳陽 狄紹青 吳傳球 王施舟 錢沐華 許之龍 葉大徵 趙銘傳 鄭君體 龐維綱 陳世傑 薛志超 謝伯鎔 華毓慶 方敦素 陳賢凱 方翌 蔡文忻 以上二十五員係薦任資格或薦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徐懋來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陸仰賢 王啟文 毛蒙正 湯迪吉 徐鴻恩 費潛 黃廷英 施丹鈺 沈通士 陸國賢 徐邦浩 張宏卿 邵家謙 韓秉威 方廷璋 王思襄 林同倫 趙慰先 張熊 莊崇蔚 魯望 沈培恩 唐明錦 張德炳 鄧元肅 葉頌賢 王達 徐

桐 江坤山 胡齊福 徐象嚴 周紹文 黃廷楠 蔡紀澤 王言納 戴國章 龐鴻熙 邵景韓 吳毓珩 丁嘉祺 洪遇廷 孔昭騫 王光通 楊師俊 毛擁粹 張惠元 朱紹泮 陳錦雲 黃文中 以上四十九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應鳳臺 以上一員係委任相當資格初受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謹將請獎浙江台屬六邑賑災聯合會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尹廷輔 以上一員具薦任資格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李超羣 徐文若 以上二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其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申 申 以上六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其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鄧肇基 金丹書 申 岐 陳 濤 程 颺 張 泓 楊則陽 阮學知 黃正賢 以上九員均具委任相當資格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丁紹固 柳庸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金成國	金元京	金一浩	金榮華	姜仲心	金大燮	金德鏡	金天德	金元三	世德	金瑞慈	金永五	張天甫	金承俊	李元實	金化	尹龍瑞	金允天	金希文	金興文	李仁	李秉權	金希京	金汝極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六十一	四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四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三	四十八	四十九	三十九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七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取得國籍者	金洪三	吳玄默	金承結	朴永煥	李月龍	朴根郁	崔禹汝	嚴錫俊	朴自化	金泰益	鄭南國	柳仁和	金千玉	李至千	李化山	李永山	李萬山	金龍澤	朴聖三	吳詰世	金允三	金洛元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五十一	四十二	五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七	四十一	四十五	三十三	四十三	二十六	二十四	五十六	三十四	二十七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八	五十	二十三	三十五	四十四	
原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居財產或職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變更原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可日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份

未完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廡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尙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著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 預約時
(二) 十三年二月
(三) 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庶聞此啟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陝西督軍馮

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

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江朝宗楊增新閻錫山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司長錢懋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錢懋勛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蓋印

任命洪鑄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蓋印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山西教育廳廳長虞銘新河南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虞銘新凌冰均准免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蓋印

任命馬駿為山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幼僑為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梁六度為廣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派趙守鈺為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朱念祖陳延齡赴日本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穆葆善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嚴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廷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孔繁錦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擬設西北國道籌備處並遴員請簡處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趙守鈺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公府顧問周自齊呈保外交部僉事黃履和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黃履和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法官孫如鑑等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孫如鑑盧文鉅曹騰芳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癸亥年正月後黃寺喇嘛經道場由護印扎薩克喇嘛敦柱率領並由院派員拈香行

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國務總理呈請將張廷元王式均等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指令張廷元彭占勳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式均段廷珍王兆蘭王景煥郝元溥左其昌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等因查王景煥係王星煥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陝西督軍馮玉祥請獎底定陝局著有勞績中下級各官佐分別擬給勳
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前陝西督軍馮玉祥咨開案查上年國軍奉 命入陝各將士奮勇異常底定陝局業經閣故督電陳一切并奉院部電覆
准其擇尤保獎在案除各上級官佐業經電文咨請已奉 明令發表外所有中下級各官佐事同一律辛勞更甚自應廣續請獎以酬勳勞
而免向隅相應檢同各官佐勳績調查表暨履歷清摺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陸軍實官暨原請嘉禾章或補官不合擬改嘉禾章各
員業由本部另案辦理外其餘請予給章各官佐經本部詳加覆覈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署電務主任何權 顧開陶鳳集 中校參謀王鎮淮 一等秘書任右民 魏書香 諮議黃賢彬 十一師團長韓復榘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署書記官程樹芬 承啟官長車得平 書記官李景燦 七師營長王宗良 營副吳敬臣 書記官金授 十一師書記官邵遇芝 副

軍械官徐瀛 二十師連長王汝升 書記官關奎光 李鴻熙 謝一鶴 高迺謙 一等書記官胡煥文 副軍醫官姚天衢 營副李

長福 連長王道熙 步五團營副王福勝 第四混成旅書記官徐楚齋 七師團附王純如 王運祥 二十師連長王玉林 孫世綱

營長王夢弼 劉世鳳 吳新運 連長宋希彰 李承恩 排長于思增 孫義山 陳朝鳳 軍醫長呂長春 督署課長賈玉璋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七師一等書記官王錦昌 張慶韶 吳象乾 十一師一等書記官張吉耀 第四混成旅營長張華廷 督署書記官張縉 張守培 王

廷珪 韓欽 許德剛 秘書楊家幹 趙錫恩 閻成憲 電報檢查員周冕 七師參謀胡春臺 副軍法官廖敦七 書記官李宗漢

顧家瑞 邢世欽 蔡繼謙 陳書勳 趙新吾 鐘志雲 李棟年 張彥卿 朱鶴殿 高式讓 方建勳 楊家駒 十一師書記

官馬恩波 趙冠臣 王者賓 傅大瀛 陳清如 蕭楚材 劉子蔭 營長過之剛 差遣過之翰 二十師連長劉雲山 書記官程

邦杰 周祖述 歐陽霖 阮靖 張寶鑒 魏國勳 朱法奎 戴全保 第四混成旅書記官王書田 司令部副官王騰蛟 七師參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謀通麟 團附張四維 劉俊文 營長牛培椿 王富春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署課員黃中漢 差遣處正隊長趙心禮 軍醫院書記官王謀雨 七師書記長王恒金 連長張峻德 軍醫長孔昭炳 營附吳長信

十一師一等書記官王攀桂 書記官關從龍 董樹棠 書記長陳世昌 營長劉汝明 二十師書記長石啟濱 徐鳳亭 一等書

記官陳季瑞 差遣牛長俊 查馬長孟繼來 司藥長景恩榮 連長章家元 步五團連長秦廷山 第四混成旅營副王茂森 二

十師書記長卜瑞桓 吳節 辛芸 司書生胡天德 朱名舉 靳春泗 王寶森 連長信保升 十一師額外副官宋金聲 七師

排長曹茂孔 營長趙鳳廷 二十師營長薛成和 步五團營長劉廷炳 二十師副官楊玉崑 連長解占增 十一師連長張萬慶

十師少校副官楊福堂 連長荆長聚 排長王金鏡 李伍田 十一師書記官關子斌 排長王玉亭 二十師排長王錦陽 司藥長

王輝 七師正軍需官李慶純 司藥長左文炳 軍醫長張廣珍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七師連長高亭雲 書記長徐鴻 督署差遣李雲生 李國卿 余敬仁 李鵬飛 七師書記長田澍 周訪 初級法官黃盛祥 書

記長張庭珍 吳鼎金 辦事員吳宗源 丁潤生 舒鴻綺 營副劉富元 胡安平 書記長張桂珍 王省三 王汝剛 王鳳瑞

葉蔭寰 馮子方 三光中 上尉副官宋培藩 營副張玉山 鐘廣增 馮治國 連長賈得勝 狄鳳德 毛士泰 戴廣俊 郝廣

福 軍醫長陳修齊 十一師上尉參謀丁漢民 書記長趙明山 史景洲 李安仁 陳淑乘 王濟源 樊士珍 李廷堂 彭紹唐

營副葛運隆 查馬長梁進才 差遣惠俊卿 楊蔭堂 胡紹植 史文清 二十師排長董葆偉 宋茂觀 張興邦 高玉柱 朱得

祿 營副田瑞興 記長史維全 孫文源 吳士善 吳國球 潘真祥 蔣伯芹 紀清鑒 張鎮支 高凌雲 趙際廷 劉應恩

差遣王藻 電務員張克明 史朝棟 張耀宗 步五團書記長郭雨霖 張文輔 韓祝三 第四混成旅查馬長趙魁 書記長事

佩經 朱連陞 張孝慈 馬瑞麟 李重三 李遇春 差遣李得祿 焦治國 步五團營副范錫田 七師連長王桂林 崔福亮

營副郭明堂 副官吳新治 張景武 偵探隊長單志友 團副官李長春 排長李永長 十一師練習官趙玉臣 二十師營副苗

潤田 步五團連長沙鴻源 排長朱德興 七師排長劉文清 劉錫鴻 張玉和 褚思玉 沈芝雲 王翠桂 李明誠 張克明

翁紹泉 周成德 葛延庚 史占雲 李金蘭 鮑洪慶 連長蔣沛藩 十一師排長任得明 二十師排長張文桐 吳守嶺 崔桐

選 于文清 桃樹清 王廷善 文殿臣 營副周鴻昌 軍醫長賈希造 黃建中 連長李通義 七師司務長周學文 張德盛

趙廣慶 排長喬松林

以上一百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署書記官韓聯棠 電務員烏雨亭 差遣田發旺 七師司書生胡龍祥 喬尙尉 沈耀德 張 楫 許華馨 王漢鼎 熊紹曠
 鄭紹寅 書記長么俊生 吳 乾 孔憲宗 范廷均 司書生遲純年 趙景燦 十一師書記官邊經邦 劉景蓮 葛明仁 書記
 長陳海春 楊立榮 丁榆升 蔡霖霖 黃福臨 束清汶 額外書記官張鳳雲 司書生李德潤 鞠品三 王樹勳 顏景陞 馬
 雲五 鄭朝卿 王樹桐 武成鎰 司號長劉保順 二十師電報員黃 濤 書記官許 豫 書記長鄭克賢 司匠長張德勝 司
 書生高祖鑑 戴國恩 張竹元 尹鳳舉 張福田 曾昭康 趙慶雲 周善長 司號長單玉崑 排長張 林 田逢祥 王作忠
 宋秀杰 王永勝 李振山 劉福勝 陳泰平 周吉祥 李金然 張 玉 馮金卿 孫繼承 營副常鴻勳 掌旗官盧海泉
 第四混成旅營副安玉亭 差遣袁 桂 七師司號長張鴻賓 連長聶景榮 孔憲德 步五團連長韓同貴 張雲青 王學忠 排
 長焦來發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七師司書生劉昌第 劉學平 張思普 陳嘉猷 督署差遣潘耀鈞 孟兆榮 陳兆瑞 史增永 靳文彩 溫潤玉 白玉林 侯師
 古 武英華 鄭鴻漢 七師司號長韓超舉 司書生陳成忠 江獻廷 崔萬成 朱秉直 顧容端 胡得崑 趙全仁 那瓊和
 李應如 高榮標 武廷桓 馬春甸 趙子琦 魯福臣 王季麟 孫海生 張宜堂 趙耀東 唐友梅 何金聲 王毓芬 李佩
 衡 陸壽銘 郭 忻 劉祺庭 陳 謙 朱從炳 傅子和 郝 文 吳金甫 李濯塵 焦麟瑞 楊茂林 懷弼臣 朱家齊
 張朝綱 陳敬民 劉運炎 孟昭廷 吳俊卿 張玉光 魏子卿 張衣錦 高增固 王世良 王先智 王長瑞 楊任橋 曹
 瀚 王之翰 王慶銘 姜延齡 張宗魁 馮凝祥 吳 恂 周蔭深 姜振聲 夏坦然 羅紹基 梁修文 吳魯泉 李步青
 新景唐 丁建勳 袁紹彬 石恪勳 排長劉金缺 司務長徐國棟 于憲章 司事生安煥章 高金海 十一師司書生王興漢
 奕厚恩 趙高明 李桐文 朱 琳 陳 忠 李植崗 盧殿魁 羅廷獻 徐乃武 張占鰲 劉松年 方振東 王登瀛 黃少
 臣 白梅軒 馮基藩 杜光榮 裴樹芬 劉廣勳 司號長范繼珍 屠占義 司書生董若愚 何德周 路振梁 吳福申 張雲
 亮 許木鐸 李夢雲 王呈祥 金亮亭 馬垂勛 姚蔚岑 程慶竹 麻得雨 任篤敬 張信昌 劉邦選 劉維垣 趙祥麒
 方景善 張基培 楊紹庭 孫慎五 王家熙 李現有 劉樹勛 王雲山 張全忠 曹景曾 王樹香 文廷美 張景綽 司匠
 長劉振林 司號長于陞龍 密探員朱忠然 二十師司事生方金石 司號長劉鴻恩 王子潤 稽查處隊長王鳳宸 排長傅永清
 司書生唐崇山 朱南愷 廖振華 王通興 蕭書亭 王召周 李清和 王健明 王慶祥 商啟黃 英振綱 咸 臻 焦星
 鴻 劉繼昌 楊秉哲 孫繼康 梅文俊 任振寰 孫鳳歧 李毓麟 郭書倉 蘇作霖 王錫恩 光 鏞 王榮光 楊石泉
 房昭聖 邱昭榮 侯承霖 姜逢武 孫承麟 王訪舟 徐景儒 王光第 章 翊 盧慶元 岳福植 石邦榮 慈瑞東 崔金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榜 張廣仁 趙銘海 李紀禹 高殿甲 董芳聲 姚永升 王荅佩 連 達 柏寶恕 吳慶餘 李惠熙 陳春光 郭世榮
高桐南 司事生張文祥 司號長李鳳章 排長陳作梁 張鎮棟 孫振興 蕭永陞 差遣王國柱 王壽山 曹繼新 顧鴻林
司料長張育會 步五團司書生周玉棟 劉麟閣 第四混成旅司號長黃玉和 排長趙永慶 司書生趙慶德 劉厚福 黃文德
王贊清 呂富春 孫祥徵 崔祖國 劉恩波 哈邦興 寧葆恩 趙丙南

以上二百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二十師司書生下恩元 馬成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軍醫生曹雲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步五團排長田登瀛 張金山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二十師排長劉長勝 劉長勝 趙盡臣 崔得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內務部編譯總局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久保也	崔道賢	金道順	南星昊	朴明甫	崔在淵	崔俊彥	俞廷植	湯錫乙	李春	金鎔洙	方正規	韓泰根	鄭升權	崔世化	金適彥	崔周賢	鄭鳳龍	李昌彥	李秉讓	李秉植	孫文哲	金南善	黃仁洪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	五十	三十六	三十七	五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五	四十八	二十八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六	三十五	六十六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四十三	三十四
日本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南斜街	吉林省和龍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韓秀學	韓崑基	許斗衡	許仁衡	鄭運河	朴性淳	張漢甫	南東植	崔東俊	陳洪壽	陳萬元	南迺煥	南迺善	南迺文	南鍾六	韓亨俊	韓成俊	元錫呂	鄭泰峯	許龍寅	任相律	南煥極	南庭斌	崔明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三十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三	二十九	五十七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二	四十三	三十八	四十	三十五	四十二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四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敝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萃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賞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百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提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爲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鈴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爲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况門分十六爲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册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愧肆應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贊一詞倘有用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靳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二二
五三二四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天津甯世福等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技監張新吾參事屠振鵬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張新吾屠振鵬黃藝錫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翁文灝為農商部技監饒漢棧為農商部參事繆爾綽為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張士鑑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陸震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培榮為陸軍第九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侯子齡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振鐸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進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鍾賡言邵從恩黎淵程樹德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進叙法制局僉事編譯官等由

呈悉周代本岳誦先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呈葡國政府贈予駐葡公使劉崇傑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宗彝周宗澤查雙綏吳鼎昌李宏毅均准叙列三等盧啟賢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安徽賑撫督辦許世英

呈賑務結束編輯收支徵信錄及賑災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五 十六號

參事岳昭燭唐在章司長施紹常周傳經陳恩厚錢泰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古巴使館隨員林藻基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茲訂定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債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事項詳細研究擬訂辦法

一關於債款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關於各廳司路電

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

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分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外國專門雇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

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別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或先以會中所擬辦法錄送簽註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茲訂定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建築已辦未成或擬辦尙未興工各鐵路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研究進行方法 二 規畫建築程序 三 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綫 四 籌畫經費

第三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

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

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技術股 掌理各路綫技術事項

二 經濟股 掌理各路綫經濟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列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籌畫事項應擬具理由書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七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會議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路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

供參考之意見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茲訂定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職工問題並研究待遇改進方法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

第二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工待遇保障事項 二 關於職工養老保險及儲蓄事項 三 關於職工及其子弟教育事項

四其他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該委員會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職員或其他富有學職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各股

編譯股 掌編譯關於職工問題之書報事項

法規股 掌擬訂關於職工之各種法規事項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職工狀況及本會所屬一切事項

第六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報或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由總長延聘富有聲望及具有此項專門學識者為顧問

第八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為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九條 職工保有研究會之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查訂定交通部購辦材料審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購辦材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辦材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二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三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四關

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五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由委員長招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招集主管各屬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件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者均得一併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後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廳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號 令直轄各學校

為訓令事案准陸軍部咨開查軍火軍需營軍用衛生材料危險物品等項之運輸限制本屬綦嚴本部現為統一辦法起見規定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九條執行細則十三條照樣三紙業於本年一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自應一遵行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暨公共團體或營業商號如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號

有運輸軍用物品時應即按照此次規定辦理並須持用本部新式護照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行並咨稅務處轉飭常海各關遵照外相應檢同規則全份隨文咨請貴部查照轉令所屬遵辦等因並規則全份到部查各學校購運硝酸硫酸等危險物品例須呈由本部轉咨陸軍部發給護照此次陸軍部新訂之規則第七條規定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其執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運輸護照每照收照費五元嗣後各校遇有購運前項危險物品呈由本部咨請陸軍部發給護照時務須隨文呈繳照費五元以憑核辦合亟令知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電

天津甯世福等來電 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近日報紙紛傳京漢鐵路工人因集會爲軍人解散全體罷工數日來風潮澎湃逐漸擴大工人如果依法集會軍人如果非法干涉該工人等自可依照法律手續正式對待何得遽行罷工致令無辜商民受其損失乃聞此次工潮實有過激派煽惑其間查過激主義殃民禍國夫人而知俄以垂亡殷鑒不遠紳商等皆國民分子痛切肌膚目覩赤化內侵深慮陸沉是懼謹合詞籲請確切查明嚴行取締以杜亂萌而維國脈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甯世福鄧崇光王劭廉王益保李致誠楊承詔王寶金杜禹銘趙元禮孫裕濤趙天驊王振珍呂恩育展樹人劉慶恩于長栢周琰趙聯陞李士植劉廷楨張廣蔭丁鴻書李國璋趙星等三百七十二人同叩青

內務部編製夏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許璣	鄭春和	車用國	南斗極	金允弘	嚴基漢	嚴炳烈	崔仁保	金英俊	蔡明五	李建興	黃鐘禹	車濟漢	南英植	南潤植	張二順	張吉順	張吉同	張致善	張吉化	許活	吳應烈	吳圭昌	金河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二	三十七	二十	三十九	三十五	二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三	三十三	七十	四十七	二十六	三十四	二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六	五十五	二十九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號

十三

許明五	孫鎮奎	蔣官世	陳萬變	李英變	金東曠	柳永漢	李泰益	鄭豐山	南星極	金政七	李明在	李昌秀	李榮奎	李鍾律	劉興樂	南丙七	南衛彥	崔魯吉	朴英春	全燭鎮	朴來春	李化官	張畿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九	四十五	三十二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九	四十二	五十一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來電

十四

廣告

國務總理接見來賓啓事

一每日接見賓客時間自下午一點半起至三點半止 二會客地點在國務院 三有緊要事及特約會談者當臨時約定時間 四星期日及星期六不接見賓客 五凡在規訂時間外辱臨院部及寓所者不暇親自接待至希 原諒惟各處均派有專員招待希將事由告知招待員記入簿內有必須會談者再行專函奉約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爲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重 正 道 統 藏 道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一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十二年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

本行十一年度
東持股票連同
已定於陽曆三
前携帶股票到
希察照此佈

巴

本旗例行公事
文若非由本干

財

查本部為調劑
還二十萬元分
按月在鹽餘庫
董事會保管基
各鐵路電報款
用並無分別除

晉

山西之為模範
治交通諸端與
之南針問晉政
衛照寄不悞

財政部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愧肆應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贊一詞倘有用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新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五三三二四
五三三二二
五三三二一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迭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利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會呈

大總統照章將整理內

債基金歷年收支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

數目繕具單表呈核並請派員查驗賬目

文(附單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維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潘承曜給予三等嘉禾章潘承鼎潘保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陳彬編譯馮農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陳彬馮農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續報本會委員蓋廣增等業經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五百一號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准外交部函開准駐德使館函稱德國近因馬克暴落物價騰貴我國留德自費各生所備資斧預計爲數年之用者今竟不能敷數月之用困苦實難言狀對於未來學生應使周知實情早爲預備以免陷於困境使館無法應付等語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近年以來德幣日見低落我國青年視爲良好機會自備資斧負笈赴德留學者絡繹於途惟於德國生活狀況未能周知貿然前往陷人進退維谷之境良堪軫念駐德使館函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我國人士幸留意焉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交通部佈告

職工們 現在舊曆新年剛經過去 社會一般 都有一番新氣象 我們大家也應該咸與維新 發生一種新事業 新計畫 以應時勢之需要 而與天下更始 交通部所管事業之中 新近發生一種事業 與你們工人大家 有十分密切之關係 其事業維何 就是部中新近設立的職工保育研究會 何謂職工保育研究會簡單言之 就是各機關對於職工 應如何保障 應如何扶育 專門對於這箇問題 參考各國良法 按合各國情形 專司研究改進方法 以爲職工求前途之幸福 這就是部中新設此會之意 你們的勞苦 我們是知道的 你們的難處 我們也知道 你們所希望解決的各種問題 如養老方法 教育方法 薪資方法 請假方法 救濟方法 以及各項待遇方法 該會現正積極進行 妥擬完善改進辦法 次第由本部核定通令施行 你們務須信賴本部辦法 毋受人煽惑 毋被人利用 安心作事 以盡職工之天職 須知歐美各國 雖有罷工情事 此乃勞働家與資本家之對抗 中國各鐵路 均是國家資本 與其他之資本家不同 本總長與各工人等 均是國民之一分子 職務雖各不同 愛護國家之念 則爲人人之所同有 若假借題目 或誤聽煽惑 偶有不穩舉動 予鐵路以不利 受損害者實爲我們共同之國家 而非其他之資本家可比 爲此明白宣示 望各熟思而審處之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公文

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會呈

核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單表)

為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數目暨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呈准章程第十二條內稱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茲查整理內債基金原定由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菸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菸酒稅費尚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菸酒稅費押解各款未償清以前先由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由各該管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辦理嗣因鹽餘與交通餘利均未能按照原定數目如期照撥查該總務司安格聯核擬變通辦法將所有基金不足之數會定在關餘項下撥補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各在案現計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止所有整理內債基金由鹽餘項下撥到銀元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撥到三百五十萬元關餘項下撥到二千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統共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銀元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元四角七分外計尚餘存基金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各一分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十二年二月八日 已奉 勅令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計開

- 收入項下
 - 一 關稅餘款 二千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 一 鹽稅餘款 一千二百八十萬元
- 一 交通事業餘利 三百五十萬元
- 共計收入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 支項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一愛國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八十萬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八十萬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	一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一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	四十七萬六千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萬一千九百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期應付利息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一期應付利息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萬六千元
一五年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五年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五年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七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八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債公釐七理整		債公釐六理整		別債	
第 一 次 本 本	第 二 次 本 本	第 一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息 本	次 數 應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二、七一九六六一、元〇〇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二、六八四、五六二、元三一	三五、〇四八、元六九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二二、六八〇、元七四	九、〇八六、元一〇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元〇〇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一、六一八、二七九、元五〇	一三、四八七、元三四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元〇〇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七八〇、六九四、元一一	七六九、四八四、元四〇
四七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二六、〇一九、元七八	無	無	無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五一
四二六、〇一九、元七八	八六、六九九、元七六	六七七、八九四、元三〇	六七七、八九四、元三〇	無	二、一〇五、元七〇
八六、六九九、元七六	無	無	無	無	六八〇、〇〇〇、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四五六、元〇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一八〇、元二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六五、五〇〇、元二四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九〇〇、元〇〇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 一百六十五萬六千零八十四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期應付利息 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五角
 一撥還整理案以前各銀行墊付各種公債本息 三百零六萬六千元
 一規銀折合銀元虧耗及撥款匯費 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七分
 共計付出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元四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一年底止)

八	軍需	公債	五年期	七年期	整	理	金	融	短	公	共	
											第四	第五
第四次本	第十九期息	第二十期息	第二十一期息	第五次還本	第十一期息	第十二期息	第十三期息	第七期息	第八期息	第九期息	第十期息	第二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四,八四六,元〇〇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六,〇〇〇,元〇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七四三,七二八,元二八	無	一二九,四三二,元一九	一〇〇,五七五,元〇九	三一,〇六六,元二〇	無	五一八,四七六,元七一	四三九,四六七,元九三	一〇六,五三六,元七八	一,三四七,八九二,元五〇	一,三四一,九九九,元九〇	七二二,三九六,元四〇	無
五六,二七一,元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五,四一三,元八一	二,二七〇,元九一	七一,七七九,元八〇	一六,〇〇〇,元〇〇	四四,二五〇,元九九	一二三,二五九,元七七	四五六,一九〇,元九二	二,一〇七,元五〇	八,〇〇〇,元一〇	六二七,六〇三,元六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一,六五六,〇八四,元〇〇	一,五一一,八九八,元〇〇	一,三六七,七一二,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七九,九五九,元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八九七,八七六,元三〇	二六,八三八,一三〇,元四五	一三,〇五九,七四五,元八五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經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任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崔培烈	男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仁官	男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宋烈	男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瑞	男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若必	男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宮本統海	男	男	四十四	日本	日本千葉縣君	津郡飯野村	農	認知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李敏產	男	男	三十八	韓國	吉林省汪清縣	農	歸化	六年八月十日		
金鴻文	男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壽慶	男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棟學	男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太明	男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協	男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亨魯	男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廣俊	男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振京	男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俊	男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敏俊	男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烈	男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壽源錫	男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昌世	男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謹真	男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李昌洛	金龍三	林成文	金基俊	朴大允	金化燮	金汝雲	金棟鉉	嚴世宗	黃文吉	崔陽德	崔煥益	張仁順	崔昌祿	金河益	具有鉉	吳允實	朴昌浩	張成萬	金萬昌	南泰益	崔海龍	金秉默	金耀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四十一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三	二十六	六十	四十二	三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四	二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	四十一	二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三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啟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餘利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茲特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之為模範省名馳中外來晉參觀者往往窮數月之力猶苦不得要領此書採集山西政令教實軍警自治交通諸端與各界最近之實况門分十六為題二百餘子目圖表尤極繁富瀏覽一周如窺全豹誠遊晉境之南針問晉政之津梁全書一厚冊定價四角函購處山西省垣新滿城一二二號晉民快覽編輯部交李炳衡照寄不悞 寄售處京津滬漢商務書館 山西各大書舖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 陽曆三月 截止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冊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襟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改換股票
並定期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新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居天津京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總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鑫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三四一三
五三二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餘自懷肆應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贊一詞倘有用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財政部聲明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付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利息款英金十一萬餘鎊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李根源啓事

根源見客時間謹定於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部奉候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宅奉候如有特別要事賜商者請預先約定時間藉以候教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畫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畫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為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箇月付清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局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搭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叙

經募賑款暨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給獎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署財政次長凌文淵呈辭署職仍回參事本任凌文淵准免署職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蘇錫第為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署內務次長劉馥猷辭署職仍回參事本任劉馥猷准免署職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王嵩儒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田中玉會辦勞之常呈請准免兼職田中玉勞之常均准免

去兼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熊炳琦兼任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張慶澐會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鄧邦述督辦下關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司法總長程克呈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林棨調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林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調任凌士鈞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調任易恩侯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秘書郭紹彭修偉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翊堯梁秉鑫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容觀彤朱晉虛均胡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炳規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菸酒事務局長林實私吞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林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王景昌擬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王景昌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陳德元等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統計局委任職候補董懋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農商部主事汪鍾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為耆紳馮樹勳賈孝節烈婦女劉舒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進叙京外各廳司法官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經家齡等均准進叙一等至四等並准進叙三等方壽恒等均准進叙四等職級等由

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孫多鈺

呈胞叔病故懇請給假七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辭任秘書並請將榮秉鑫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翊堯等已有令明發榮秉鑫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獎叙

經募振款暨辦振異常出力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 獎 人 銜 名 獎 種 類

批推年月日

十年十二月二

十二年十二月二

內務部

農商部經募上年北五省賑款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

薦任職張祖助

五等嘉禾章

十年十二月二

同上

同上

王洪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任職楊煜奇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鈞

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國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初 六等嘉禾章薦任職升用技士鄂

五等嘉禾章

十年十二月二

同上

部處會辦衛生巡視團暨日本赤十字社醫員分赴吳區治療事竣授案酌予獎叙

技正上行走汪彥時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團臨時事務員劉志澤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鴻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本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荆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事轉派員藤井貞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島田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宮川重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飯田愛之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澤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茂元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省長劉鎮華等請獎辦理吳版
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

曾任處任職王 樹

六等嘉禾章王永錫

崔志遠

孟宗興

高樹藩

楊鶴慶

朱宗虎

雷振東

七等嘉禾章劉 燧

王 章

王鴻壽

王德傑

侯 浩

薦任職任用華鍾毓

陳汝愈

王慶雲

何厚剛

崔向源

郭錫炬

高錦輝

馬步瀛

大村虎雄

班月次郎

藤井勝三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准其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

升用

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九年十二月二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炳南 楊惠昌 劉銘丹 羅文彬 龍則登 蔣沛榮 劉廷熙 吳慶雲 周度 委任 職辭汝屏 陳紹均 孫傳銘 李藩 曹宗堅

劉文欽 李藩 袁佩琳 管樂 王樓 張錫 孫紀熙 熊遇文 党鎮

同上 同上

具有委任相當資格准以委任職分
省任用

准其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
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世興 潘永清 王鐵賢 趙玉和 蔣繼均 劉漢勳 張永銀 石作堯 張錫如 劉嗣維 高登度 劉仁榮 杜景勳 劉元銘 孫汝 李彰年 王 皓 何雪章 方大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既准榮辭核員俸職年限已滿核其
辦擬或續實屬異常出力准予開復
原官仍留原省補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總號 地方

林發南 永滄霞 四噸六六

泰安輪船局 文運 一十七噸八四

輪船招商總局 廣濟 三百六十噸

陶子英 海州號 一百七十二噸二四

德貴鄂商輪船公司 漢元 四十噸三十一

裕興商輪船公司 新仁和 六百十六噸

鎮寧商船公司 鎮寧 一百噸

彰道商號 寶和汽 三噸

江南造船所 江南 四百六十噸

海利商號 海利 二百零二噸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惠順 一千六百九十一噸

廈門至漳州連河 漢口至九江又由漢口至宜昌 上海至寧波鎮海 石浦海門石塘坎 定海沈家門普陀 門溫州等處 煙台至海州 漢口至武穴 上海至浦口 鎮海至寧波 上海至杭州 宜昌至嘉定 上海至寧波 蘇州至鎮江南京 蘇州至沙市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廣州廈門汕頭香港 汕頭登州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購價二千五百元 購價一萬兩 購價二萬五千元 購價八千四百兩 購價洋五萬元 購價二萬四千兩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八萬兩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一號

臨安輪船局	臨濟	十五噸九十四分	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	購價三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一月十八日
同前	臨濟	十一噸百分之十一	二坪等處	同前	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同前
福康公司	稷波	十噸百分之四十一	南昌至吉安饒州	購價三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同前
臨江輪船局	海龍	三十噸百分之十三	南昌至吉安饒州	自置成本八千兩	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同前
朱桂記商號	嘉慶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購價四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號	一月二十日
振興輪船局	乘希	六噸	湖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四千元	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同利商號	華利	二千零四十三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沙市漢口溫州長沙寧波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青島威海衛烟台營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至十二坪煙台至海州	購價八萬兩	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一月二十四日
	一號		漢口至咸寧天門			

陶子英	海州號	一百七十二噸二四	漢口至天門等處	購價二萬五千元	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永順輪船局	江瀨	十五噸五十八	漢口至天門等處	購價四千三百兩	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一月二十七日
合利貞輪船局	慎大	八十二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自置估價一萬三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一月三十日
協記輪船局	丹陽	一百二十噸零九十	漢口至天門等處	自置估價一萬二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晉元輪船局	萬安	十四噸零三十二	漢口至天門等處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一月三十日
楚格輪船局	萬新	三十四噸四十一	漢口至天門又至武穴	購價八千兩	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蘇平縣已於二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添收股款廣告

本行於民國三年創辦業經十載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期招收計已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又歷年公積金七十二萬元現因業務擴充根據上年股東會議決案改為收足股款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除已收外尚應添收股款五十萬元茲定於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收款如有願附股者祈向北京天津上海三處總行接洽辦理凡係股東一律享受同等權利股額無多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謹啟

大陸銀行

分定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 攜帶股票憑利單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四日(即夏曆癸亥年正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銀行開股東常會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陳慶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華儲蓄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東會經本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定於陽曆三月四日在北京總行開股東大會請各股東於會期五日以前攜帶股票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屆時並請持票到行憑取股利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特此通告

晉民快覽出版廣告

山西各大大書舖

重 正 道 統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冊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藏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售預約截止
陽曆三月

書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三次分交期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八號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八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攜帶股票或備函蓋章到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設或因事不能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二月六日

巴林右旗公署啓事

本旗例行公事扎薩克印文均有本爵名章查押今聞有人將以冒用為登報聲明嗣後凡有本旗扎薩克印文若非由本王爵蓋押鈐章無論對中外或作何用概不生效防事未然廣聞此啟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 改換股票 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官餘利照章程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四釐分派自陽曆十二年二月十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並根據上屆股東會議決案同時改換股票再本年股東常會已定於陽曆三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行換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並通知本行存查統希察照此布

新華儲蓄銀行

致中銀行改選董事廣告

本行總董李光啟總理兼經理章保世業已辭職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改選朱少亭為總董袁克桓顧雲鶴為常務董事楊惠廉為總理胡景誠為協理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管理處移設天津分行遷移前門大街路西大樓照常營業所有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前本行對外一切賬目仍歸舊董事會李光啟章保世自行清理八月十日以後統由新選總董協理等負責特此聲明 京行經理張元益
本行地址前門大街路西 經理室電話一一七四

營業室電話 三四一三
五三三二
四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定期總會之期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三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前門內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秦國鏞啟事

鄙人服務航空十載有 愧對才疎建樹莫由現雖忝列航署參事及航空學會會長除應盡職責外他事未敢輕贊一詞倘有外國鏞個人及參入全體名義未經本人簽字蓋章者概作無效 秦國鏞啟

財政部證券書

為聲明事查正金銀行代有善後借款俄國發行部分內被過激派沒收之債票利息要求在鹽餘項下扣留送經本部嚴詞拒絕在案近查上年十二月分正金銀行所放鹽餘仍將前項息款英金十一萬餘磅自行扣留本部絕不承認現正提出抗議此事情形複雜外間恐有誤會特先簡單聲明詳情容再佈告財政部

財政部發行有利流通券通告

查本部為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付還二十萬元分十個月付還該券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仍由鹽務署按月在鹽餘項下撥充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廳京師總商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辦理準備既極可靠信用復極堅固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可在京內各鐵路電報菸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本部上年十月所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一律通用並無分別除於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農商銀行分配十一年度股利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一年度股利業經董事會照章議決分配自三月十九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票持赴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癸亥年二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開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携帶原函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通函左方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并請先期函知以便註冊除通函外特此廣告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舊曆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携帶股票證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